

22

中華民國 104年度

(104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文化部主管決算
(審定本)

文化部 編印

文化部
主管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甲、	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3
	二、預算執行概況	4-7
	三、資產負債實況	8
乙、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23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4-33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59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60-65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66-75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76-97
	七、歲入類平衡表	98
	八、經費類平衡表	99
丙、	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01-102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03-104
	三、各科目明細表	
	(一)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05
	(二)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106
	(三)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07
	(四)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108
	(五)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109
	(六)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10
	(七)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111-112
	(八)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113-114
	(九)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115
	(十)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16
	(十一)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117
	(十二)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118
	(十三)經費類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明細表	119
	(十四)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120
	四、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122-123
	五、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124-125
	六、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126-127
	七、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128
	八、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130-137
	九、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38-141
	十、補助、捐助及獎助經費彙計表	142-147
	十一、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148-217
	十二、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218-233
	十三、文化部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 表	234
	十四、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236-249

總 說 明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文化部：輔導補助縣市政府、社區及藝文團體，協力推動文化深耕及創新實驗等社造工作；「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補助各縣市重點館舍、文化生活圈計畫；「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均衡城鄉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整備博物館法制與政策，建立博物館專業基準並健全博物館輔導與管理；發展國際合作平臺，推動與專業社群連結並促進文化外交；協助國內博物館業務推展，鼓勵從業人員進修並提升服務品質；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發展。補助台中市政府辦理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工程；辦理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推動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育成與聚落計畫；補助藝文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與市場拓展；補助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產業發展；協助建立文創產業投資及融資機制；推動產業輔導陪伴計畫以及文創園區經營管理等。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辦理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修正電影法及相關子法；辦理臺灣紀錄片海外行銷計畫；辦理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辦理電影及流行音樂輔助教材計畫；研修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補助公共電視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辦理影視音相關產業績優人士急難慰助。推動國民記憶庫；辦理文化平權及人文思想補助計畫；辦理無障礙閱讀推廣；輔導文藝社團及實體書店舉辦閱讀推廣、文學獎及文藝營；補助實體書店營運計畫；辦理「詩的復興」、「閱讀新浪潮」閱讀推廣計畫；維運兒童文化館網站；辦理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推動文學跨界合作；薦邀及補助作家參與國際性文學交流；建置臺灣文學工具箱。輔導業者參加海外及兩岸各大書展及漫畫展；辦理第 23 屆台北國際書展及巡迴書展；辦理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臺灣圖書國際版權輸出計畫、漫畫出版推廣行銷及海外研習補助；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維運「臺灣出版資訊網」及「臺灣漫畫資訊服務網」；進行「102 年暨 103 年臺灣出版產業調查」。輔導相關團體辦理或參加各大型或國際性展覽、博覽會、雙年展、年會；鼓勵視覺藝術相關出版；輔導相關團體辦理視覺藝術教育推廣、經營管理、專業提升等人才培育活動；輔導公共藝術設置理念、法令、知識之建立；辦理文化人才國際驻村計畫；輔導地方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扶植國內藝術村營運及辦理藝術村網絡平台；推動藝術銀行政策；搶救攝影資產及推動攝影文化中心計畫；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推動臺灣品牌團隊扶植計畫；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辦理縣市傑出團隊扶植計畫；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辦理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計畫；辦理排練補助計畫；辦理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補助計畫；辦理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推動 11 處海外文化據點為國際文化交流平臺；輔導民間團體與國際接軌；與國際藝術節及專業機構合作；強化國際藝文連結：臺法文化獎、文化光點、歐洲論壇、亞太論壇、國際資訊平台、專業人士邀訪；推動跨域合創計畫；國際文化人才培訓；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輔導藝文團體赴大陸交流；辦理兩岸文化資訊平台及論壇；加強大陸及港澳駐臺記者聯繫參訪及傳播新聞交流活動。完成 iCulture 網站 RWD 設計及 APP 改版；擴增文化資料集開放及加值應用；推動典藏文物權利盤點；增加藝文活動管理及報名系統導入機關；建置本部及所屬機關影音管理平台。辦理臺灣史系列主題推廣活動、出版史料書籍等業務；辦理臺灣歷史文物之調查蒐集、保存維護及管理應用等工作；辦理博物館常設展、年度特展規劃及執行；規劃完善的為民服務設施及教育推廣活動；歷史公園設施維護及管理。倡導文化平權，深耕優質音樂；形塑 NTSO 優質品牌，提升樂團競爭力；落實樂教推廣，培育音樂人才；典藏音樂文化資產，強化音樂加值服務；改造「音樂文化園區」藝文空間，活化藝文、樂教、觀光發展。辦理表演藝術展演活動及藝術欣賞人口之培養；辦理藝術創作、劇場技術及營運管理人才培育業務；辦理藝術中心未來營運管理之銜接及人員之培訓；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工程。辦理文學蒐集、典藏、研究、展示、推廣教育。辦理景美、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及管理；推動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獻資料與文物之蒐集、研究、整飭、展示、出版等計畫；辦理人權教育推廣活動；保存維護歷史建築群；新設景美人權紀念碑；規劃綠島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增設博物館建築案。

- (二)文化資產局：推動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傳統藝術、民俗及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維護工作。發展多面向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發展工作及推動遺址、古物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監管保護工作與文化資產綜合規劃。落實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文化資產保存修護研究領航、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等計畫。
- (三)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人才培訓、創意開發和海內外行銷等策略，強化臺灣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品牌，加強與影視及流行音樂業界連繫溝通，共同開拓海外影視音市場，鼓勵流行音樂跨國合作及培育具備國際競爭力人才，協助促成科技、媒體、文學、影視及流行音樂等產業跨業結合，輔助業界運用 4G 技術創造演唱會現場直播之新興商務模式創造影視音產業價值，鼓勵影視音人才創作、塑造有利產業發展之環境。
- (四)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推展傳統藝術數位典藏與加值運用、傳統藝術展演劇藝交流及人才培育、傳藝園區營運與推廣、臺灣音樂資源整合、京劇藝術之展演與發展、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及戲劇藝術中心籌建等計畫。
- (五)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致力於推動臺灣美術與國際藝術交流，已完成臺灣美術知識庫建置及館藏品圖像數位化等硬體設施。積極推廣全民美育，激勵現代美術創作，更將視覺藝術與跨領域視野融合、擴充圖書及非書資料之蒐藏與服務、建置數位閱覽資料、擴充網站服務功能，並辦理弱勢族群與偏遠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地區及藝術下鄉之活動，四所生活美學館辦理社區生活美學、社區文化、特色產業、社區藝術展演推廣活動等。

- (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本年度完成「推動文化內容開放 (Open Date) 與增值應用」、「大品牌形塑」、「促成跨界與跨業整合」等三大價值產值化計畫項目，並完成「工藝技術開發材料分析與增值應用」、「臺灣工藝文化國際交流」、「工藝成就獎、臺灣工藝競賽及展覽宣傳活動」、「館舍營運與提升空間機能」、「工藝文化教育推廣活動」、「工藝資訊推展建置」、「工藝典藏運用」、「賡續辦理工藝產業之深化調查等業務」、「社區及區域特色工藝扶植計畫」等推廣工藝研究業務計畫之八大計畫目標，據以提升我國工藝產業設計水平、國民工藝美學生活素質。
- (七)國立臺灣博物館：完成徐州典藏庫工程；出版專書、學術期刊及圖像日誌本；配合展覽辦理相關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各項培訓、課程及經驗分享與交流活動等，鼓勵志工積極參與服務，建立與觀眾良好互動關係；辦理國際博物館協會自然史博物館委員會(ICOM-NATHIST)2015年會；完成「國立臺灣博物館藏銅鼓的研究」等18項自行研究調查計畫；邀請學者進行講論會及講座，並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辦「臺灣與抗戰學術研討會」；進行國內外機構學刊交換、政府出版品指定寄存單位及出版品上網等；完成「『清代機器局遺構』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持續推動建築徵圖計畫等。
- (八)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文物標本整飭入藏、典藏數位化及文化資產研究維護；加強學術交流與出版，提升學術地位；強化展示教育內容，推廣臺灣史前文化資產；遺址公園史前考古、原住民族文化及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加強行銷推廣，促進地方觀光和文化產業發展；推動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計畫及南科館建築、景觀、公共藝術、展示工程事宜。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 歲入部分：

1. 本(104)年度：法定預算數 284,733,000 元，決算數(包括實現數、應收數及保留數，以下同)294,303,109 元，較預算數超收 9,570,109 元，執行率 103.36%。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987,000 元，決算數 361,115 元，短收 2,625,885 元，執行率 12.09%，主要係無違反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以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送之非法廣播電臺節目表與側錄光碟，查證非法廣播電臺之節目供應來源是否有違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許可規定，並依廣播電視法核處罰款情形較預期減少。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未編列預算數，決算數 8,040 元，主要係沒收廠商違約履約保證金。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14,498,000 元，決算數 13,565,156 元，短收 932,844 元，執行率 93.57%，主要係各項委託及採購案件廠商違約賠償金較預期減少。
 - (4)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7,957,000 元，決算數 18,023,695 元，短收 9,933,305 元，執行率 64.47%，主要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配合電影法修正施行，刪除電影事業之許可及電影從業人員登記業務相關規費，另「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廣播電視節目在臺灣地區播送審查」、「錄影節目審查」之業者自行提出申請案件較少，致證照費及審查費之收入較預期減少。
 - (5)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35,069,000 元，決算數 40,148,308 元，超收 5,079,308 元，執行率 114.48%，主要係國立臺灣博物館新增南門園區場地租借等收入。
 - (6) 財產孳息：預算數 64,444,000 元，決算數 79,078,083 元，超收 14,634,083 元，執行率 122.71%，主要係本部委託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大臺北新劇院預定地)臨時平面停車場 OT 案等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 (7)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1,476,366 元，超收 1,426,366 元，執行率 2,952.73%，主要係國立臺灣博物館報廢設備變賣殘值繳庫、鐵道部廢棄工字鋼變賣等廢舊物資售價較預期增加。
 - (8) 雜項收入：預算數 139,728,000 元，決算數 141,642,346 元，超收 1,914,346 元，執行率 101.37%，主要係文化資產局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等賸餘款繳庫數較預期增加。
2. 以前年度：原轉入數 222,413,136 元，實現數 8,828,655 元，註銷減免數 941,81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12,642,669 元。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原轉入數 5,935,185 元，實現數 417,920 元，註銷數 941,81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575,453 元。
 - A. 98 年度原轉入數 1,730,277 元，實現數 195,813 元，註銷數 291,13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243,325 元。
 - B. 99 年度原轉入數 1,461,533 元，實現數 4,107 元，註銷數 650,673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806,753 元。
 - C. 100 年度原轉入數 1,843,375 元，實現數 218,00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625,375 元。
 - D. 101 年度原轉入數 900,000 元，全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2) 使用規費收入：原轉入數 358,714 元，係 99 年度國父紀念館大會堂使用單位大風劇團積欠之場地設施使用費，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雜項收入：原轉入數 216,119,237 元，實現數 8,410,73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07,708,502 元。
 - A. 96 年度：原轉入數 156,830,840 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 96 年度決算應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B. 97 年度：原轉入數 3,874,484 元，係依審計部修正增列 97 年度決算應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收歲入數，如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C. 98 年度：原轉入數 1,596,699 元，實現數 352,98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243,719 元。
- D. 99 年度：原轉入數 5,530,906 元，實現數 1,053,40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4,477,504 元。
- E. 100 年度：原轉入數 8,406,934 元，實現數 1,393,47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013,455 元。
- F. 101 年度：原轉入數 10,078,435 元，實現數 1,518,972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8,559,463 元。
- G. 102 年度：原轉入數 15,407,271 元，實現數 2,303,928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3,103,343 元。
- H. 103 年度：原轉入數 14,393,668 元，實現數 1,787,97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2,605,694 元。

(二) 歲出部分：

- 1. 本(104)年度：法定預算數 16,741,383,000 元，決算數(包括實現數、應付數及保留數，以下同) 16,095,800,781 元，執行率 96.14%，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598,593,225 元，占預算數 21.50%；至賸餘繳庫數 645,582,219 元，占預算數 3.86%。
 - (1) 文化部：預算數 11,482,435,000 元，決算數 11,152,053,492 元，執行率 97.12%，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884,047,187 元，占預算數 25.32%；至賸餘繳庫數 330,381,508 元，占預算數 2.88%。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456,959,000 元，決算數 437,788,020 元，執行率 95.8%，賸餘繳庫數 19,170,980 元。
 - B. 綜合規劃業務：預算數 187,331,000 元，決算數 178,382,216 元，執行率 95.22%，賸餘繳庫數 8,948,784 元。
 - C. 文化資源業務：包含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社區營造業務、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1,748,130,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8,982,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1,757,112,000 元，決算數 1,693,418,735 元，執行率 96.38%，賸餘繳庫數 63,693,265 元。
 - D.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預算數 423,013,000 元，決算數 416,642,006 元，執行率 98.49%，賸餘繳庫數 6,370,994 元。
 - E.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包含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3,312,184,000 元，決算數 3,288,019,035 元，執行率 99.27%，賸餘繳庫數 24,164,965 元。
 - F. 人文及出版業務：包含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臺灣文學館業務、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880,256,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81,756,000 元，決算數 869,007,146 元，執行率 98.55%，賸餘繳庫數 12,748,854 元。
 - G. 藝術發展業務：包含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交響樂團業務、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4,075,963,000 元，決算數 3,936,597,907 元，執行率 96.58%，賸餘繳庫數 139,365,093 元。
 - H. 文化交流業務：預算數 314,511,000 元，決算數 290,699,331 元，執行率 92.43%，賸餘繳庫數 23,811,669 元。
 - I. 非營業特種基金：係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工作計畫，預算數 60,453,000 元，決算數 40,876,000 元，執行率 67.62%，賸餘繳庫數 19,577,000 元。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J. 一般建築及設備：預算數 635,000 元，決算數 623,096 元，執行率 98.13%，賸餘繳庫數 11,904 元。
- K.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3,000,000 元，動支 10,482,000 元。
- (2) 文化資產局：預算數 970,187,000 元，決算數 909,496,483 元，執行率 93.74%，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9,620,888 元，占預算數 10.95%；至賸餘繳庫數 60,690,517 元，占預算數 6.26%。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9,622,000 元，決算數 179,320,256 元，執行率 99.83%，賸餘繳庫數 301,744 元。
- B. 文化資產業務：預算數 790,565,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881,756,000 元，決算數 730,176,227 元，執行率 92.36%，賸餘繳庫數 60,388,773 元。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動支 1,000,000 元。
-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預算數 1,603,898,000 元，決算數 1,376,034,156 元，執行率 85.79%，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199,339,519 元，占預算數 12.83%；至賸餘繳庫數 227,863,844 元，占預算數 14.21%。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16,135,000 元，決算數 105,642,206 元，執行率 90.97%，賸餘繳庫數 10,492,794 元。
- B. 電影事業輔導：預算數 467,129,000 元，決算數 403,990,967 元，執行率 86.48%，賸餘繳庫數 63,138,033 元。
- C.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預算數 548,570,000 元，決算數 471,660,680 元，執行率 85.98%，賸餘繳庫數 76,909,320 元。
- D.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預算數 471,064,000 元，決算數 394,740,303 元，執行率 83.80%，賸餘繳庫數 76,323,697 元。
- E.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均未動支。
-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預算數 895,573,000 元，決算數 887,730,817 元，執行率 99.12%，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72,570,551 元，占預算數 8.10%；至賸餘繳庫數 7,842,183 元，占預算數 0.88%。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1,559,000 元，動支第一預備金 1,000,000 元，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292,559,000 元，決算數 288,767,615 元，執行率 98.70%，賸餘繳庫數 3,791,385 元。
- B.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預算數 339,764,000 元，決算數 335,842,652 元，執行率 98.85%，賸餘繳庫數 3,921,348 元。
- C.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預算數 263,250,000 元，決算數 263,120,550 元，執行率 99.95%，賸餘繳庫數 129,450 元。
-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動支 1,000,000 元。
-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預算數 604,652,000 元，決算數 598,582,075 元，執行率 99.00%，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5,635,149 元，占預算數 0.93%；至賸餘繳庫數 6,069,925 元，占預算數 1.00%。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41,272,000 元，決算數 139,342,107 元，執行率 98.63%，賸餘繳庫數 1,929,893 元。
- B. 美術館業務：預算數 184,741,000 元，決算數 182,900,988 元，執行率 99.00%，賸餘繳庫數 1,084,012 元。
- C. 生活美學業務：包含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等工作計畫，預算數 277,639,000 元，決算數 276,338,980 元，執行率 99.53%，賸餘繳庫數 1,300,020 元。
- D.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00,000 元，均未動支。
-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預算數 268,825,000 元，決算數 267,492,964 元，執行率 99.50%，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988,800 元，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 占預算數 0.37%；至賸餘繳庫數 1,332,036 元，占預算數 0.50%。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18,910,000 元，決算數 118,693,863 元，執行率 99.82%，賸餘繳庫數 216,137 元。
- B.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預算數 149,415,000 元，決算數 148,799,101 元，執行率 99.59%，賸餘繳庫數 615,899 元。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0 元，均未動支。
- (7) 國立臺灣博物館：預算數 350,394,000 元，決算數 344,567,718 元，執行率 98.34%，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5,812,223 元，占預算數 10.22%；至賸餘繳庫數 5,826,282 元，占預算數 1.66%。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151,366,000 元，決算數 146,085,218 元，執行率 96.51%，賸餘繳庫數 5,280,782 元。
- B. 博物館業務：預算數 198,528,000 元，決算數 198,482,500 元，執行率 99.98%，賸餘繳庫數 45,500 元。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0 元，均未動支。
-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預算數 565,419,000 元，決算數 559,843,076 元，執行率 99.01%，該決算數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300,578,908 元，占預算數 53.16%；至賸餘繳庫數 5,575,924 元，占預算數 0.99%。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94,066,000 元，決算數 89,028,914 元，執行率 94.65%，賸餘繳庫數 5,037,086 元。
- B. 館務業務活動：預算數 470,853,000 元，決算數 470,814,162 元，執行率 99.99%，賸餘繳庫數 38,838 元。
- C.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00,000 元，均未動支。
2. 以前年度：原轉入數 5,008,507,664 元，實現數 2,644,610,084 元，占原轉入數 52.8%；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數 2,293,470,288 元，占原轉入數 45.79%；另註銷減免數 70,427,292 元，占原轉入數 1.41%。
- (1) 95 年度：原轉入數 4,949,990 元，註銷數 4,949,990 元。
- (2) 96 年度：原轉入數 9,841,060 元，實現數 3,961,683 元，權責發生數 5,879,37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3) 98 年度：原轉入數 2,665,627 元，實現數 711,146 元，權責發生數 1,954,48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4) 99 年度：原轉入數 25,886,283 元，實現數 1,039,792 元，註銷數 21,145,743 元。
- (5) 100 年度：原轉入數 5,877,158 元，實現數 1,991,098 元，註銷數 200,000 元。
- (6) 101 年度：原轉入數 36,575,576 元，實現數 25,567,823 元，權責發生數 9,546,961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7) 102 年度：原轉入數 1,498,363,439 元，實現數 1,084,241,292 元，權責發生數 408,878,62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8) 103 年度：原轉入數 3,424,348,531 元，實現數 1,527,097,250 元，權責發生數 1,875,044,707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文化部主管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科目總額 215,849,8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563,286 元，主要包括依審計部修正 96、97 年度決算增列應收數、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繳還尚未繳回款項及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罰金罰鍰及怠金收入，其中：
 - (1)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 212,642,6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623,201 元。
 -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205,8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87,787 元。
 - (3) 預納庫款—本年度 1,3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0 元。
2. 負債科目總額 215,849,850 元，較上年度減少 6,563,286 元，主要係尚未收回之應收歲入款，其中：
 - (1) 預收款—本年度 1,300 元，較上年度增加 1,300 元。
 - (2)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 212,642,6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623,201 元。
 - (3) 應納庫款—本年度 3,205,881 元，較上年度減少 11,187,787 元。

(二)經費部分：

1. 資產科目總額 6,950,398,9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0,770,202 元，其中：
 - (1) 專戶存款 709,772,119 元，較上年度增加 62,865,056 元。
 - (2) 保留庫款 1,573,476,86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59,681,033 元。
 - (3) 保留庫款—本年度 2,657,717,071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8,100,540 元。
 - (4) 押金 13,366,901 元，較上年度增加 4,374,873 元。
 - (5) 暫付款 1,757,471,897 元，較上年度增加 67,938,710 元。
 - (6) 保管有價證券 238,594,0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809,990 元。
2. 負債科目總額 6,950,398,9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020,770,202 元，其中：
 - (1) 保管款 529,701,838 元，較上年度增加 18,582,913 元。
 - (2) 代收款 216,280,694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295,087 元。
 - (3)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93,470,288 元，較上年度增加 709,311,155 元。
 - (4)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653,022,2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228,673,716 元。
 - (5)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8,594,081 元，較上年度增加 17,809,990 元。
 - (6)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667,329 元，較上年度增加 4,876,679 元。
 - (7)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本年度 923,675 元，較上年度減少 3,157,211 元。
 - (8)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335,313 元，較上年度減少 25,600 元。
 - (9)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本年度 4,403,473 元，較上年度增加 4,403,473 元。

主要表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85,000	0	17,485,000	13,934,311
	189			0461010000-0 文化部	10,400,000	0	10,400,000	3,763,876
		01		046101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000	0	1,000,000	0
			01	0461010101-7 罰金罰鍰	1,000,000	0	1,000,000	0
		02		0461010300-3 賠償收入	9,400,000	0	9,400,000	3,763,876
			01	046101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9,400,000	0	9,400,000	3,763,876
	190			0461100000-6 文化資產局	1,500,000	0	1,500,000	1,274,583
		01		0461100300-0 賠償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1,274,583
			01	046110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1,500,000	0	1,500,000	1,274,583
	191			046120000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05,000	0	3,605,000	2,059,890
		01		04612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87,000	0	1,987,000	361,115
			01	0461200101-6 罰金罰鍰	1,987,000	0	1,987,000	361,115
		02		0461200300-2 賠償收入	1,618,000	0	1,618,000	1,698,775
			01	046120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1,618,000	0	1,618,000	1,698,775
	192			0461300000-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00,000	0	800,000	167,664
		01		0461300300-5 賠償收入	800,000	0	800,000	167,664
			01	046130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0	0	800,000	167,664
	193			0461400000-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0,000	0	180,000	1,722,474
		01		046140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	8,040
			01	0461400201-6 沒入金	0	0	0	8,040
		02		0461400300-8 賠償收入	180,000	0	180,000	1,714,434
			01	046140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80,000	0	180,000	1,714,434
	194			0461500000-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000	0	1,000,000	4,689,843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3,934,311	-3,550,689	79.69
0	0	3,763,876	-6,636,124	36.19
0	0	0	-1,000,000	0.00
0	0	0	-1,000,000	0.00
0	0	3,763,876	-5,636,124	40.04
0	0	3,763,876	-5,636,124	40.04
0	0	1,274,583	-225,417	84.97
0	0	1,274,583	-225,417	84.97
0	0	1,274,583	-225,417	84.97
0	0	2,059,890	-1,545,110	57.14
0	0	361,115	-1,625,885	18.17
0	0	361,115	-1,625,885	18.17
0	0	1,698,775	80,775	104.99
0	0	1,698,775	80,775	104.99
0	0	167,664	-632,336	20.96
0	0	167,664	-632,336	20.96
0	0	167,664	-632,336	20.96
0	0	1,722,474	1,542,474	956.93
0	0	8,040	8,040	
0	0	8,040	8,040	
0	0	1,714,434	1,534,434	952.46
0	0	1,714,434	1,534,434	952.46
0	0	4,689,843	3,689,843	468.98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0461500300-0 賠償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4,689,843
			01	04615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0	0	1,000,000	4,689,843
	195			046160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0	0	90,680
			01	0461600300-3 賠償收入	0	0	0	90,680
			01	046160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90,680
	196			0461700000-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	165,301
			01	0461700300-6 賠償收入	0	0	0	165,301
			01	04617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165,30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026,000	0	63,026,000	58,172,003
	201			0561010000-5 文化部	14,050,000	0	14,050,000	14,335,965
			01	056101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0	0	0	24,000
			01	0561010101-2 審查費	0	0	0	24,000
			02	0561010300-9 使用規費收入	14,050,000	0	14,050,000	14,311,965
			01	0561010305-2 資料使用費	550,000	0	550,000	2,941,698
			02	056101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500,000	0	13,500,000	11,370,267
	202			0561100000-1 文化資產局	2,300,000	0	2,300,000	1,999,898
			01	056110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300,000	0	2,300,000	1,999,898
			02	056110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2,300,000	0	2,300,000	1,999,898
	203			0561200000-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958,000	0	27,958,000	18,021,783
			01	0561200100-9 行政規費收入	27,957,000	0	27,957,000	17,999,695
			01	0561200101-1 審查費	12,911,000	0	12,911,000	9,620,595
			02	0561200102-4 證照費	15,046,000	0	15,046,000	8,379,100
			02	056120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000	0	1,000	22,088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4,689,843	3,689,843	468.98
0	0	4,689,843	3,689,843	468.98
0	0	90,680	90,680	
0	0	90,680	90,680	
0	0	90,680	90,680	
0	0	165,301	165,301	
0	0	165,301	165,301	
0	0	165,301	165,301	
0	0	58,172,003	-4,853,997	92.30
0	0	14,335,965	285,965	102.04
0	0	24,000	24,000	
0	0	24,000	24,000	
0	0	14,311,965	261,965	101.86
0	0	2,941,698	2,391,698	534.85
0	0	11,370,267	-2,129,733	84.22
0	0	1,999,898	-300,102	86.95
0	0	1,999,898	-300,102	86.95
0	0	1,999,898	-300,102	86.95
0	0	18,021,783	-9,936,217	64.46
0	0	17,999,695	-9,957,305	64.38
0	0	9,620,595	-3,290,405	74.51
0	0	8,379,100	-6,666,900	55.69
0	0	22,088	21,088	2208.80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0561200305-1 資料使用費	1,000	0	1,000	22,088
	204			0561300000-7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0,000	0	50,000	192,000
			01	056130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50,000	0	50,000	192,000
			02	05613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50,000	0	50,000	192,000
	205			056140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803,000	0	5,803,000	5,822,110
			01	0561400300-3 使用規費收入	5,803,000	0	5,803,000	5,822,110
			01	0561400305-7 資料使用費	72,000	0	72,000	6,550
			02	0561400312-2 場地設施使用費	5,731,000	0	5,731,000	5,815,560
	206			0561500000-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0,000	0	2,800,000	3,497,270
			01	056150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2,800,000	0	2,800,000	3,497,270
			02	0561500312-5 場地設施使用費	300,000	0	300,000	389,270
			03	0561500313-8 服務費	2,500,000	0	2,500,000	3,108,000
	207			0561600000-5 國立臺灣博物館	3,810,000	0	3,810,000	6,194,173
			01	05616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3,810,000	0	3,810,000	6,194,173
			01	0561600305-2 資料使用費	0	0	0	57,996
			02	0561600312-8 場地設施使用費	3,810,000	0	3,810,000	6,136,177
	208			0561700000-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255,000	0	6,255,000	8,108,804
			01	05617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6,255,000	0	6,255,000	8,108,804
			01	0561700305-5 資料使用費	10,000	0	10,000	52,374
			02	05617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6,245,000	0	6,245,000	8,056,43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4,494,000	0	64,494,000	80,554,449
	202			0761010000-6 文化部	36,800,000	0	36,800,000	51,883,972
			01	0761010100-0 財產孳息	36,786,000	0	36,786,000	51,761,603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22,088	21,088	2208.80
0	0	192,000	142,000	384.00
0	0	192,000	142,000	384.00
0	0	192,000	142,000	384.00
0	0	5,822,110	19,110	100.33
0	0	5,822,110	19,110	100.33
0	0	6,550	-65,450	9.10
0	0	5,815,560	84,560	101.48
0	0	3,497,270	697,270	124.90
0	0	3,497,270	697,270	124.90
0	0	389,270	89,270	129.76
0	0	3,108,000	608,000	124.32
0	0	6,194,173	2,384,173	162.58
0	0	6,194,173	2,384,173	162.58
0	0	57,996	57,996	
0	0	6,136,177	2,326,177	161.05
0	0	8,108,804	1,853,804	129.64
0	0	8,108,804	1,853,804	129.64
0	0	52,374	42,374	523.74
0	0	8,056,430	1,811,430	129.01
0	0	80,554,449	16,060,449	124.90
0	0	51,883,972	15,083,972	140.99
0	0	51,761,603	14,975,603	140.71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076101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52,133
			02	0761010105-4 權利金	10,575,000	0	10,575,000	19,261,387
			03	0761010106-7 租金收入	26,211,000	0	26,211,000	32,448,083
		203	02	076101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4,000	0	14,000	122,369
				0761100000-2 文化資產局	6,438,000	0	6,438,000	4,711,566
			01	0761100100-7 財產孳息	6,438,000	0	6,438,000	4,700,266
			01	0761100105-0 權利金	482,000	0	482,000	22,127
			02	0761100106-3 租金收入	5,956,000	0	5,956,000	4,678,139
		204	02	07611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300
				076120000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30,000	0	630,000	621,108
			01	0761200100-0 財產孳息	624,000	0	624,000	616,468
			01	0761200101-2 利息收入	10,000	0	10,000	2,076
			02	0761200106-6 租金收入	614,000	0	614,000	614,392
			02	076120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6,000	0	6,000	4,640
		205		0761300000-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2,000	0	10,432,000	11,669,516
			01	0761300100-2 財產孳息	10,432,000	0	10,432,000	11,607,806
			01	0761300105-6 權利金	10,432,000	0	10,432,000	11,607,806
			02	076130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61,710
		206		076140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550,000	0	3,550,000	4,168,271
			01	0761400100-5 財產孳息	3,550,000	0	3,550,000	4,100,691
			01	076140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1,281
			01	0761400105-9 權利金	3,030,000	0	3,030,000	3,976,013
			02	0761400106-1 租金收入	520,000	0	520,000	123,397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52,133	52,133	
0	0	19,261,387	8,686,387	182.14
0	0	32,448,083	6,237,083	123.80
0	0	122,369	108,369	874.06
0	0	4,711,566	-1,726,434	73.18
0	0	4,700,266	-1,737,734	73.01
0	0	22,127	-459,873	4.59
0	0	4,678,139	-1,277,861	78.54
0	0	11,300	11,300	
0	0	621,108	-8,892	98.59
0	0	616,468	-7,532	98.79
0	0	2,076	-7,924	20.76
0	0	614,392	392	100.06
0	0	4,640	-1,360	77.33
0	0	11,669,516	1,237,516	111.86
0	0	11,607,806	1,175,806	111.27
0	0	11,607,806	1,175,806	111.27
0	0	61,710	61,710	
0	0	4,168,271	618,271	117.42
0	0	4,100,691	550,691	115.51
0	0	1,281	1,281	
0	0	3,976,013	946,013	131.22
0	0	123,397	-396,603	23.73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76140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67,580
	207			0761500000-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008,000	0	3,008,000	2,286,430
			01	0761500100-8 財產孳息	3,008,000	0	3,008,000	2,283,240
			01	0761500105-1 權利金	1,525,000	0	1,525,000	1,584,212
			02	0761500106-4 租金收入	1,483,000	0	1,483,000	699,024
			03	0761500101-0 利息收入	0	0	0	4
			02	07615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3,190
	208			076160000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00,000	0	1,200,000	2,228,998
			01	0761600100-0 財產孳息	1,200,000	0	1,200,000	1,049,021
			01	0761600105-4 權利金	1,200,000	0	1,200,000	1,049,021
			02	076160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179,977
	209			0761700000-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36,000	0	2,436,000	2,984,588
			01	0761700100-3 財產孳息	2,406,000	0	2,406,000	2,958,988
			01	0761700105-7 權利金	2,010,000	0	2,010,000	2,413,783
			02	0761700106-0 租金收入	396,000	0	396,000	545,205
			02	07617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25,6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9,728,000	0	139,728,000	138,436,465
	198			1161010000-0 文化部	92,957,000	0	92,957,000	69,474,148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92,957,000	0	92,957,000	69,474,148
			0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9,805,000	0	69,805,000	23,978,732
			02	116101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23,152,000	0	23,152,000	45,495,416
	199			1161100000-6 文化資產局	1,940,000	0	1,940,000	6,628,452
			01	1161100900-7 雜項收入	1,940,000	0	1,940,000	6,628,452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7,580	67,580	
0	0	2,286,430	-721,570	76.01
0	0	2,283,240	-724,760	75.91
0	0	1,584,212	59,212	103.88
0	0	699,024	-783,976	47.14
0	0	4	4	
0	0	3,190	3,190	
0	0	2,228,998	1,028,998	185.75
0	0	1,049,021	-150,979	87.42
0	0	1,049,021	-150,979	87.42
0	0	1,179,977	1,179,977	
0	0	2,984,588	548,588	122.52
0	0	2,958,988	552,988	122.98
0	0	2,413,783	403,783	120.09
0	0	545,205	149,205	137.68
0	0	25,600	-4,400	85.33
3,205,881	0	141,642,346	1,914,346	101.37
3,205,881	0	72,680,029	-20,276,971	78.19
3,205,881	0	72,680,029	-20,276,971	78.19
3,205,881	0	27,184,613	-42,620,387	38.94
0	0	45,495,416	22,343,416	196.51
0	0	6,628,452	4,688,452	341.67
0	0	6,628,452	4,688,452	341.67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611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00,000	0	1,500,000	3,553,402
			02	116110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440,000	0	440,000	3,075,050
	200			116120000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690,000	0	3,690,000	10,615,669
		01		1161200900-0 雜項收入	3,690,000	0	3,690,000	10,615,669
			01	1161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89,000	0	3,689,000	10,200,000
			02	116120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000	0	1,000	415,669
	201			1161300000-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2,320,000	0	22,320,000	27,087,190
		01		1161300900-2 雜項收入	22,320,000	0	22,320,000	27,087,190
			01	116130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22,526
			02	116130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2,320,000	0	22,320,000	26,964,664
	202			1161400000-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235,000	0	15,235,000	18,025,520
		01		1161400900-5 雜項收入	15,235,000	0	15,235,000	18,025,520
			01	116140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9,486
			02	116140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5,235,000	0	15,235,000	17,976,034
	203			1161500000-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0,000	0	2,450,000	4,507,217
		01		1161500900-8 雜項收入	2,450,000	0	2,450,000	4,507,217
			01	116150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8,386
			02	11615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2,450,000	0	2,450,000	4,498,831
	204			116160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1,000	0	661,000	1,242,039
		01		1161600900-3 雜項收入	661,000	0	661,000	1,242,039
			01	11616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51,813
			02	116160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661,000	0	661,000	1,190,226
	205			1161700000-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5,000	0	475,000	856,23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553,402	2,053,402	236.89
0	0	3,075,050	2,635,050	698.88
0	0	10,615,669	6,925,669	287.69
0	0	10,615,669	6,925,669	287.69
0	0	10,200,000	6,511,000	276.50
0	0	415,669	414,669	41566.90
0	0	27,087,190	4,767,190	121.36
0	0	27,087,190	4,767,190	121.36
0	0	122,526	122,526	
0	0	26,964,664	4,644,664	120.81
0	0	18,025,520	2,790,520	118.32
0	0	18,025,520	2,790,520	118.32
0	0	49,486	49,486	
0	0	17,976,034	2,741,034	117.99
0	0	4,507,217	2,057,217	183.97
0	0	4,507,217	2,057,217	183.97
0	0	8,386	8,386	
0	0	4,498,831	2,048,831	183.63
0	0	1,242,039	581,039	187.90
0	0	1,242,039	581,039	187.90
0	0	51,813	51,813	
0	0	1,190,226	529,226	180.06
0	0	856,230	381,230	180.26

文化部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1		1161700900-3 雜項收入	475,000	0	475,000	856,230
			01	1161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6,970
			02	11617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475,000	0	475,000	809,260
				經 常 門 小 計	284,733,000	0	284,733,000	291,097,228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84,733,000	0	284,733,000	291,097,228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856,230	381,230	180.26
0	0	46,970	46,970	
0	0	809,260	334,260	170.37
3,205,881	0	294,303,109	9,570,109	103.36
0	0	0	0	
3,205,881	0	294,303,109	9,570,109	103.36

文化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11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16,741,383,000	0	0	0
			5361010000-6 文化部	11,482,435,000	0	0	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56,959,000	0	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87,331,000	0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748,130,000	0	0	0
					8,982,000	0	8,982,000
		01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628,000,000	0	0	0
					5,982,000	0	5,982,000
		02	5361013002-8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260,378,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676,464,000	0	0	0
					0	0	0
		04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83,288,000	0	0	0
					3,000,000	0	3,000,00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23,013,000	0	0	0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12,184,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933,637,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78,547,000	0	0	0
					0	0	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880,256,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1	5361016001-1 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	134,390,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6002-4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26,439,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4,415,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4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65,012,000	0	0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4,075,963,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732,259,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380,926,000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41,383,000	12,442,778,534 0	3,653,022,247 16,095,800,781	-645,582,219	96.14
11,482,435,000	8,213,577,283 0	2,938,476,209 11,152,053,492	-330,381,508	97.12
456,959,000	433,837,465 0	3,950,555 437,788,020	-19,170,980	95.80
187,331,000	167,128,076 0	11,254,140 178,382,216	-8,948,784	95.22
1,757,112,000	1,628,213,303 0	65,205,432 1,693,418,735	-63,693,265	96.38
633,982,000	576,238,548 0	57,538,322 633,776,870	-205,130	99.97
260,378,000	215,785,450 0	654,689 216,440,139	-43,937,861	83.13
676,464,000	650,198,265 0	7,012,421 657,210,686	-19,253,314	97.15
186,288,000	185,991,040 0	0 185,991,040	-296,960	99.84
423,013,000	406,293,986 0	10,348,020 416,642,006	-6,370,994	98.49
3,312,184,000	1,862,104,233 0	1,425,914,802 3,288,019,035	-24,164,965	99.27
1,933,637,000	483,557,233 0	1,425,914,802 1,909,472,035	-24,164,965	98.75
1,378,547,000	1,378,547,000 0	0 1,378,547,000	0	100.00
881,756,000	848,085,464 0	20,921,682 869,007,146	-12,748,854	98.55
134,390,000	119,996,149 0	9,733,125 129,729,274	-4,660,726	96.53
426,439,000	414,594,128 0	8,282,280 422,876,408	-3,562,592	99.16
155,915,000	151,422,769 0	2,906,277 154,329,046	-1,585,954	98.98
165,012,000	162,072,418 0	0 162,072,418	-2,939,582	98.22
4,075,963,000	2,593,087,329 0	1,343,510,578 3,936,597,907	-139,365,093	96.58
732,259,000	640,617,093 0	29,536,843 670,153,936	-62,105,064	91.52
1,380,926,000	1,279,890,000 0	39,144,644 1,319,034,644	-61,891,356	95.52

文化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65,454,000	0	0	0
						0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697,324,000	0	0	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14,511,000	0	0	0
						0	0	0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453,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0,453,000	0	0	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	0	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10,482,000	0	-10,482,000
12				5361100000-2 文化資產局	970,187,000	0	0	0
						0	0	0
			01	5361100100-7 一般行政	179,622,000	0	0	0
						0	0	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789,565,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3	53611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13				536120000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3,898,000	0	0	0
						0	0	0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16,135,000	0	0	0
						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467,129,000	0	0	0
						0	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48,570,000	0	0	0
						0	0	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71,064,000	0	0	0
						0	0	0
			06	536120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01				5361300000-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95,573,000	0	0	0
						0	0	0
			01	5361300100-2 一般行政	291,559,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2	5361300200-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39,764,000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5,454,000	248,668,884 0	5,007,399 253,676,283	-11,777,717	95.56
1,697,324,000	423,911,352 0	1,269,821,692 1,693,733,044	-3,590,956	99.79
314,511,000	267,051,331 0	23,648,000 290,699,331	-23,811,669	92.43
60,453,000	7,153,000 0	33,723,000 40,876,000	-19,577,000	67.62
60,453,000	7,153,000 0	33,723,000 40,876,000	-19,577,000	67.62
635,000	623,096 0	0 623,096	-11,904	98.13
635,000	623,096 0	0 623,096	-11,904	98.13
12,518,000	0 0	0 0	-12,518,000	0.00
970,187,000	809,875,595 0	99,620,888 909,496,483	-60,690,517	93.74
179,622,000	179,023,056 0	297,200 179,320,256	-301,744	99.83
790,565,000	630,852,539 0	99,323,688 730,176,227	-60,388,773	92.36
0	0 0	0 0	0	
1,603,898,000	1,176,694,637 0	199,339,519 1,376,034,156	-227,863,844	85.79
116,135,000	105,642,206 0	0 105,642,206	-10,492,794	90.97
467,129,000	347,833,768 0	56,157,199 403,990,967	-63,138,033	86.48
548,570,000	329,692,680 0	141,968,000 471,660,680	-76,909,320	85.98
471,064,000	393,525,983 0	1,214,320 394,740,303	-76,323,697	83.80
1,000,000	0 0	0 0	-1,000,000	0.00
895,573,000	815,160,266 0	72,570,551 887,730,817	-7,842,183	99.12
292,559,000	288,767,615 0	0 288,767,615	-3,791,385	98.70
339,764,000	314,844,897 0	20,997,755 335,842,652	-3,921,348	98.85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5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63,250,000	0	0	0
					0	0	0
		05	5361309800-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536140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04,652,000	0	0	0
					0	0	0
		01	5361400100-5 一般行政	141,272,000	0	0	0
					0	0	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184,741,000	0	0	0
					0	0	0
		03	5361400500-3 生活美學業務	277,639,000	0	0	0
					0	0	0
		01	5361400501-6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81,792,000	0	0	0
					0	0	0
		02	5361400502-9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71,367,000	0	0	0
			0	0	0		
03	5361400503-1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69,228,000	0	0	0		
			0	0	0		
04	5361400504-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55,252,000	0	0	0		
			0	0	0		
04	5361409800-6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	0	0		
16			5361500000-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8,825,000	0	0	0
					0	0	0
		01	5361500100-8 一般行政	118,910,000	0	0	0
					0	0	0
02	536150020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49,415,000	0	0	0		
			0	0	0		
17		03	53615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536160000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0,394,000	0	0	0
					0	0	0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151,366,000	0	0	0
			0	0	0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198,528,000	0	0	0		
			0	0	0		
04	53616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18			5361700000-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65,419,000	0	0	0
					0	0	0
01	5361700100-3 一般行政	94,066,000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3,250,000	211,547,754	51,572,796	-129,450	99.95
	0	263,120,550		
0	0	0	0	
	0	0		
604,652,000	592,946,926	5,635,149	-6,069,925	99.00
	0	598,582,075		
141,272,000	138,515,223	826,884	-1,929,893	98.63
	0	139,342,107		
184,741,000	182,746,988	154,000	-1,840,012	99.00
	0	182,900,988		
277,639,000	271,684,715	4,654,265	-1,300,020	99.53
	0	276,338,980		
81,792,000	78,742,415	2,835,600	-213,985	99.74
	0	81,578,015		
71,367,000	70,738,293	0	-628,707	99.12
	0	70,738,293		
69,228,000	69,052,817	0	-175,183	99.75
	0	69,052,817		
55,252,000	53,151,190	1,818,665	-282,145	99.49
	0	54,969,855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268,825,000	266,504,164	988,800	-1,332,036	99.50
	0	267,492,964		
118,910,000	118,693,863	0	-216,137	99.82
	0	118,693,863		
149,415,000	147,810,301	988,800	-615,899	99.59
	0	148,799,101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350,394,000	308,755,495	35,812,223	-5,826,282	98.34
	0	344,567,718		
151,366,000	145,705,328	379,890	-5,280,782	96.51
	0	146,085,218		
198,528,000	163,050,167	35,432,333	-45,500	99.98
	0	198,482,50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65,419,000	259,264,168	300,578,908	-5,575,924	99.01
	0	559,843,076		
94,066,000	89,028,914	0	-5,037,086	94.65
	0	89,028,914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470,853,000	0	0	0			
			5361709800-4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47,000	0	0	0			
			6861010000-0 文化部	54,00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4,000	0	0	0			
			6861400000-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3,000	0	0	0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93,000	0	0	0			
			26	01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4,485,137	0	0	0
						7561010000-0 文化部	60,263,341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0,263,341	0	0	0
						7561100000-6 文化資產局	8,363,535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363,535	0	0	0
						7561200000-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943,66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5,943,660	0	0	0
04	01		7561300000-1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058,631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058,631	0	0	0			
05	01		7561400000-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571,861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571,861	0	0	0			
06	01		7561500000-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931,326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931,326	0	0	0			
07			7561600000-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39,182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70,853,000	170,235,254	300,578,908	-38,838	99.99
	0	470,814,162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34,485,137	134,485,137	0	0	100.00
	0	134,485,137		
60,263,341	60,263,341	0	0	100.00
	0	60,263,341		
60,263,341	60,263,341	0	0	100.00
	0	60,263,341		
8,363,535	8,363,535	0	0	100.00
	0	8,363,535		
8,363,535	8,363,535	0	0	100.00
	0	8,363,535		
15,943,660	15,943,660	0	0	100.00
	0	15,943,660		
15,943,660	15,943,660	0	0	100.00
	0	15,943,660		
9,058,631	9,058,631	0	0	100.00
	0	9,058,631		
9,058,631	9,058,631	0	0	100.00
	0	9,058,631		
18,571,861	18,571,861	0	0	100.00
	0	18,571,861		
18,571,861	18,571,861	0	0	100.00
	0	18,571,861		
13,931,326	13,931,326	0	0	100.00
	0	13,931,326		
13,931,326	13,931,326	0	0	100.00
	0	13,931,326		
5,139,182	5,139,182	0	0	100.00
	0	5,139,182		

文化部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32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139,182	0	0	0
			0	0	0		
	08		7561700000-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213,601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3,601	0	0	0
			0	0	0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422,252	0	0	0
			0	0	0		
	01		8961010000-8 文化部	7,737,65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7,737,653	0	0	0
			0	0	0		
	02		89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2,142,38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142,380	0	0	0
			0	0	0		
	03		89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49,9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49,970	0	0	0
			0	0	0		
	04		89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66,9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366,900	0	0	0
			0	0	0		
05		89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7,44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147,445	0	0	0	
		0	0	0			
06		89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8,859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48,859	0	0	0	
		0	0	0			
07		89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96,7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896,775	0	0	0	
		0	0	0			
08		89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532,27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532,270	0	0	0	
		0	0	0			
合 計				16,892,437,389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39,182	5,139,182	0	0	100.00
	0	5,139,182		
3,213,601	3,213,601	0	0	100.00
	0	3,213,601		
3,213,601	3,213,601	0	0	100.00
	0	3,213,601		
16,422,252	16,422,252	0	0	100.00
	0	16,422,252		
7,737,653	7,737,653	0	0	100.00
	0	7,737,653		
7,737,653	7,737,653	0	0	100.00
	0	7,737,653		
2,142,380	2,142,380	0	0	100.00
	0	2,142,380		
2,142,380	2,142,380	0	0	100.00
	0	2,142,380		
949,970	949,970	0	0	100.00
	0	949,970		
949,970	949,970	0	0	100.00
	0	949,970		
366,900	366,900	0	0	100.00
	0	366,900		
366,900	366,900	0	0	100.00
	0	366,900		
1,147,445	1,147,445	0	0	100.00
	0	1,147,445		
1,147,445	1,147,445	0	0	100.00
	0	1,147,445		
648,859	648,859	0	0	100.00
	0	648,859		
648,859	648,859	0	0	100.00
	0	648,859		
896,775	896,775	0	0	100.00
	0	896,775		
896,775	896,775	0	0	100.00
	0	896,775		
2,532,270	2,532,270	0	0	100.00
	0	2,532,270		
2,532,270	2,532,270	0	0	100.00
	0	2,532,270		
16,892,437,389	12,593,832,923	3,653,022,247	-645,582,219	96.18
	0	16,246,855,170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2	01			006100000-1 文化部主管	16,741,383,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165,924,000	0	0	0					
						-10,982,000	-68,896,524	-79,878,524					
				資本門小計	5,575,459,000	0	0	0					
						10,982,000	68,896,524	79,878,524					
				006101000-8 文化部	11,482,435,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321,933,000	0	0	0					
						-8,982,000	-58,114,953	-67,096,953					
				資本門小計	4,160,502,000	0	0	0					
						8,982,000	58,114,953	67,096,953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453,255,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355,439,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96,856,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960,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3,70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704,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163,16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7,31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850,000	0	0	0					
					0	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24,16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4,165,000	0	0	0					
					0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1,748,130,000	0	0	0					
						8,982,000	0	8,982,000					
				01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3,00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000,000	0	0	0					
					0	0	0						
01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625,000,000	0	0	0					
						5,982,000	0	5,982,000					
				0400 獎補助費	625,000,000	0	0	0					
					5,982,000	0	5,982,00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741,383,000	12,442,778,534 0	3,653,022,247 16,095,800,781	-645,582,219	96.14
11,086,045,476	9,897,493,562 0	655,627,484 10,553,121,046	-532,924,430	95.19
5,655,337,524	2,545,284,972 0	2,997,394,763 5,542,679,735	-112,657,789	98.01
11,482,435,000	8,213,577,283 0	2,938,476,209 11,152,053,492	-330,381,508	97.12
7,254,836,047	6,546,205,024 0	426,934,026 6,973,139,050	-281,696,997	96.12
4,227,598,953	1,667,372,259 0	2,511,542,183 4,178,914,442	-48,684,511	98.85
453,255,000	432,427,229 0	1,977,500 434,404,729	-18,850,271	95.84
355,439,000	352,675,588 0	0 352,675,588	-2,763,412	99.22
96,856,000	78,833,641 0	1,977,500 80,811,141	-16,044,859	83.43
960,000	918,000 0	0 918,000	-42,000	95.63
3,704,000	1,410,236 0	1,973,055 3,383,291	-320,709	91.34
3,704,000	1,410,236 0	1,973,055 3,383,291	-320,709	91.34
163,166,000	143,162,322 0	11,254,140 154,416,462	-8,749,538	94.64
147,316,000	129,767,236 0	11,254,140 141,021,376	-6,294,624	95.73
15,850,000	13,395,086 0	0 13,395,086	-2,454,914	84.51
24,165,000	23,965,754 0	0 23,965,754	-199,246	99.18
24,165,000	23,965,754 0	0 23,965,754	-199,246	99.18
1,757,112,000	1,628,213,303 0	65,205,432 1,693,418,735	-63,693,265	96.38
3,000,000	2,371,143 0	424,400 2,795,543	-204,457	93.18
3,000,000	2,371,143 0	424,400 2,795,543	-204,457	93.18
630,982,000	573,867,405 0	57,113,922 630,981,327	-673	100.00
630,982,000	573,867,405 0	57,113,922 630,981,327	-673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5361013002-8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260,378,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2,05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38,328,000	0	0	0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549,764,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75,02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74,742,000	0	0	0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126,70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6,700,000	0	0	0
			04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68,54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3,98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4,561,000	0	0	0
			04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14,74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4,744,000	3,000,000	2,940,000	5,940,00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17,10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8,24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28,858,00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5,91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000,000	0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12,184,000	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524,97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16,110,000	0	0	0
						0	-40,000,000	-40,000,000
						0	-38,793,916	-38,793,916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60,378,000	215,785,450	654,689	-43,937,861	83.13
	0	216,440,139		
22,050,000	20,076,123	654,689	-1,319,188	94.02
	0	20,730,812		
238,328,000	195,709,327	0	-42,618,673	82.12
	0	195,709,327		
535,677,102	515,477,367	5,666,421	-14,533,314	97.29
	0	521,143,788		
67,612,850	58,515,042	2,685,994	-6,411,814	90.52
	0	61,201,036		
468,064,252	456,962,325	2,980,427	-8,121,500	98.26
	0	459,942,752		
140,786,898	134,720,898	1,346,000	-4,720,000	96.65
	0	136,066,898		
140,786,898	134,720,898	1,346,000	-4,720,000	96.65
	0	136,066,898		
165,604,000	165,313,785	0	-290,215	99.82
	0	165,313,785		
53,983,000	53,978,121	0	-4,879	99.99
	0	53,978,121		
111,621,000	111,335,664	0	-285,336	99.74
	0	111,335,664		
20,684,000	20,677,255	0	-6,745	99.97
	0	20,677,255		
20,684,000	20,677,255	0	-6,745	99.97
	0	20,677,255		
417,103,000	402,395,790	10,348,020	-4,359,190	98.95
	0	412,743,810		
173,060,208	168,264,489	3,283,000	-1,512,719	99.13
	0	171,547,489		
244,042,792	234,131,301	7,065,020	-2,846,471	98.83
	0	241,196,321		
5,910,000	3,898,196	0	-2,011,804	65.96
	0	3,898,196		
2,910,000	2,098,196	0	-811,804	72.10
	0	2,098,196		
3,000,000	1,800,000	0	-1,200,000	60.00
	0	1,800,000		
3,312,184,000	1,862,104,233	1,425,914,802	-24,164,965	99.27
	0	3,288,019,035		
484,970,000	174,024,145	286,959,922	-23,985,933	95.05
	0	460,984,067		
277,316,084	66,432,575	193,545,365	-17,338,144	93.75
	0	259,977,94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208,860,000	0	0	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408,66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93,66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000,000	0	0	0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1,378,54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78,547,000	0	0	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880,256,000	0	0	0
						1,500,000	0	1,500,000
			01	5361016001-1 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	134,3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9,29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5,100,000	0	0	0
			02	5361016002-4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22,43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9,43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53,009,000	0	0	0
			02	5361016002-4*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4,0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00,000	0	0	0
			03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151,437,000	0	0	0
						1,500,000	-590,115	909,885
				0100 人事費	44,39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88,52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8,516,000	0	0	0
			03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2,978,000	0	0	0
						1,500,000	-590,115	909,885
				0300 設備及投資	2,978,000	0	0	0
						0	590,115	590,115
			04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24,552,000	0	0	0
						0	590,115	590,115
						0	0	0
						0	-233,573	-233,573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7,653,916	107,591,570	93,414,557	-6,647,789	96.80
	0	201,006,127		
1,448,667,000	309,533,088	1,138,954,880	-179,032	99.99
	0	1,448,487,968		
1,433,667,000	294,542,120	1,138,954,880	-170,000	99.99
	0	1,433,497,000		
15,000,000	14,990,968	0	-9,032	99.94
	0	14,990,968		
1,378,547,000	1,378,547,000	0	0	100.00
	0	1,378,547,000		
1,378,547,000	1,378,547,000	0	0	100.00
	0	1,378,547,000		
881,756,000	848,085,464	20,921,682	-12,748,854	98.55
	0	869,007,146		
134,390,000	119,996,149	9,733,125	-4,660,726	96.53
	0	129,729,274		
69,861,873	59,138,612	8,887,500	-1,835,761	97.37
	0	68,026,112		
64,528,127	60,857,537	845,625	-2,824,965	95.62
	0	61,703,162		
422,439,000	410,992,848	8,282,280	-3,163,872	99.25
	0	419,275,128		
76,791,900	73,621,112	1,460,600	-1,710,188	97.77
	0	75,081,712		
345,647,100	337,371,736	6,821,680	-1,453,684	99.58
	0	344,193,416		
4,000,000	3,601,280	0	-398,720	90.03
	0	3,601,280		
4,000,000	3,601,280	0	-398,720	90.03
	0	3,601,280		
152,346,885	148,517,831	2,406,277	-1,422,777	99.07
	0	150,924,108		
44,392,000	43,428,929	0	-963,071	97.83
	0	43,428,929		
89,438,885	88,185,402	966,277	-287,206	99.68
	0	89,151,679		
18,516,000	16,903,500	1,440,000	-172,500	99.07
	0	18,343,500		
3,568,115	2,904,938	500,000	-163,177	95.43
	0	3,404,938		
3,568,115	2,904,938	500,000	-163,177	95.43
	0	3,404,938		
124,318,427	121,383,001	0	-2,935,426	97.64
	0	121,383,001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00 人事費	16,0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0,47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000,000	0	0	0
			04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40,46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460,00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4,075,963,000	0	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635,99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3,11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532,876,000	0	0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96,26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7,76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8,500,00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1,302,68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302,687,000	0	0	0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78,239,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8,239,00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256,142,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39,65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09,227,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7,258,000	0	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9,31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312,00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6,082,000	13,747,296	0	-2,334,704	85.48
	0	13,747,296		
100,236,427	99,973,172	0	-263,255	99.74
	0	99,973,172		
8,000,000	7,662,533	0	-337,467	95.78
	0	7,662,533		
40,693,573	40,689,417	0	-4,156	99.99
	0	40,689,417		
40,693,573	40,689,417	0	-4,156	99.99
	0	40,689,417		
4,075,963,000	2,593,087,329	1,343,510,578	-139,365,093	96.58
	0	3,936,597,907		
635,725,633	572,082,435	19,109,843	-44,533,355	92.99
	0	591,192,278		
100,428,203	82,157,231	12,267,993	-6,002,979	94.02
	0	94,425,224		
535,297,430	489,925,204	6,841,850	-38,530,376	92.80
	0	496,767,054		
96,533,367	68,534,658	10,427,000	-17,571,709	81.80
	0	78,961,658		
66,418,412	54,296,703	2,390,000	-9,731,709	85.35
	0	56,686,703		
30,114,955	14,237,955	8,037,000	-7,840,000	73.97
	0	22,274,955		
1,302,687,000	1,201,651,000	39,144,644	-61,891,356	95.25
	0	1,240,795,644		
1,302,687,000	1,201,651,000	39,144,644	-61,891,356	95.25
	0	1,240,795,644		
78,239,000	78,239,000	0	0	100.00
	0	78,239,000		
78,239,000	78,239,000	0	0	100.00
	0	78,239,000		
256,142,000	240,215,057	5,007,399	-10,919,544	95.74
	0	245,222,456		
139,657,000	130,315,748	5,007,399	-4,333,853	96.90
	0	135,323,147		
109,227,000	103,099,837	0	-6,127,163	94.39
	0	103,099,837		
7,258,000	6,799,472	0	-458,528	93.68
	0	6,799,472		
9,312,000	8,453,827	0	-858,173	90.78
	0	8,453,827		
9,312,000	8,453,827	0	-858,173	90.78
	0	8,453,827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48,55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71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84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000	0	0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648,766,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48,766,00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304,011,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81,63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2,373,000	0	12,298,262	12,298,262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10,5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0,500,000	0	0	0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453,00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60,453,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53,00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00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35,000	0	0	0
		11		5361019800-1 第一預備金	23,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23,000,000	-10,482,000	0	-10,482,000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970,187,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3,529,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366,658,000	-1,000,000	-674,763	-1,674,763
	02					1,000,000	674,763	1,674,763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48,558,000	42,660,078	2,317,366	-3,580,556	92.63
	0	44,977,444		
14,711,000	12,426,716	0	-2,284,284	84.47
	0	12,426,716		
33,841,000	30,227,362	2,317,366	-1,296,272	96.17
	0	32,544,728		
6,000	6,000	0	0	100.00
	0	6,000		
1,648,766,000	381,251,274	1,267,504,326	-10,400	100.00
	0	1,648,755,600		
1,648,766,000	381,251,274	1,267,504,326	-10,400	100.00
	0	1,648,755,600		
304,011,000	259,202,394	23,648,000	-21,160,606	93.04
	0	282,850,394		
193,936,262	180,998,262	12,938,000	0	100.00
	0	193,936,262		
110,074,738	78,204,132	10,710,000	-21,160,606	80.78
	0	88,914,132		
10,500,000	7,848,937	0	-2,651,063	74.75
	0	7,848,937		
10,500,000	7,848,937	0	-2,651,063	74.75
	0	7,848,937		
60,453,000	7,153,000	33,723,000	-19,577,000	67.62
	0	40,876,000		
60,453,000	7,153,000	33,723,000	-19,577,000	67.62
	0	40,876,000		
60,453,000	7,153,000	33,723,000	-19,577,000	67.62
	0	40,876,000		
635,000	623,096	0	-11,904	98.13
	0	623,096		
635,000	623,096	0	-11,904	98.13
	0	623,096		
635,000	623,096	0	-11,904	98.13
	0	623,096		
12,518,000	0	0	-12,518,000	0.00
	0	0		
12,518,000	0	0	-12,518,000	0.00
	0	0		
970,187,000	809,875,595	99,620,888	-60,690,517	93.74
	0	909,496,483		
601,854,237	563,748,389	21,155,149	-16,950,699	97.18
	0	584,903,538		
368,332,763	246,127,206	78,465,739	-43,739,818	88.12
	0	324,592,945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61100100-7 一般行政	173,484,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43,71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9,666,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1	5361100100-7* 一般行政	6,13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38,000	0	0	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429,04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3,557,000	0	-674,763	-674,763
			0400 獎補助費	145,488,000	0	-7,920,128	-7,920,128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360,520,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3,400,000	1,000,000	674,763	1,674,763
			0300 設備及投資	64,55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92,568,000	1,000,000	674,763	1,674,763
		03	5361109800-8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1,000,000	0	-1,000,00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3,898,00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554,822,00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49,076,000	0	-39,164	-39,164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15,010,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91,06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3,588,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60,00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3,484,000	173,200,710	0	-283,290	99.84
	0	173,200,710		
143,710,000	143,534,464	0	-175,536	99.88
	0	143,534,464		
29,666,000	29,576,246	0	-89,754	99.70
	0	29,576,246		
108,000	90,000	0	-18,000	83.33
	0	90,000		
6,138,000	5,822,346	297,200	-18,454	99.70
	0	6,119,546		
6,138,000	5,822,346	297,200	-18,454	99.70
	0	6,119,546		
428,370,237	390,547,679	21,155,149	-16,667,409	96.11
	0	411,702,828		
275,636,872	241,159,627	19,583,836	-14,893,409	94.60
	0	260,743,463		
152,733,365	149,388,052	1,571,313	-1,774,000	98.84
	0	150,959,365		
362,194,763	240,304,860	78,168,539	-43,721,364	87.93
	0	318,473,399		
3,400,000	733,079	272,250	-2,394,671	29.57
	0	1,005,329		
66,226,763	37,289,840	24,969,926	-3,966,997	94.01
	0	62,259,766		
292,568,000	202,281,941	52,926,363	-37,359,696	87.23
	0	255,208,3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3,898,000	1,176,694,637	199,339,519	-227,863,844	85.79
	0	1,376,034,156		
1,554,782,836	1,146,914,887	199,339,519	-208,528,430	86.59
	0	1,346,254,406		
49,115,164	29,779,750	0	-19,335,414	60.63
	0	29,779,750		
115,010,000	104,575,467	0	-10,434,533	90.93
	0	104,575,467		
91,062,000	83,158,140	0	-7,903,860	91.32
	0	83,158,140		
23,588,000	21,143,327	0	-2,444,673	89.64
	0	21,143,327		
360,000	274,000	0	-86,000	76.11
	0	274,000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1,125,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5,000	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439,857,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5,539,000	0	-39,164	-39,164
			0400 獎補助費	394,318,000	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27,272,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72,000	0	39,164	39,164
			0400 獎補助費	27,000,000	0	39,164	39,164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48,18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95,090,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53,092,000	0	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388,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88,000	0	0	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50,773,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74,57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76,200,000	0	11,652,042	11,652,042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20,291,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91,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0,000,000	0	0	0
		05	5361209800-0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95,573,00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125,000	1,066,739	0	-58,261	94.82
	0	1,066,739		
1,125,000	1,066,739	0	-58,261	94.82
	0	1,066,739		
439,817,836	321,316,604	56,157,199	-62,344,033	85.83
	0	377,473,803		
45,499,836	35,081,612	0	-10,418,224	77.10
	0	35,081,612		
394,318,000	286,234,992	56,157,199	-51,925,809	86.83
	0	342,392,191		
27,311,164	26,517,164	0	-794,000	97.09
	0	26,517,164		
311,164	297,164	0	-14,000	95.50
	0	297,164		
27,000,000	26,220,000	0	-780,000	97.11
	0	26,220,000		
548,182,000	329,330,189	141,968,000	-76,883,811	85.97
	0	471,298,189		
95,090,000	78,375,403	0	-16,714,597	82.42
	0	78,375,403		
453,092,000	250,954,786	141,968,000	-60,169,214	86.72
	0	392,922,786		
388,000	362,491	0	-25,509	93.43
	0	362,491		
388,000	362,491	0	-25,509	93.43
	0	362,491		
450,773,000	391,692,627	1,214,320	-57,866,053	87.16
	0	392,906,947		
186,225,042	178,213,547	1,214,320	-6,797,175	96.35
	0	179,427,867		
264,547,958	213,479,080	0	-51,068,878	80.70
	0	213,479,080		
20,291,000	1,833,356	0	-18,457,644	9.04
	0	1,833,356		
291,000	124,615	0	-166,385	42.82
	0	124,615		
20,000,000	1,708,741	0	-18,291,259	8.54
	0	1,708,741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895,573,000	815,160,266	72,570,551	-7,842,183	99.12
	0	887,730,817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經常門小計	521,105,000	0	0	0
						-1,000,000	-2,489,634	-3,489,634
				資本門小計	374,468,000	0	0	0
						1,000,000	2,489,634	3,489,634
		01		5361300100-2 一般行政	290,24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62,752,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7,409,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88,000	0	0	0
						0	0	0
		01		5361300100-2* 一般行政	1,31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31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2		5361300200-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227,006,000	0	0	0
						0	-2,489,634	-2,489,634
				0200 業務費	216,456,000	0	0	0
						0	-584,634	-584,634
				0400 獎補助費	10,550,000	0	0	0
						0	-1,905,000	-1,905,000
		02		5361300200-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112,758,000	0	0	0
						0	2,489,634	2,489,634
				0300 設備及投資	112,758,000	0	0	0
						0	2,489,634	2,489,634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850,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50,000	0	0	0
						0	0	0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60,400,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0,400,000	0	0	0
						0	0	0
		05		5361309800-3 第一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900 預備金	1,000,000	0	0	0
						-1,000,000	0	-1,000,00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04,65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37,784,000	0	0	0
						0	-1,396,618	-1,396,618
				資本門小計	66,868,000	0	0	0
						0	1,396,618	1,396,618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17,615,366	509,050,489	1,180,000	-7,384,877	98.57
	0	510,230,489		
377,957,634	306,109,777	71,390,551	-457,306	99.88
	0	377,500,328		
290,249,000	286,711,986	0	-3,537,014	98.78
	0	286,711,986		
262,752,000	259,266,359	0	-3,485,641	98.67
	0	259,266,359		
27,409,000	27,363,627	0	-45,373	99.83
	0	27,363,627		
88,000	82,000	0	-6,000	93.18
	0	82,000		
2,310,000	2,055,629	0	-254,371	88.99
	0	2,055,629		
2,310,000	2,055,629	0	-254,371	88.99
	0	2,055,629		
224,516,366	219,617,953	1,180,000	-3,718,413	98.34
	0	220,797,953		
215,871,366	211,437,953	1,180,000	-3,253,413	98.49
	0	212,617,953		
8,645,000	8,180,000	0	-465,000	94.62
	0	8,180,000		
115,247,634	95,226,944	19,817,755	-202,935	99.82
	0	115,044,699		
115,247,634	95,226,944	19,817,755	-202,935	99.82
	0	115,044,699		
2,850,000	2,720,550	0	-129,450	95.46
	0	2,720,550		
2,850,000	2,720,550	0	-129,450	95.46
	0	2,720,550		
260,400,000	208,827,204	51,572,796	0	100.00
	0	260,400,000		
260,400,000	208,827,204	51,572,796	0	100.00
	0	260,4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04,652,000	592,946,926	5,635,149	-6,069,925	99.00
	0	598,582,075		
536,387,382	527,737,180	2,989,600	-5,660,602	98.94
	0	530,726,780		
68,264,618	65,209,746	2,645,549	-409,323	99.40
	0	67,855,295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5361400100-5 一般行政	136,275,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106,62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28,504,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146,000	0	0	0
		01	5361400100-5* 一般行政	4,997,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97,000	0	0	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141,942,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2,117,000	0	-563,000	-563,000
			0400 獎補助費	9,825,000	0	-563,000	-563,00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42,799,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2,799,000	0	563,000	563,000
		03	5361400500-3 生活美學業務	277,639,000	0	0	0
		01	5361400501-6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77,728,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3,28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49,553,000	0	-805,000	-805,000
			0400 獎補助費	4,890,000	0	0	0
		01	5361400501-6*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4,064,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064,000	0	805,000	805,000
		02	5361400502-9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69,357,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24,131,000	0	-28,618	-28,618
			0200 業務費	39,022,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6,204,000	0	-58,803	-58,803
					0	30,185	30,185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6,275,000	134,348,208	0	-1,926,792	98.59
	0	134,348,208		
106,625,000	104,895,169	0	-1,729,831	98.38
	0	104,895,169		
28,504,000	28,324,447	0	-179,553	99.37
	0	28,324,447		
1,146,000	1,128,592	0	-17,408	98.48
	0	1,128,592		
4,997,000	4,167,015	826,884	-3,101	99.94
	0	4,993,899		
4,997,000	4,167,015	826,884	-3,101	99.94
	0	4,993,899		
141,379,000	139,575,180	154,000	-1,649,820	98.83
	0	139,729,180		
131,554,000	130,321,282	154,000	-1,078,718	99.18
	0	130,475,282		
9,825,000	9,253,898	0	-571,102	94.19
	0	9,253,898		
43,362,000	43,171,808	0	-190,192	99.56
	0	43,171,808		
43,362,000	43,171,808	0	-190,192	99.56
	0	43,171,808		
277,639,000	271,684,715	4,654,265	-1,300,020	99.53
	0	276,338,980		
76,923,000	73,874,121	2,835,600	-213,279	99.72
	0	76,709,721		
23,285,000	23,240,210	0	-44,790	99.81
	0	23,240,210		
48,748,000	45,776,312	2,835,600	-136,088	99.72
	0	48,611,912		
4,890,000	4,857,599	0	-32,401	99.34
	0	4,857,599		
4,869,000	4,868,294	0	-706	99.99
	0	4,868,294		
4,869,000	4,868,294	0	-706	99.99
	0	4,868,294		
69,328,382	68,699,675	0	-628,707	99.09
	0	68,699,675		
24,131,000	23,506,417	0	-624,583	97.41
	0	23,506,417		
38,963,197	38,959,073	0	-4,124	99.99
	0	38,959,073		
6,234,185	6,234,185	0	0	100.00
	0	6,234,185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038,618	2,038,618	0	0	100.00
	0	2,038,618		
2,038,618	2,038,618	0	0	100.00
	0	2,038,618		
67,435,000	67,261,216	0	-173,784	99.74
	0	67,261,216		
24,250,000	24,238,734	0	-11,266	99.95
	0	24,238,734		
41,145,000	40,992,682	0	-152,318	99.63
	0	40,992,682		
2,040,000	2,029,800	0	-10,200	99.50
	0	2,029,800		
1,793,000	1,791,601	0	-1,399	99.92
	0	1,791,601		
1,793,000	1,791,601	0	-1,399	99.92
	0	1,791,601		
44,047,000	43,978,780	0	-68,220	99.85
	0	43,978,780		
22,448,000	22,445,001	0	-2,999	99.99
	0	22,445,001		
18,336,000	18,271,179	0	-64,821	99.65
	0	18,271,179		
3,263,000	3,262,600	0	-400	99.99
	0	3,262,600		
11,205,000	9,172,410	1,818,665	-213,925	98.09
	0	10,991,075		
11,205,000	9,172,410	1,818,665	-213,925	98.09
	0	10,991,075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1,000,000	0	0	-1,000,000	0.00
	0	0		
268,825,000	266,504,164	988,800	-1,332,036	99.50
	0	267,492,964		
256,045,000	253,754,829	988,800	-1,301,371	99.49
	0	254,743,629		
12,780,000	12,749,335	0	-30,665	99.76
	0	12,749,335		
118,250,000	118,036,348	0	-213,652	99.82
	0	118,036,348		
88,959,000	88,777,301	0	-181,699	99.80
	0	88,777,301		
29,051,000	29,027,047	0	-23,953	99.92
	0	29,027,047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00 獎補助費	240,000	0	0	0
		01		5361500100-8* 一般行政	66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000	0	0	0
		02		536150020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37,295,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118,273,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9,022,000	0	2,163,211	2,163,211
		02		536150020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2,120,000	0	-2,163,211	-2,163,211
				0300 設備及投資	12,120,000	0	0	0
		03		5361509800-9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0,394,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1,09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129,299,000	0	-6,081,392	-6,081,392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150,866,000	0	0	0
				0100 人事費	58,481,000	0	-94,392	-94,392
				0200 業務費	90,795,00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590,000	0	-94,392	-94,392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500,00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00,000	0	94,392	94,392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69,729,000	0	0	0
				0200 業務費	69,604,000	0	-5,987,000	-5,987,000
				0400 獎補助費	125,000	0	0	0
						0	-5,962,000	-5,962,000
						0	0	0
						0	-25,000	-25,00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40,000	232,000	0	-8,000	96.67
	0	232,000		
660,000	657,515	0	-2,485	99.62
	0	657,515		
660,000	657,515	0	-2,485	99.62
	0	657,515		
137,295,000	135,718,481	988,800	-587,719	99.57
	0	136,707,281		
120,436,211	119,397,498	988,800	-49,913	99.96
	0	120,386,298		
16,858,789	16,320,983	0	-537,806	96.81
	0	16,320,983		
12,120,000	12,091,820	0	-28,180	99.77
	0	12,091,820		
12,120,000	12,091,820	0	-28,180	99.77
	0	12,091,82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350,394,000	308,755,495	35,812,223	-5,826,282	98.34
	0	344,567,718		
215,013,608	206,312,936	2,874,390	-5,826,282	97.29
	0	209,187,326		
135,380,392	102,442,559	32,937,833	0	100.00
	0	135,380,392		
150,771,608	145,110,936	379,890	-5,280,782	96.50
	0	145,490,826		
58,481,000	58,210,551	0	-270,449	99.54
	0	58,210,551		
90,700,608	85,332,057	379,890	-4,988,661	94.50
	0	85,711,947		
1,590,000	1,568,328	0	-21,672	98.64
	0	1,568,328		
594,392	594,392	0	0	100.00
	0	594,392		
594,392	594,392	0	0	100.00
	0	594,392		
63,742,000	61,202,000	2,494,500	-45,500	99.93
	0	63,696,500		
63,642,000	61,137,500	2,494,500	-10,000	99.98
	0	63,632,000		
100,000	64,500	0	-35,500	64.50
	0	64,500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128,799,000	0	0	0		
					0	5,987,000	5,987,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8,799,000	0	0	0		
					0	5,987,000	5,987,000		
			04	5361609800-1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65,419,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49,611,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15,808,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01	5361700100-3 一般行政	93,569,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9,527,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3,765,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277,000	0	0	0
						0	0	0	
				01	5361700100-3* 一般行政	497,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97,000	0	0	0
						0	0	0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55,542,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0200 業務費	55,542,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415,311,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5,311,000	0	0	0		
				0	100,000	100,000			
		03	5361709800-4 第一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500,000	0	0	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6,422,252	0	0	0		
				0	0	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7,737,653	0	0	0		
				0	0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2,142,380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34,786,000	101,848,167	32,937,833	0	100.00
	0	134,786,000		
134,786,000	101,848,167	32,937,833	0	100.00
	0	134,786,00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65,419,000	259,264,168	300,578,908	-5,575,924	99.01
	0	559,843,076		
149,511,000	143,769,828	166,000	-5,575,172	96.27
	0	143,935,828		
415,908,000	115,494,340	300,412,908	-752	100.00
	0	415,907,248		
93,569,000	88,531,914	0	-5,037,086	94.62
	0	88,531,914		
59,527,000	54,566,642	0	-4,960,358	91.67
	0	54,566,642		
33,765,000	33,691,022	0	-73,978	99.78
	0	33,691,022		
277,000	274,250	0	-2,750	99.01
	0	274,250		
497,000	497,000	0	0	100.00
	0	497,000		
497,000	497,000	0	0	100.00
	0	497,000		
55,442,000	55,237,914	166,000	-38,086	99.93
	0	55,403,914		
55,442,000	55,237,914	166,000	-38,086	99.93
	0	55,403,914		
415,411,000	114,997,340	300,412,908	-752	100.00
	0	415,410,248		
415,411,000	114,997,340	300,412,908	-752	100.00
	0	415,410,248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500,000	0	0	-500,000	0.00
	0	0		
16,422,252	16,422,252	0	0	100.00
	0	16,422,252		
7,737,653	7,737,653	0	0	100.00
	0	7,737,653		
2,142,380	2,142,380	0	0	100.00
	0	2,142,380		

文化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49,970	0	0	0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66,900	0	0	0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532,270	0	0	0
						0	0	0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47,445	0	0	0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8,859	0	0	0
						0	0	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896,775	0	0	0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 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54,000	0	0	0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3,0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4,485,137	0	0	0
						0	0	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60,263,341	0	0	0
						0	0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8,363,535	0	0	0
						0	0	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943,660	0	0	0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9,058,631	0	0	0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571,861	0	0	0
						0	0	0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3,931,326	0	0	0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5,139,182	0	0	0
						0	0	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213,601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51,054,389	0	0	0
						0	0	0
				合 計	16,892,437,389	0	0	0
						0	0	0

主管
別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949,970	949,970	0	0	100.00
	0	949,970		
366,900	366,900	0	0	100.00
	0	366,900		
2,532,270	2,532,270	0	0	100.00
	0	2,532,270		
1,147,445	1,147,445	0	0	100.00
	0	1,147,445		
648,859	648,859	0	0	100.00
	0	648,859		
896,775	896,775	0	0	100.00
	0	896,775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54,000	54,000	0	0	100.00
	0	54,000		
93,000	93,000	0	0	100.00
	0	93,000		
134,485,137	134,485,137	0	0	100.00
	0	134,485,137		
60,263,341	60,263,341	0	0	100.00
	0	60,263,341		
8,363,535	8,363,535	0	0	100.00
	0	8,363,535		
15,943,660	15,943,660	0	0	100.00
	0	15,943,660		
9,058,631	9,058,631	0	0	100.00
	0	9,058,631		
18,571,861	18,571,861	0	0	100.00
	0	18,571,861		
13,931,326	13,931,326	0	0	100.00
	0	13,931,326		
5,139,182	5,139,182	0	0	100.00
	0	5,139,182		
3,213,601	3,213,601	0	0	100.00
	0	3,213,601		
151,054,389	151,054,389	0	0	100.00
	0	151,054,389		
16,892,437,389	12,593,832,923	3,653,022,247	-645,582,219	96.18
	0	16,246,855,17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6,830,840	0		
						0	0		
					17	01	1103700000-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56,830,840	0
								0	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156,830,840	0
	01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6,830,840	0					
		小 計	156,830,840	0					
					0	0			
97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74,484	0		
						0	0		
					21	01	1103700000-2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3,874,484	0
								0	0
							1103700900-3 雜項收入	3,874,484	0
	01	11037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874,484	0					
		小 計	3,874,484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0,277	291,139		
						0	0		
					06	01	0403200000-9 新聞局	1,730,277	291,139
								0	0
							04032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730,277	291,139
		01	0403200101-6 罰金罰鍰	1,730,277	291,139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96,699	0	
							0	0	
						09	01	1103200000-9 新聞局	1,596,699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1,596,699	0
	01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96,699	0					
		小 計	3,326,976	291,139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1,533	650,673		
						0	0		
					07	01	0403200000-9 新聞局	1,461,533	650,673
	0	0							
		0403200100-3 罰金罰鍰及息金	1,461,533	650,673					
					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156,830,840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0	0	3,874,484
0	0	0
195,813	0	1,243,325
0	0	0
195,813	0	1,243,325
0	0	0
195,813	0	1,243,325
0	0	0
195,813	0	1,243,325
0	0	0
352,980	0	1,243,719
0	0	0
352,980	0	1,243,719
0	0	0
352,980	0	1,243,719
0	0	0
352,980	0	1,243,719
0	0	0
548,793	0	2,487,044
0	0	0
4,107	0	806,753
0	0	0
4,107	0	806,753
0	0	0
4,107	0	806,753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0	03	113	01	01	0403200101-6 罰金罰鍰	1,461,533	650,673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58,714	0	0	0			
				0521780000-0 國立國父紀念館	358,714	0	0	0			
				052178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358,714	0	0	0			
				0521780312-3 場地設施使用費	358,714	0	0	0			
				07	08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5,530,906	0	0	0
				1103200000-9 新聞局	5,530,906	0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5,530,906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530,906	0	0	0			
				小 計		7,351,153	650,673	0	0		
				02	0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3,375	0	0	0
				0403200000-9 新聞局	1,843,375	0	0	0			
				04032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1,843,375	0	0	0			
				07	09	01	0403200101-6 罰金罰鍰	1,843,375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8,406,934	0	0	0			
1103200000-9 新聞局	8,406,934	0	0	0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8,406,934	0	0	0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406,934	0	0	0							
小 計		10,250,309	0	0	0						
101	02	0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	0	0	0			
0403200000-9 新聞局	900,000	0	0	0							
0403200100-3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0	0	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107	0	806,753
0	0	0
0	0	358,714
0	0	0
0	0	358,714
0	0	0
0	0	358,714
0	0	0
0	0	358,714
0	0	0
1,053,402	0	4,477,504
0	0	0
1,053,402	0	4,477,504
0	0	0
1,053,402	0	4,477,504
0	0	0
1,053,402	0	4,477,504
0	0	0
1,057,509	0	5,642,971
0	0	0
218,000	0	1,625,375
0	0	0
218,000	0	1,625,375
0	0	0
218,000	0	1,625,375
0	0	0
218,000	0	1,625,375
0	0	0
1,393,479	0	7,013,455
0	0	0
1,393,479	0	7,013,455
0	0	0
1,393,479	0	7,013,455
0	0	0
1,393,479	0	7,013,455
0	0	0
1,611,479	0	8,638,83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0	0	900,000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7			01	0403200101-6 罰金罰鍰	900,000	0	0		
							0	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078,435	0	0
								0	0	
				09	1103200000-9 新聞局	10,078,435	0	0		
								0	0	
				01	1103200900-0 雜項收入	10,078,435	0	0		
						0	0			
				01	110320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078,435	0	0		
						0	0			
					小 計	10,978,435	0	0		
						0	0			
102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5,407,271	0	0		
							0	0		
				192	1161010000-0 文化部	15,407,271	0	0		
							0	0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5,407,271	0	0		
								0	0	
			0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5,407,271	0	0			
					0	0				
				小 計	15,407,271	0	0			
					0	0				
103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393,668	0	0		
							0	0		
				199	1161010000-0 文化部	14,393,668	0	0		
							0	0		
				01	1161010900-0 雜項收入	14,393,668	0	0		
								0	0	
			01	116101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393,668	0	0			
					0	0				
				小 計	14,393,668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2,413,136	941,812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22,413,136	941,812				
					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900,000
0	0	0
1,518,972	0	8,559,463
0	0	0
1,518,972	0	8,559,463
0	0	0
1,518,972	0	8,559,463
0	0	0
1,518,972	0	8,559,463
0	0	0
1,518,972	0	9,459,463
0	0	0
2,303,928	0	13,103,343
0	0	0
2,303,928	0	13,103,343
0	0	0
2,303,928	0	13,103,343
0	0	0
2,303,928	0	13,103,343
0	0	0
2,303,928	0	13,103,343
0	0	0
1,787,974	0	12,605,694
0	0	0
1,787,974	0	12,605,694
0	0	0
1,787,974	0	12,605,694
0	0	0
1,787,974	0	12,605,694
0	0	0
1,787,974	0	12,605,694
0	0	0
8,828,655	0	212,642,669
0	0	0
0	0	0
0	0	0
8,828,655	0	212,642,669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16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4,949,990	4,949,990	
					5303700000-9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4,949,990	4,949,990	
					5303701000-4	0	0	
文化發展業務	4,949,990	4,949,990						
				小 計	0	0		
					4,949,990	4,949,990		
96	14				5100000000-8	0	0	
					教育支出	9,841,060	5,879,377	
					5120010000-3	0	0	
					教育部	9,841,060	5,879,377	
					5120010500-6	0	0	
社會教育	9,841,060	5,879,377						
				小 計	0	0		
					9,841,060	5,879,377		
98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2,665,627	1,954,481	
					5321840000-9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65,627	1,954,481	
					532184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2,665,627	1,954,481						
				小 計	0	0		
					2,665,627	1,954,481		
99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25,886,283	24,846,491	
					5303700000-9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1,145,743	21,145,743	
					5303701100-9	0	0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21,145,743	21,145,743						
5321840000-9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740,540	3,700,748						
532184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4,740,540	3,700,748						
				小 計	0	0		
					25,886,283	24,846,491		
100	15				5300000000-9	0	0	
					文化支出	5,877,158	3,886,060	
					5303700000-9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00,000	200,000		
				5303701000-4	0	0		
				文化發展業務	200,000	200,00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991,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15	05			5303700000-9	0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755,423	0	0			
		07			5303701700-6	0	0	0			
					文化資產業務	1,755,423	0	0			
		05			5303700000-9	0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235,675	0	0			
		07			5303701700-6	0	0	0			
					文化資產業務	235,675	0	0			
		13			5321840000-9	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686,060	3,686,060	0			
	02			5321842000-0	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3,686,060	3,686,060	0				
	小 計					0	0	0			
						5,877,158	3,886,060				
	15				5300000000-9	0	0	0			
					文化支出	36,575,576	1,460,792				
					05			5303700000-9	0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9,864,244	1,089,108	
					02			5303701000-4	0	0	0
								文化發展業務	7,129,123	824,108	
05							5303701500-7	0	0	0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2,735,121	265,000		
05							5303700000-9	0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8,306,711	0	0	
07			5303701700-6	0	0	0					
			文化資產業務	8,306,711	0	0					
05			5303700000-9	0	0	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16,015,371	371,684						
07			5303701700-6	0	0	0					
			文化資產業務	16,015,371	371,684						
13			5321840000-9	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389,250	0	0					
02			5321842000-0	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2,389,250	0	0					
小 計					0	0	0				
					36,575,576	1,460,792					
102	15			5300000000-9	0	0	0				
				文化支出	1,498,363,439	5,243,527					
	12			5361010000-6	0	0	0				
文化部				1,071,842,822	1,013,135						
04			5361014000-8	0	0	0					
			文創發展業務	10,435,450	1,013,135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991,098	0	0
0	0	0
25,567,823	0	9,546,961
0	0	0
7,855,136	0	920,000
0	0	0
5,385,015	0	920,000
0	0	0
2,470,121	0	0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15,643,687	0	0
0	0	0
15,643,687	0	0
0	0	0
2,069,000	0	320,250
0	0	0
2,069,000	0	320,250
0	0	0
25,567,823	0	9,546,961
0	0	0
1,084,241,292	0	408,878,620
0	0	0
752,624,229	0	318,205,458
0	0	0
5,752,315	0	3,670,00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247,473,813	0 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801,553,559	0 0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12,380,000	0 0	0 0
		13			5361100000-2 文化資產局	0 43,800,109	0 2,422,084	0 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43,800,109	0 2,422,084	0 0
		14			536120000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51,800,000	0 0	0 0
			02		536120100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40,400,000	0 0	0 0
			03		5361201100-5 電影事業輔導	0 11,400,000	0 0	0 0
		15			5361300000-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18,265,458	0 0	0 0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0 18,265,458	0 0	0 0
		16			536140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104,895,968	0 14,572	0 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0 104,895,968	0 14,572	0 0
		17			5361500000-3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 109,254,449	0 1,792,194	0 0
			02		536150020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 109,254,449	0 1,792,194	0 0
		18			536160000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62,867,200	0 0	0 0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0 62,867,200	0 0	0 0
		19			5361700000-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35,637,433	0 1,542	0 0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35,637,433	0 1,542	0 0
					小 計	0 1,498,363,439	0 5,243,527	0 0
103	15				5300000000-9 文化支出	0 3,424,348,531	0 22,206,574	0 0
		11			5361010000-6 文化部	0 2,335,228,393	0 11,389,077	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68,692,180	0	78,781,633
0	0	0
565,799,734	0	235,753,825
0	0	0
12,380,000	0	0
0	0	0
38,809,938	0	2,568,087
0	0	0
38,809,938	0	2,568,087
0	0	0
47,400,000	0	4,400,000
0	0	0
36,000,000	0	4,400,000
0	0	0
11,400,000	0	0
0	0	0
18,265,458	0	0
0	0	0
18,265,458	0	0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6,305,829	0	29,330,062
0	0	0
6,305,829	0	29,330,062
0	0	0
1,084,241,292	0	408,878,620
0	0	0
1,527,097,250	0	1,875,044,707
0	0	0
887,454,284	0	1,436,385,032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0 2,783,000	0 0	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2,263,313	0 15,118	0 0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208,017,178	0 0	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30,071,106	0 883,753	0 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745,803,238	0 8,952,180	0 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0 29,876,641	0 693,570	0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1,297,467,336	0 16,431	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18,946,581	0 828,025	0 0
		12			5361100000-2 文化資產局	0 215,886,597	0 5,120,786	0 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215,886,597	0 5,120,786	0 0
		13			5361200000-5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193,401,378	0 5,670,010	0 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43,136,378	0 0	0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132,905,000	0 3,190,000	0 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17,360,000	0 2,480,010	0 0
		14			5361300000-8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630,258,013	0 0	0 0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0 630,258,013	0 0	0 0
		15			5361400000-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11,867,422	0 15,167	0 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0 1,024,369	0 0	0 0
			03		5361400500-3 生活美學業務	0 10,843,053	0 15,167	0 0
		17			536160000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12,658,568	0 0	0 0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0 479,500	0 0	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783,000	0	0
0	0	0
2,248,195	0	0
0	0	0
208,017,178	0	0
0	0	0
27,704,153	0	1,483,200
0	0	0
210,529,152	0	526,321,906
0	0	0
28,669,051	0	514,020
0	0	0
392,109,980	0	905,340,925
0	0	0
15,393,575	0	2,724,981
0	0	0
129,234,536	0	81,531,275
0	0	0
129,234,536	0	81,531,275
0	0	0
184,371,368	0	3,360,000
0	0	0
39,776,378	0	3,360,000
0	0	0
129,715,000	0	0
0	0	0
14,879,990	0	0
0	0	0
281,492,299	0	348,765,714
0	0	0
281,492,299	0	348,765,714
0	0	0
7,121,163	0	4,731,092
0	0	0
0	0	1,024,369
0	0	0
7,121,163	0	3,706,723
0	0	0
12,658,568	0	0
0	0	0
479,50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0	0	
		18				12,179,068	0	
					5361700000-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2			25,048,160	11,534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0	
						25,048,160	11,534	
					小 計	0	0	
						3,424,348,531	22,206,574	
					合 計	0	0	
						5,008,507,664	70,427,292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179,068	0	0
0	0	0
24,765,032	0	271,594
0	0	0
24,765,032	0	271,594
0	0	0
1,527,097,250	0	1,875,044,707
0	0	0
2,644,610,084	0	2,293,470,288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5	0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4,949,990	4,949,990			
					13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4,949,990	4,949,990
					02			5303701000-4*	文化發展業務	0	0
										4,949,990	4,949,99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949,990	4,949,990
								小 計	0	0	
									4,949,990	4,949,990	
96	12				0020000000-0	教育部主管	0	0			
							9,841,060	5,879,377			
					01			0020010000-6	教育部	0	0
										9,841,060	5,879,377
					05			5120010500-6	社會教育	0	0
										9,841,060	5,879,377
					03			5120010503-4*	彰化社會教育館行政及推展	0	0
										9,841,060	5,879,377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841,060	5,879,377
			小 計	0	0						
				9,841,060	5,879,377						
98	11				0021000000-3	教育部主管	0	0			
							2,665,627	1,954,481			
					11			002184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2,665,627	1,954,481
					02			532184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0
										2,665,627	1,954,481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665,627	1,954,481								
			小 計	0	0						
				2,665,627	1,954,481						
99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1,145,743	21,145,743			
	11				0021000000-3	教育部主管	0	0			
							4,740,540	3,700,748			
	17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21,145,743	21,145,743			
03				5303701100-9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0	0				
						21,145,743	21,145,743				
04				5303701105-2*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0	0				
					21,145,743	21,145,743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3,961,683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711,1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1,145,743	21,145,743	
		09			002184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2		532184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4,740,540	3,700,748	
						0	0	
						4,740,540	3,700,74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4,740,540	3,700,748	
					小 計	0	0	
						25,886,283	24,846,491	
100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2,191,098	200,000	
	11				0021000000-3 教育部主管	0	0	
						3,686,060	3,686,060	
		17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02		5303701000-4 文化發展業務	200,000	200,000	
				02	5303701030-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0	0	
						200,000	200,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00,000	200,000	
		17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07		5303701700-6 文化資產業務	1,755,423	0	
				03	5303701715-3* 傳統藝術總處籌備業務	0	0	
						1,755,42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755,423	0	
	17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07		5303701700-6 文化資產業務	235,675	0	
				02	5303701714-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	0	
						235,67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35,675	0	
	09				002184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2		532184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3,686,060	3,686,060	
						0	0	
						3,686,060	3,686,06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039,792	0	0
0	0	0
1,991,0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1,755,423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235,6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	02	11	17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3,686,060	3,686,060	3,686,060	
					小 計	0	0	0	
						5,877,158	3,886,060	3,886,06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	0	0	
						34,186,326	1,460,792	1,460,792	
					0021000000-3 教育部主管	0	0	0	
						2,389,250	0	0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0	
						9,864,244	1,089,108	1,089,108	
					02			0	0
						5303701000-4 文化發展業務		0	0
								7,129,123	824,108
					02			0	0
						5303701030-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0	0
								585,000	0
					02			0	0
						0200 業務費		0	0
								585,000	0
					02			0	0
						5303701030-5*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0	0
								6,544,123	824,108
					05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6,544,123	824,108				
	03			0	0				
		5303701500-7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0	0				
				2,735,121	265,000				
	03			0	0				
		5303701523-2 表演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0	0				
				2,702,000	265,000				
	04			0	0				
		0200 業務費		0	0				
				2,702,000	265,000				
	04			0	0				
		5303701525-8* 交響樂團業務		0	0				
				33,121	0				
	07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3,121	0				
	01			0	0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8,306,711	0				
	07			0	0				
		5303701700-6 文化資產業務		0	0				
				8,306,711	0				
	01			0	0				
		5303701710-0*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業務		0	0				
				8,306,711	0				
	17			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8,306,711	0				
	07			0	0				
		0003700000-0 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0	0				
				16,015,371	371,684				
	07			0	0				
		5303701700-6 文化資產業務		0	0				
				16,015,371	371,684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0
0	0	0
1,991,098	0	0
0	0	0
23,498,823	0	9,226,711
0	0	0
2,069,000	0	320,250
0	0	0
7,855,136	0	920,000
0	0	0
5,385,015	0	920,000
0	0	0
585,000	0	0
0	0	0
585,000	0	0
0	0	0
4,800,015	0	920,000
0	0	0
4,800,015	0	920,000
0	0	0
2,470,121	0	0
0	0	0
2,437,000	0	0
0	0	0
2,437,000	0	0
0	0	0
33,121	0	0
0	0	0
33,121	0	0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0	0	8,306,711
0	0	0
15,643,687	0	0
0	0	0
15,643,687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2	24			07	02	5303701714-0*	0	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6,015,371	371,684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6,015,371	371,684	
						0021840000-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389,250	0	
						532184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410,000	0	
						0200	0	0	
						業務費	410,000	0	
						532184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1,979,25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979,250	0	
						小 計	0	0	
							36,575,576	1,460,792	
							0061000000-1	0	0
							文化部主管	1,498,363,439	5,243,527
							0061010000-8	0	0
							文化部	1,071,842,822	1,013,135
							5361014000-8	0	0
							文創發展業務	10,435,450	1,013,135
							5361014001-0*	0	0
							文化创意產業發展計畫	6,149,000	1,013,135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6,149,000	1,013,135						
	5361014002-3	0	0						
	價值產值化計畫	1,386,450	0						
	0200	0	0						
	業務費	1,386,450	0						
	5361014002-3*	0	0						
	價值產值化計畫	2,900,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2,900,000	0						
	5361015000-3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7,473,813	0						
	5361015001-6*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176,767,467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76,767,467	0						
	5361015002-9*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70,706,346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5,643,687	0	0
0	0	0
15,643,687	0	0
0	0	0
2,069,000	0	320,250
0	0	0
410,000	0	0
0	0	0
410,000	0	0
0	0	0
1,659,000	0	320,250
0	0	0
1,659,000	0	320,250
0	0	0
25,567,823	0	9,546,961
0	0	0
1,084,241,292	0	408,878,620
0	0	0
752,624,229	0	318,205,458
0	0	0
5,752,315	0	3,670,000
0	0	0
1,465,865	0	3,670,000
0	0	0
1,465,865	0	3,670,000
0	0	0
1,386,450	0	0
0	0	0
1,386,450	0	0
0	0	0
2,900,000	0	0
0	0	0
2,900,000	0	0
0	0	0
168,692,180	0	78,781,633
0	0	0
114,837,180	0	61,930,287
0	0	0
114,837,180	0	61,930,287
0	0	0
53,855,000	0	16,851,346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	0
							70,706,346	0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0	0
							801,553,559	0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0
							16,54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6,540,000	0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0	0
							34,42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34,426	0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0
							784,979,13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784,979,133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0
							12,38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2,380,000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0	0
							43,800,109	2,422,084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0
							239	0
					0200	業務費	0	0
							239	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0
							43,799,870	2,422,084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7,779,363	2,422,084
					0400	獎補助費	0	0
							16,020,507	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51,800,000	0
				02	5361201000-0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0
							40,4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40,400,000	0
				03	5361201100-5	電影事業輔導	0	0
							11,400,0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1,400,00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3,855,000	0	16,851,346
0	0	0
565,799,734	0	235,753,825
0	0	0
11,905,000	0	4,635,000
0	0	0
11,905,000	0	4,635,000
0	0	0
34,426	0	0
0	0	0
34,426	0	0
0	0	0
553,860,308	0	231,118,825
0	0	0
553,860,308	0	231,118,825
0	0	0
12,380,000	0	0
0	0	0
12,380,000	0	0
0	0	0
38,809,938	0	2,568,087
0	0	0
239	0	0
0	0	0
239	0	0
0	0	0
38,809,699	0	2,568,087
0	0	0
24,518,792	0	838,487
0	0	0
14,290,907	0	1,729,600
0	0	0
47,400,000	0	4,400,000
0	0	0
36,000,000	0	4,400,000
0	0	0
36,000,000	0	4,400,000
0	0	0
11,400,000	0	0
0	0	0
11,400,00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			0061300000-0	0	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8,265,458	0	
			03		5361300300-1*	0	0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8,265,458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8,265,458	0	
		05			0061400000-2	0	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4,895,968	14,572	
			02		5361400200-0	0	0	
					美術館業務	104,895,968	14,572	
			01		5361400201-2*	0	0	
					美術推廣業務	104,895,968	14,572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04,895,968	14,572	
		06			0061500000-5	0	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9,254,449	1,792,194	
			02		5361500200-2	0	0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09,254,449	1,792,194	
			01		5361500201-5*	0	0	
					工藝研究發展與推廣業務	109,254,449	1,792,194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109,254,449	1,792,194	
		07			0061600000-8	0	0	
					國立臺灣博物館	62,867,200	0	
			02		5361600200-5	0	0	
					博物館業務	62,867,200	0	
			01		5361600201-8*	0	0	
					博物館推展業務	62,867,2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62,867,200	0	
		08			0061700000-0	0	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5,637,433	1,542	
			02		536170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414,000	0	
					0200	0	0	
					業務費	414,000	0	
			02		5361702000-0*	0	0	
					館務業務活動	35,223,433	1,542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35,223,433	1,542	
					小 計	0	0	
						1,498,363,439	5,243,527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8,265,458	0	0
0	0	0
18,265,458	0	0
0	0	0
18,265,458	0	0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90,549,594	0	14,331,802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102,417,996	0	5,044,259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27,868,248	0	34,998,952
0	0	0
6,305,829	0	29,330,062
0	0	0
338,000	0	76,000
0	0	0
338,000	0	76,000
0	0	0
5,967,829	0	29,254,062
0	0	0
5,967,829	0	29,254,062
0	0	0
1,084,241,292	0	408,878,62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23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0	0											
							3,424,348,531	22,206,574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0	0							
											2,335,228,393	11,389,077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0	0			
															2,783,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783,000	0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0						
												2,263,313	15,118						
										0200	業務費	0	0						
										2,263,313	15,118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0	0					
													208,017,178	0					
											01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	0
																		206,346,538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06,346,538	0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0	0					
													1,670,640	0					
											0200	業務費	0	0					
												1,670,640	0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0				
		26,821,661	862,483																
												0200	業務費	0	0				
														8,289,444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18,532,217	862,483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0									
									3,249,445	21,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99,445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2,950,000	21,27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0									
									745,803,238	8,952,180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0			
															144,228,667	8,952,180			
																		0200	業務費
														45,738,937	2,278,104				
					0400	獎補助費	0	0											
							98,489,730	6,674,076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527,097,250	0	1,875,044,707
0	0	0
887,454,284	0	1,436,385,032
0	0	0
2,783,000	0	0
0	0	0
2,783,000	0	0
0	0	0
2,248,195	0	0
0	0	0
2,248,195	0	0
0	0	0
208,017,178	0	0
0	0	0
206,346,538	0	0
0	0	0
206,346,538	0	0
0	0	0
1,670,640	0	0
0	0	0
1,670,640	0	0
0	0	0
24,475,978	0	1,483,200
0	0	0
6,806,244	0	1,483,200
0	0	0
17,669,734	0	0
0	0	0
3,228,175	0	0
0	0	0
299,445	0	0
0	0	0
2,928,730	0	0
0	0	0
210,529,152	0	526,321,906
0	0	0
133,758,235	0	1,518,252
0	0	0
41,942,581	0	1,518,252
0	0	0
91,815,654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5361015001-6*	0	0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601,574,571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601,574,571	0	
			06		5361016000-9	0	0	
					人文及出版業務	29,876,641	693,570	
				01	5361016001-1	0	0	
					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	13,218,064	28,624	
					0200	0	0	
					業務費	2,218,064	28,624	
					0400	0	0	
					獎補助費	11,000,000	0	
				02	5361016002-4	0	0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12,919,177	399,946	
					0200	0	0	
					業務費	3,821,781	54,946	
					0400	0	0	
					獎補助費	9,097,396	345,000	
				03	5361016004-0	0	0	
					臺灣文學館業務	3,465,000	265,000	
					0200	0	0	
					業務費	2,900,000	0	
					0400	0	0	
					獎補助費	565,000	265,000	
				04	5361016005-2	0	0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274,400	0	
					0400	0	0	
					獎補助費	274,400	0	
			07		5361017000-4	0	0	
					藝術發展業務	1,297,467,336	16,431	
				01	5361017001-7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420,287	15,593	
					0400	0	0	
					獎補助費	2,420,287	15,593	
				01	5361017001-7*	0	0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200,000	0	
					0300	0	0	
					設備及投資	200,000	0	
				03	5361017004-5	0	0	
					交響樂團業務	460,800	0	
					0200	0	0	
					業務費	460,800	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76,770,917	0	524,803,654
0	0	0
76,770,917	0	524,803,654
0	0	0
28,669,051	0	514,020
0	0	0
13,189,440	0	0
0	0	0
2,189,440	0	0
0	0	0
11,000,000	0	0
0	0	0
12,519,231	0	0
0	0	0
3,766,835	0	0
0	0	0
8,752,396	0	0
0	0	0
2,685,980	0	514,020
0	0	0
2,385,980	0	514,020
0	0	0
300,000	0	0
0	0	0
274,400	0	0
0	0	0
274,400	0	0
0	0	0
392,109,980	0	905,340,925
0	0	0
2,404,694	0	0
0	0	0
2,404,694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460,800
0	0	0
0	0	460,80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0	0	0	0
						432,079		838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432,079		838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0	0	0	0
						1,293,954,17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1,293,954,170		0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0	0	0
						18,946,581		828,025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961,600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16,984,981		828,025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0	0	0	0
						215,886,597		5,120,786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0	0	0
						10,052,426		15,156	
					0200 業務費	0	0	0	0
						6,282,041		9,336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3,770,385		5,82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0	0	0
						205,834,171		5,105,630	
					0200 業務費	0	0	0	0
						100,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0	0
						96,966,949		3,591,838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108,767,222		1,513,792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0	0
						193,401,378		5,670,010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0	0	0
						43,136,378		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43,136,378		0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0	0	0
						132,905,000		3,190,0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132,905,000		3,190,000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0	0	0
						17,360,000		2,480,010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431,241	0	0
0	0	0
431,241	0	0
0	0	0
389,074,045	0	904,880,125
0	0	0
389,074,045	0	904,880,125
0	0	0
15,393,575	0	2,724,981
0	0	0
1,961,600	0	0
0	0	0
13,431,975	0	2,724,981
0	0	0
129,234,536	0	81,531,275
0	0	0
8,893,270	0	1,144,000
0	0	0
6,171,205	0	101,500
0	0	0
2,722,065	0	1,042,500
0	0	0
120,341,266	0	80,387,275
0	0	0
100,000	0	0
0	0	0
40,577,710	0	52,797,401
0	0	0
79,663,556	0	27,589,874
0	0	0
184,371,368	0	3,360,000
0	0	0
39,776,378	0	3,360,000
0	0	0
39,776,378	0	3,360,000
0	0	0
129,715,000	0	0
0	0	0
129,715,000	0	0
0	0	0
14,879,99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400	獎補助費	0	0
							17,360,000	2,480,01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0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0	0
							630,258,013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630,258,013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0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0	0
							1,024,369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024,369	0
			03		5361400500-3	生活美學業務	0	0
							10,843,053	15,167
			01		5361400501-6*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0	0
							1,065,00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1,065,000	0
			04		5361400504-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0	0
							9,778,053	15,167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778,053	15,167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0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0	0
							479,500	0
					0200	業務費	0	0
							479,500	0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0	0
							3,00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3,000,000	0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0	0
							9,179,068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9,179,068	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0
							25,048,160	11,534
							643,712	8,742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14,879,990	0	0
0	0	0
281,492,299	0	348,765,714
0	0	0
281,492,299	0	348,765,714
0	0	0
281,492,299	0	348,765,714
0	0	0
7,121,163	0	4,731,092
0	0	0
0	0	1,024,369
0	0	0
0	0	1,024,369
0	0	0
7,121,163	0	3,706,723
0	0	0
0	0	1,065,000
0	0	0
0	0	1,065,000
0	0	0
7,121,163	0	2,641,723
0	0	0
7,121,163	0	2,641,723
0	0	0
12,658,568	0	0
0	0	0
479,500	0	0
0	0	0
479,5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3,000,000	0	0
0	0	0
9,179,068	0	0
0	0	0
9,179,068	0	0
0	0	0
24,765,032	0	271,594
0	0	0
634,970	0	0

文化部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00	業務費	0	0
							643,712	8,742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0
							24,404,448	2,792
					0300	設備及投資	0	0
							24,404,448	2,792
					小	計	0	0
							3,424,348,531	22,206,574
					經常門	小計	0	0
							520,683,295	17,525,877
					資本門	小計	0	0
							4,487,824,369	52,901,415
					合	計	0	0
							5,008,507,664	70,427,292

主管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634,970	0	0
0	0	0
24,130,062	0	271,594
0	0	0
24,130,062	0	271,594
0	0	0
1,527,097,250	0	1,875,044,707
0	0	0
482,841,165	0	20,316,253
0	0	0
2,161,768,919	0	2,273,154,035
0	0	0
2,644,610,084	0	2,293,470,288

文化部主管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212,642,669	121000-1 預收款	1,300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3,205,881	121300-5 應納庫款	212,642,669
111600-9 預納庫款	1,300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3,205,881
合 計	215,849,850	合 計	215,849,85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83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83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9,772,119	221000-4 保管款	529,701,838
210500-5 保留庫款	1,573,476,869	221200-3 代收款	216,280,694
210510-9 保留庫款一本年度	2,657,717,071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93,470,288
211300-1 押金	13,366,901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一本年度	3,653,022,247
211400-6 暫付款	1,757,471,897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238,594,081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238,594,081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5,667,329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一本	923,675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335,313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4,403,473
合 計	6,950,398,938	合 計	6,950,398,938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46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46
211800-4 債權憑證	3	221700-6 待抵銷債權憑證	3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文化部主管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300,868,995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91,097,2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1,1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40		
賠償收入	15,575,661	13,565,156	
減：退還數	-2,010,505		
行政規費收入	18,051,345	18,023,695	
減：退還數	-27,650		
使用規費收入	40,218,808	40,148,308	
減：退還數	-70,500		
財產孳息	79,193,822	79,078,083	
減：退還數	-115,739		
廢舊物資售價		1,476,366	
雜項收入	141,997,311	138,436,465	
減：退還數	-3,560,846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9,770,467	
收入數	8,828,655		
註銷數	941,812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1,096,876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96,876		
4. 121000-1 預收款		1,300	
收入數	1,300		
5.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5,392,202	
6.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5,392,202	
收 項 總 計			300,868,99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00,868,995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91,097,2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361,115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40		
賠償收入	15,575,661	13,565,156	
減：退還數	-2,010,505		
行政規費收入	18,051,345	18,023,695	
減：退還數	-27,650		
使用規費收入	40,218,808	40,148,308	
減：退還數	-70,500		
過 次 頁			

文化部主管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財產孳息	79,193,822		
減：退還數	-115,739		
廢舊物資售價		1,476,366	
雜項收入	141,997,311		
減：退還數	-3,560,846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9,770,467
應收歲入款		9,770,467	
納庫數	8,828,655		
註銷數	941,812		
3. 111600-9 預納庫款			1,300
納庫數(含審計部修正減列數)		1,300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300,868,995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646,907,06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46,907,063	
(二)本期收入			15,733,194,46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2,188,280,444		
減：沖轉數	-2,188,280,44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3,594,465,247	
收入數	13,594,465,247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3,443,410,858		
統籌科目部分	151,054,389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1,789,935,498	
國庫撥款數	1,726,762,718		
註銷數	63,172,780		
4. 221000-4 保管款		18,582,913	
收入數	226,793,862		
減：退還數	-208,210,949		
5. 221200-3 代收款		40,295,087	
收入數	776,328,391		
減：退還數	-736,033,304		
6.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82,661,203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增列保留數	282,661,203		
7.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7,254,51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7,254,512		
收 項 總 計			16,380,101,523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5,670,329,404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593,832,923	
支付數	12,593,832,92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442,778,534		
統籌科目部分	151,054,389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715,037,376	
支付數	2,644,610,084		
註銷數	70,427,292		
國庫已撥款部分	7,254,512		
國庫未撥款部分	63,172,780		
3. 211400-6 暫付款		350,599,913	
支付數	3,430,471,639		
本年度部分	2,818,964,451		
以前年度部分	611,507,18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079,871,726		
本年度部分	-1,813,810,688		
以前年度部分	-1,266,061,038		
4. 211300-1 押金		4,374,873	
過 次 頁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支付數	4,426,473		
本年度部分	4,652,073		
以前年度部分	-225,600		
減：收回數	-51,600		
以前年度部分	-51,6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484,319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4,645,54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1,813,172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5,600		
(二)本期結存			709,772,119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9,772,119	
付 項 總 計			16,380,101,523

文化部主管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212,642,669	
			以前年度部分			
			96			
			九十六年度		156,830,840	
			6101			
			文化部	156,830,840		
			97			
			九十七年度		3,874,484	
			6101			
			文化部	3,874,484		
			98			
			九十八年度		2,487,044	
			6101			
			文化部	1,243,719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43,325		
			99			
			九十九年度		5,642,971	
			6101			
			文化部	4,836,218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06,753		
			100			
			一百年度		8,638,830	
			6101			
			文化部	7,013,455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25,375		
			101			
			一百零一年度		9,459,463	
			6101			
			文化部	8,559,463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3,103,343	
			6101			
			文化部	13,103,34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605,694	
			6101			
			文化部	12,605,694		
			總計		212,642,669	

文化部主管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6101 文化部	3,205,881	3,205,881	
			總計		3,205,881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9,772,119	
			104		709,772,119	
			本年度部分			
			6101 文化部	147,739,956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9,800,423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2,549,525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17,221,713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9,474,567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7,446,704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8,135,855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403,376		
			總計		709,772,119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573,476,869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0,250	
			6101 文化部	920,00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20,25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59,714,373	
			6101 文化部	239,423,825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38,487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331,802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044,259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6,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12,522,246	
			6101 文化部	905,854,945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2,898,901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48,765,714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731,092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71,594		
			總計		1,573,476,869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2,657,717,071	
			6101 文化部	2,084,736,194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3,949,765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74,892,320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2,570,551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635,149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88,800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4,365,384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00,578,908		
			總計		2,657,717,071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652,073	
			6101 文化部	4,400,000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273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48,600		
			以前年度部分		8,714,828	
			96 九十六年度		262,047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2,047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30,364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896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7,468		
			102 一百零二年度		8,222,417	
			6101 文化部	8,162,417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總計		13,366,901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716,513,620	
			104		996,228,851	
			本年度部分			
			6101	854,663,690		
			文化部			
			6110	15,671,123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20	124,447,199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60	1,446,839		
			國立臺灣博物館			
			以前年度部分		720,284,769	
			101		8,306,711	
			一百零一年度			
			6110	8,306,7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2		149,164,247	
			一百零二年度			
			6101	78,781,633		
			文化部			
			6110	1,729,6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20	4,40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60	34,998,952		
			國立臺灣博物館			
			6170	29,254,06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3		562,813,811	
			一百零三年度			
			6101	530,821,437		
			文化部			
			6110	28,632,37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20	3,36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958,277	
			104		14,074,902	
			本年度部分			
			6101			
			文化部	14,074,902		
			以前年度部分		26,883,375	
			95		1,004,500	
			九十五年度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04,500		
			102		8,238,044	
			一百零二年度			
			6101			
			文化部	8,238,044		
			103		17,640,831	
			一百零三年度			
			6101			
			文化部	17,640,831		
			總計		1,757,471,897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417,977,993	
			6101 文化部	82,229,224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978,764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46,261,671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04,748,972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0,885,605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9,021,061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2,237,701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14,995		
			以前年度部分		111,723,845	
			93 九十三年度		55,2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5,200		
			98 九十八年度		324,370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24,37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00,000		
			99 九十九年度		2,107,870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388,27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19,6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000,000		
			100 一百年度		2,558,183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65,00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45,0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48,18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245,080	
			6101 文化部	1,023,527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10,309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2,28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3,464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520,000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96,50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9,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6,187,946	
			6101 文化部	10,612,151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5,525,803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778,486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13,50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608,184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372,257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62,532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15,03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8,245,196	
			6101 文化部	19,735,024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994,673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1,835,188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66,248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1,483,761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327,729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30,534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372,039		
			總計		529,701,838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123,458,042	
			6101 文化部	3,687,424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05,084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9,661,900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092,993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953,2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9,074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408,588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1,629,779		
					92,822,652	
			以前年度部分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156,627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6,627		
			95 九十五年度		1,004,500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04,500		
			97 九十七年度		9,994,582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994,582		
			100 一百年度		3,681,31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3,681,31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9,380,281	
			6101 文化部	16,750,728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29,553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8,605,352	
			6101 文化部	48,279,676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8,15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4,433,234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483,20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401,092		
			總計		216,280,694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2,293,470,288	
			101		9,546,961	
			一百零一年度			
			6101	920,000		
			文化部			
			6110	8,306,71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70	320,25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2		408,878,620	
			一百零二年度			
			6101	318,205,458		
			文化部			
			6110	2,568,087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20	4,40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40	14,331,8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150	5,044,259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160	34,998,952		
			國立臺灣博物館			
			6170	29,330,062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3		1,875,044,707	
			一百零三年度			
			6101	1,436,385,032		
			文化部			
			6110	81,531,275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6120	3,360,00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130	348,765,71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140	4,731,09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170	271,594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總計		2,293,470,288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3,653,022,247	
			6101 文化部	2,938,476,209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9,620,888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9,339,519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2,570,551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635,149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88,800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812,223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00,578,908		
			總計		3,653,022,247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104			
			本年度部分		59,526,119	
			6101 文化部	8,126,800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200,000		
			6120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445,00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0,0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691,672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5,291,207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7,671,440		
			以前年度部分		179,067,962	
			99 九十九年度		30,000,000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0,000,000		
			100 一百年度		8,600,000	
			6101 文化部	5,050,00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750,00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0,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246,752	
			6101 文化部	311,700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35,052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00,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48,728,854	
			6101 文化部	46,134,004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30,050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400,000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164,8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0,492,356	
			6101 文化部	4,637,529		
			611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445,542		
			6140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871,146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882,560		
			6160 國立臺灣博物館	2,864,750		
			617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7,790,829		
			總計		238,594,081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年 月 日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6101 文化部	5,667,329		
			總計		5,667,329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押金部分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101 文化部	8,162,417		
			613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12,896		
			615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60,000		
			總計		8,335,313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應收歲入

中華民國

機 關 名 稱	本 年 度			
	其他收入			
6101-8 文化部	3,205,881			
6120-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合 計	3,205,881			

主管

款明細表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合計	備註
	其他收入			
	3,205,881	208,067,216	211,273,097	
	0	4,575,453	4,575,453	
	3,205,881	212,642,669	215,848,550	

文化部
應付歲出保

中華民國

機 關 名 稱	本 年 度			
	文化支出			
6101-8 文化部	2,938,476,209			
6110-9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99,620,888			
6120-4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99,339,519			
613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72,570,551			
6140-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635,149			
6150-0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88,800			
6160-6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812,223			
6170-1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300,578,908			
合 計	3,653,022,247			

主管

留款明細表

104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合計	備註
	小計			
	2,938,476,209	1,755,510,490	4,693,986,699	
	99,620,888	92,406,073	192,026,961	
	199,339,519	7,760,000	207,099,519	
	72,570,551	348,765,714	421,336,265	
	5,635,149	19,062,894	24,698,043	
	988,800	5,044,259	6,033,059	
	35,812,223	34,998,952	70,811,175	
	300,578,908	29,921,906	330,500,814	
	3,653,022,247	2,293,470,288	5,946,492,535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871,536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7,254,512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5,6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6,484,319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5,667,329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8,360,913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5,6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335,313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文化部主管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77,525	4,400,000	0
2.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846,150	0	0
3.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0	3,273	0
4.一般行政	0	2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文化部主管 投資目錄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投資事業名稱	截至本年度止投資數		截至上年度止投資數		比較增減數		增減原因說明
	投資金額 (1)	股數 (2)	投資金額 (3)	股數 (4)	投資金額 (1)-(3)	股數 (2)-(4)	
一、國營事業							
(一)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二)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8,614,730	58,861,473	588,614,730	58,861,473	0	0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							
(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2,227,949,949	0	2,220,796,949	0	7,153,000	0	以國庫增撥購置固定資產共計有7,153,000元(分別為國立國父紀念館3,013,000元及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4,140,000元)。不包含預算保留數。
三、民營企業及其他							

說明： 1.本表請依投資「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民營企業及其他」分別填列。
2.如有收受股票股利，僅須增列股數，無須變動(增加)投資金額。
3.投資係以暫付款出帳，尚未完成財產登記者，無須列記投資金額，但應註記說明。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2				0061000000-1 文化部主管	1,497,418,785	3,146,196,578	5,909,505,683	10,553,121,046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611,579,797	1,605,659,727	4,755,899,526	6,973,139,050
		01		5361010100-0 一般行政	352,675,588	80,811,141	918,000	434,404,729
		02		5361012000-7 綜合規劃業務	0	141,021,376	13,395,086	154,416,462
		03		5361013000-2 文化資源業務	53,978,121	196,063,055	655,652,079	905,693,255
			01	5361013001-5 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	0	2,795,543	0	2,795,543
			02	5361013002-8 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	0	20,730,812	195,709,327	216,440,139
			03	5361013003-0 社區營造業務	0	61,201,036	459,942,752	521,143,788
			04	5361013004-3 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	53,978,121	111,335,664	0	165,313,785
		04		5361014000-8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0	171,547,489	241,196,321	412,743,810
		05		536101500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0	259,977,940	1,579,553,127	1,839,531,067
			01	5361015001-6 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	0	259,977,940	201,006,127	460,984,067
			02	5361015002-9 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	0	0	1,378,547,000	1,378,547,000
		06		5361016000-9 人文及出版業務	57,176,225	332,232,675	431,902,611	821,311,511
			01	5361016001-1 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	0	68,026,112	61,703,162	129,729,274
			02	5361016002-4 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	0	75,081,712	344,193,416	419,275,128
			03	5361016004-0 臺灣文學館業務	43,428,929	89,151,679	18,343,500	150,924,108
			04	5361016005-2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	13,747,296	99,973,172	7,662,533	121,383,001
		07		5361017000-4 藝術發展業務	147,749,863	230,069,789	1,744,368,170	2,122,187,822

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005,329	4,374,184,213	1,167,490,193	5,542,679,735	16,095,800,781	
0	3,294,561,294	884,353,148	4,178,914,442	11,152,053,492	
0	3,383,291	0	3,383,291	437,788,020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71,887元。
0	23,965,754	0	23,965,754	178,382,21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152,916元。
0	20,677,255	767,048,225	787,725,480	1,693,418,735	
0	0	630,981,327	630,981,327	633,776,870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3,691,154元。
0	0	0	0	216,440,139	
0	0	136,066,898	136,066,898	657,210,68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427,020元。
0	20,677,255	0	20,677,255	185,991,040	
0	2,098,196	1,800,000	3,898,196	416,642,006	
0	1,433,497,000	14,990,968	1,448,487,968	3,288,019,035	
0	1,433,497,000	14,990,968	1,448,487,968	1,909,472,035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193,878元；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340,000元。
0	0	0	0	1,378,547,000	
0	47,695,635	0	47,695,635	869,007,146	
0	0	0	0	129,729,274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58,666元。
0	3,601,280	0	3,601,280	422,876,408	
0	3,404,938	0	3,404,938	154,329,04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47,350元。
0	40,689,417	0	40,689,417	162,072,418	
0	1,713,896,130	100,513,955	1,814,410,085	3,936,597,907	

文化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1	5361017001-7 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	0	94,425,224	496,767,054	591,192,278
			02	5361017002-0 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	0	0	1,240,795,644	1,240,795,644
			03	5361017004-5 交響樂團業務	135,323,147	103,099,837	6,799,472	245,222,456
			04	5361017005-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	12,426,716	32,544,728	6,000	44,977,444
		08		5361017100-9 文化交流業務	0	193,936,262	88,914,132	282,850,394
		09		536101810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0	0	0	0
		01		5361018101-7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	0	0	0
		10		536101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36101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143,534,464	290,319,709	151,049,365	584,903,538
		01		5361100100-7 一般行政	143,534,464	29,576,246	90,000	173,200,710
		02		5361100200-1 文化資產業務	0	260,743,463	150,959,365	411,702,828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83,158,140	314,028,209	949,068,057	1,346,254,406
		01		5361200100-0 一般行政	83,158,140	21,143,327	274,000	104,575,467
		02		5361201000-0 電影事業輔導	0	35,081,612	342,392,191	377,473,803
		03		5361201100-5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0	78,375,403	392,922,786	471,298,189
		04		5361201200-0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0	179,427,867	213,479,080	392,906,947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59,266,359	242,702,130	8,262,000	510,230,489
		01		5361300100-2 一般行政	259,266,359	27,363,627	82,000	286,711,986

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6,686,703	22,274,955	78,961,658	670,153,93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60,056元。
0	0	78,239,000	78,239,000	1,319,034,644	
0	8,453,827	0	8,453,827	253,676,283	
0	1,648,755,600	0	1,648,755,600	1,693,733,044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2,524,125元。
0	7,848,937	0	7,848,937	290,699,331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313,582元。
0	40,876,000	0	40,876,000	40,876,000	
0	40,876,000	0	40,876,000	40,876,000	
0	623,096	0	623,096	623,096	
0	623,096	0	623,096	623,096	
1,005,329	68,379,312	255,208,304	324,592,945	909,496,483	
0	6,119,546	0	6,119,546	179,320,256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96,162元。
1,005,329	62,259,766	255,208,304	318,473,399	730,176,22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802,637元。 嚴家淦故居修復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11,230元。
0	1,851,009	27,928,741	29,779,750	1,376,034,156	
0	1,066,739	0	1,066,739	105,642,206	
0	297,164	26,220,000	26,517,164	403,990,967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85,738元。
0	362,491	0	362,491	471,660,680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23,789元。
0	124,615	1,708,741	1,833,356	394,740,303	
0	377,500,328	0	377,500,328	887,730,817	
0	2,055,629	0	2,055,629	288,767,615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67,666元。

文化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5361300200-7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0	212,617,953	8,180,000	220,797,953
		03		5361300300-1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0	2,720,550	0	2,720,55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98,325,531	305,634,575	26,766,674	530,726,780
		01		5361400100-5 一般行政	104,895,169	28,324,447	1,128,592	134,348,208
		02		5361400200-0 美術館業務	0	130,475,282	9,253,898	139,729,180
		03		5361400500-3 生活美學業務	93,430,362	146,834,846	16,384,184	256,649,392
		01		5361400501-6 新竹生活美學館業務	23,240,210	48,611,912	4,857,599	76,709,721
		02		5361400502-9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	23,506,417	38,959,073	6,234,185	68,699,675
		03		5361400503-1 臺南生活美學館業務	24,238,734	40,992,682	2,029,800	67,261,216
		04		5361400504-4 臺東生活美學館業務	22,445,001	18,271,179	3,262,600	43,978,780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88,777,301	149,413,345	16,552,983	254,743,629
		01		5361500100-8 一般行政	88,777,301	29,027,047	232,000	118,036,348
		02		536150020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0	120,386,298	16,320,983	136,707,281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58,210,551	149,343,947	1,632,828	209,187,326
		01		5361600100-0 一般行政	58,210,551	85,711,947	1,568,328	145,490,826
		02		5361600200-5 博物館業務	0	63,632,000	64,500	63,696,50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4,566,642	89,094,936	274,250	143,935,828
		01		5361700100-3 一般行政	54,566,642	33,691,022	274,250	88,531,914

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15,044,699	0	115,044,699	335,842,652	1.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584,234元。 2.高雄豫劇藝術園區整建工程(第一期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470,965元。
0	260,400,000	0	260,400,000	263,120,550	
0	67,855,295	0	67,855,295	598,582,075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714,031元。
0	4,993,899	0	4,993,899	139,342,107	
0	43,171,808	0	43,171,808	182,900,988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62,297元。
0	19,689,588	0	19,689,588	276,338,980	
0	4,868,294	0	4,868,294	81,578,015	
0	2,038,618	0	2,038,618	70,738,293	
0	1,791,601	0	1,791,601	69,052,817	
0	10,991,075	0	10,991,075	54,969,855	
0	12,749,335	0	12,749,335	267,492,964	
0	657,515	0	657,515	118,693,863	1.本中心於「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編列臨時人員年終獎金203,682元。 2.一般行政三節慰問金預算數240,000元，決算數232,000元。
0	12,091,820	0	12,091,820	148,799,101	工藝研究發展與推廣業務工藝競賽獎金預算數3,850,000元，辦理工藝成就獎獎金決算數3,850,000元。
0	135,380,392	0	135,380,392	344,567,718	
0	594,392	0	594,392	146,085,218	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28,910元。
0	134,786,000	0	134,786,000	198,482,500	臨時人員年終工作獎金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列支375,694元。
0	415,907,248	0	415,907,248	559,843,076	
0	497,000	0	497,000	89,028,914	

文化部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2		5361702000-0 館務業務活動	0	55,403,914	0	55,403,914
				合 計	1,497,418,785	3,146,196,578	5,909,505,683	10,553,121,046

主管
決算分析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15,410,248	0	415,410,248	470,814,162	以「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 列支臨時人員年終獎金 208,051元。
1,005,329	4,374,184,213	1,167,490,193	5,542,679,735	16,095,800,781	

文化局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920,605	2,881,830	0	3,485	899,559	3,212,20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4,486	0	0	0	0	147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1,769,697	2,881,830	0	3,485	899,559	3,212,054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422	0	0	0	0	0

主管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752,103	34,397	10,704,180	0	40,876	0	31,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633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52,103	34,397	10,553,125	0	40,876	0	31,1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22	0	0	0	0

文化音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住宅 非住宅房屋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總計	26,601	1,107,852	0	500	4,916	0	3,991,03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與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26,601	1,107,852	0	500	4,916	0	3,991,033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主管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定資本形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2,009	1,326	36,654	289,785	0	5,542,680	16,246,86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4,633
0	0	0	0	0	0	0
12,009	1,326	36,654	289,785	0	5,542,680	16,095,8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22

文化部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中央政府機關學 校間	對特種基金	公保及退撫基金 差額
22		0061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13,668,011	1,218,655,886	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30,000	1,211,424,056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13,638,011	0	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7,231,83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0	0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0	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

主管

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		
公費就養及醫療	社會保險負擔	地方政府		
		直轄市政府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各縣政府
0	0	1,070,741,879	537,144,553	33,323,836
0	0	896,683,840	365,703,330	19,746,336
0	0	174,058,039	171,441,223	13,577,5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局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補 助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地方政府	合計	
			小計		基金捐助
22		0061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1,641,210,268	2,873,534,165	57,000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1,282,133,506	2,493,587,562	0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359,076,762	372,714,773	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7,231,83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0	57,000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0	0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0

主管

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捐			助		獎	助
對國內團體			對外之捐助	合計	對學生之獎助	
財團法人		其他團體				
計畫捐助	小計					
2,136,475,137	2,136,532,137	1,767,915,822	34,120,000	3,938,567,959		30,000
2,057,295,780	2,057,295,780	915,540,973	4,120,000	2,976,956,753		30,000
0	0	22,977,870	0	22,977,870		0
77,129,705	77,129,705	805,969,742	30,000,000	913,099,447		0
230,000	230,000	4,890,000	0	5,120,000		0
278,452	335,452	12,305,237	0	12,640,689		0
1,541,200	1,541,200	6,232,000	0	7,773,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文化音
補助、捐助及獎
中華民國]

科 目		獎			
款	項	名稱及編號	對私校之獎助	社會福利津貼及 濟助	差額補貼
22		0061000000- 1 文化部主管	27, 218, 844	3, 570, 000	34, 870, 443
	01	0061010000-8 文化部	17, 231, 804	3, 570, 000	32, 199, 378
	02	0061100000-4 文化資產局	9, 987, 040	0	0
	03	0061200000-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0	0	0
	04	0061300000-0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0	0	0
	05	0061400000-2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0	0	1, 034, 487
	06	0061500000-5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0	0	0
	07	0061600000-8 國立臺灣博物館	0	0	1, 400, 328
	08	0061700000-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0	0	236, 250

主管
 補助經費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助			其他補助及捐 助	總計	備註
損失及賠償	獎勵及慰問	合計			
0	153,731,324	219,420,611	45,473,141	7,076,995,876	
0	85,490,204	138,521,386	31,186,973	5,640,252,674	
0	90,000	10,077,040	487,986	406,257,669	
0	51,965,020	51,965,020	4,700,501	976,996,798	
0	3,082,000	3,082,000	60,000	8,262,000	
0	8,751,600	9,786,087	4,339,898	26,766,674	
0	4,082,000	4,082,000	4,697,783	16,552,983	
0	232,500	1,632,828	0	1,632,828	
0	38,000	274,250	0	274,250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30%;">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45 億元</td> </tr> <tr> <td>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80 億元</td> </tr> <tr> <td>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 計</td> <td>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 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配合辦理。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內 容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4.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整。</p> <p>11.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配合辦理。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摶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配合辦理。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 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p>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15664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配合辦理。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p>	配合辦理。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 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 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並無承攬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清潔勞務採購案。 2.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均已善盡告知工作環境等相關資訊之責任，並督促承攬廠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採取維護勞工安全衛生必要措施。 3.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清潔承攬廠商對其戶外工作員工提供防風保暖制服辦理情形如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有提供戶外工作人員防風保暖之制服：文化資產局、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國立臺南生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服。	<p>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p> <p>(2) 廠商天寒低溫時，提醒戶外工作者加穿保暖衣物，爾後將配合提供防風保暖制服給與戶外工作人員：文化部(華山園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及苗栗工藝產業研發分館)、國立臺灣博物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p> <p>(3) 廠商的員工依個人工作體感需求於制服內自行添加保暖衣服，持續關心並督促承攬廠商重視基層清潔人員戶外工作保暖事宜：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交響樂團。</p> <p>(4) 清潔範圍大部分位於室內，但仍善盡督促告知責任，請承攬廠商對有於戶外工作者提供保暖制服：文化部(辦公室)、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p>
(十一)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配合辦理。
(十三)	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配合辦理。
(十四)	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配合辦理。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八)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	本項無本部應辦理事項。
(十七)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p> <p>第 1 項 行政院</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本部所屬「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經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設立及存續原則」檢討結果，現階段仍有賡續設置之必要，茲說明如下：</p> <p>1.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為銜接原教育部所屬採行社會教育機構作業基金之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國立歷史博物館而設立分基金，主要係基於減輕政府財政負擔，彌補</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政府財政困境，而透過基金增加經費運用彈性，具有提升財政效能，增加對社會的服務功能，豐富文化機構資源，達成文化藝術之推廣，可作為激發組織自主營運能力之誘因，有助於政策目標之達成，並得以促進永續經營。</p> <p>2. 另基金可快速用於緊急修繕硬體設備(如中正紀念堂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工程、園區排水系統疏濬工程、正面牌樓整修等)，對確保民眾人身安全、古蹟建物設施及相關設備緊急維護修護或更新助益甚大。</p> <p>3. 綜上說明，充分顯示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設置之必要。</p>
(一)	<p>第 22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 凍結文化部預算 2 億 4,000 萬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6 號函准予動支。</p>
(二)	<p>凍結教育訓練費(派員出國進修費用)及國內外(含大陸地區)旅費原列 3,430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3 號函准予動支。</p>
(三)	<p>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博物館發展計畫」之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中辦理博物館亮點整備計畫原列 1,0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3 號函准予動支。</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含導入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 200 萬元)原列 1 億 7,752 萬 4,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4 號函准予動支。
(五)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原列 3 億 6,3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6 號函准予動支。
(六)	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3,876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7 號函准予動支。
(七)	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 4 億 3,301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8 號函准予動支。
(八)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金馬獎頒獎典禮等活動 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554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10 億 2,24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0 號函准予動支。
(十)	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原列 7 億 1,33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1 號函准予動支。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凍結第5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1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2,500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1.本部凍結科目 104 年度未動支。 2.本部業於 105 年 1 月 26 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並於 105 年 3 月 9 日函報行政院第二次審查。
(十二)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1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之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2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529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2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原列1億2,445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版字第 1042005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	凍結第6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3節「臺灣文學館業務」15萬3,000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5741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	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944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5 號函准予動支。
(十六)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表演暨視覺藝術政策之研議與推動」及「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原列4億3,180萬元之六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505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七)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1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展演藝術之推廣與應用」、「臺灣科技融藝創新計畫」、「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及「攝影文化中心建置計畫」（含藝術銀行計畫及辦理藝術浸潤空間計畫）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512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	凍結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3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04100382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凍結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061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	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第 1 條規定，中央通訊社之任務係「提供國內外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新聞交流」與「辦理國家新聞通訊業務」。惟中央通訊社雖有專業基層新聞工作者組成之團隊，近年卻屢傳政府試圖干預新聞編採甚或打壓個別記者之情事。矧「太陽花學運」期間，中央社英文網站 Focus Taiwan 之即時新聞，與國內情勢在客觀數據上即有明顯落差；中央社雖曾說明其對「太陽花學運」之「正面報導」，得到多國媒體引用，惟各國媒體是否引用新聞社訊息、引用何種訊息，皆係其自主編輯選擇，與中央通訊社之公正性無關，自不足以解釋中央通訊社英文網站之新聞選擇，與國內外其他媒體乃至該社所發布中文新聞的顯著落差。為確保中央通訊社作為國家通訊社之公共性、透明性、專業性與多元性，足以落實新聞自由之普世價值並導入公共媒體之精神，不因國家補助而受黨派立場干預，爰要求中央通訊社於 6 個月內，設計並落實強化基層新聞工作者編採自由之內部機制，並就該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74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一)	展覽活動為當代博物館的核心任務，惟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專業人力不足，缺乏園區整合經營的觀點，以致無法自行研究與策展，長期仰賴民間廠商提供服務。矧近年來景美園區僅以歷史場址復原為要，未能展現甚至拓寬學術界日新月異的研究成果，而綠島園區的某些展覽則久未更新。爰要求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以來，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常設展與特展逐項檢討，並於 4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籌備處短、中期展覽規劃方向，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772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	基本權的保障和發展為我國憲法之核心價值與任務，文化部為籌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成立至今陸續入藏政治案件相關文物、辦理白色恐怖研究案，但相關成果並未為社會充分使用。例如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結束業務運作之後，將其辦理業務相關資料由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接管，不料裝箱檔案送達景美人權園區之後，旋即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8574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又送往新莊文化部本部庫房，不知何時可見天日。又對此批資料，文化部竟以「眾多檔案年代久遠尚須整理」為由遲未公開，但基金會移交之資料類型多元，年代久遠者（如國防部案卡）占比不高，其他類型如案件數位資料庫、歷年委託研究案、補償申請審查會議紀錄等資料，並無年代問題。爰要求人權博物館籌備處：1.在 1 年內建造完成恆溫恆濕並防火消防之儲藏空間，再將此批檔案搬回保管；2.編定計畫、儘速將此批檔案整理編目，以便早日開放大眾使用；3.就資料中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如何公開舉辦公聽會，並依公聽會結果制定資料公開辦法。在文化部完成前揭程序，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	跨年期「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將於 104 年度預算執行完竣後到期，文化部並已就「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之研擬展開作業。惟文化部成立後所推動多項政策，內容與「新故鄉社區營造」皆有重疊，即經立法院與審計單位多次指謫，文化部卻仍未就整合運用策略妥為規劃。矧文化部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多以獎補助費為主要構成工具，其分配卻屢被指有目標不明確、重複投資、申請程序類型化、由上而下缺乏社區精神等弊端。爰要求文化部就 2015 年「新故鄉」經費之執行，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策略精神之機制，並於檢討 2015 年試辦情形後，將相關機制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	1.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源字第 104200648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勞務採購案，刻正依規劃執行，各示範點陸續進行公民大會提案及表決大會。
(二十四)	本土作曲家許石一生創作百餘首歌謠，如「安平追想曲」、「鑼聲若響」、「夜半路燈」等，以旋律裝載臺灣史的人文風貌，帶領人們跨過時代記憶；最難能可貴的是其採集之民謠，為失散的台灣民謠保留命脈。今其後世擬捐贈許石先生的作品與文物，為使重要文化資產得以保留其時代背景和歷史價值，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典藏計畫，於 11 月底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評估。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574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五)	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人權藝術季活動」宗旨，係以臺灣歷史的視野，傳承人權、民主與自由的信念，扎根臺灣土地的人權種子。惟過往辦理形式皆以靜態常設展為主，不及於多元展現形式的編排，尚存在歷史書寫的侷限性。爰要求國家人權博物館研商多樣化詮釋，增添立體、動態的表演藝術，呈現人權的多面性風貌。請於預算審查結束前擬定，並於明年度起規劃實施。	本部所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辦理「人權藝術季活動」，已於 104 年度預算審查結束前，擬妥「2015 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計畫」，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上網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30 日辦竣，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1.邀請知名導演劉亮佐先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生以白色恐怖歷史為背景創作音樂劇，希望透過音樂與戲劇的鋪陳，讓民眾感受政治受難者多元的生命故事。</p> <p>2. 辦理人權書展、人權影片欣賞、人權藝術季紀念活動及相關展演。</p>
(二十六)	鑑於衛武營藝術中心為國內 3 大藝術中心之一，硬體建設除重視整體之藝術文化特色之外，建議其入口意象之構思應標示有水之造景與搭配，以調和衛武營中心前門水泥鋪面之生硬景象，彰顯衛武營藝術中心柔和之深層意涵。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之景觀已將「水景」元素納入整體設計考量，戶外劇場面向南側，結合大片戶外草皮及大片水景，營造最主要的戶外活動空間；另以熱帶森林想法，在藝文中心範圍內之景觀設計上維持大型土丘與大量植栽的設計，營造地形起伏，處處有綠意的氣氛，花崗石硬鋪面做成可透水設計，達成基地保水及散熱，可達到微氣候降溫的效果，北面的廣場上亦設置小型戲水設施（旱地噴泉），是北廣場上的景點，也是小朋友們的夏日焦點。
(二十七)	文化部 104 年度於「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獎補助費」科目編列補助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5 億元，另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科目編列 17.49 億元，兩者合計編列 18 億 6,492 萬 5,000 元。衛武營籌備處尚未依法裁撤，同時編列衛武營籌備處及文化中心營運經費。爰要求籌備處與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4667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八)	在日治時期民間樂團之基礎上，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前身於 1945 年，成立於斯時之「省桓」臺北，104 年適逢 70 周年。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不但是國內歷史最悠久之交響樂團，「省交」時期更有其光輝歷史，包括蔡繼琨、史惟亮、陳澄雄等國內大師級指揮家，皆曾任「省交」團長，無數本土作曲家之作品，也在「省交」首演；特別是對大臺北地區以外的臺灣古典音樂愛好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25 日以文藝字第 104101674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而言，「省交」更是從小到大的回憶。惟隨國內外交響樂團在臺表演場次的增加與交通條件的改善，位處臺中霧峰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近年卻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的挑戰，矧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所運營之臺灣音樂文化園區，雖為國內硬體設備最完善之交響樂團團址，但其因各種限制，仍未能如預期以「臺灣古典音樂原鄉」之地位，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爰要求文化部就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與臺灣音樂文化園區之運營，聽取樂團成員、專家學者與社區居民意見，於 104 年 6 月底前提出完善之發展計畫，並以之做為國立臺灣交響樂團 70 周年團慶誌慶。	
(二十九)	鑑於高雄鳳山鳳儀書院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重修落成啟用，鳳儀書院是清朝時代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所興建之全台第一座書院，當時也為台灣培育許多優秀人才。因鳳儀書院緊鄰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在鳳儀書院重修落成後，前往參觀之人潮絡繹不絕，同時為感念曹謹，參觀人潮除前往鳳儀書院外，同時也會到曹公廟祭拜，感念其為鳳山帶來的建設。然而，鳳儀書院至曹公廟一帶，目前尚未有完整的文化廊道規劃，導致曹公廟與鳳儀書院之文化意象，無法完整呈現。是以，為有效推動鳳山新城古文化之事務，文化部應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調，輔導並建制該地區之文化廊道與藝術造街等活動，有效串連鳳儀書院與曹公廟之文化意象，並提升參觀民眾對於鳳山新城古文化之學習與認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與關心鳳山文史推展之社造及文史工作者共同協力，輔導在地組織依社區居民實際需求及各項補助規定，提送相關計畫爭取補助資源，並隨函檢附本部相關補助計畫供其參考提案。 2. 本部已洽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社造中心應持續加強輔導，並透過議題引導及陪伴機制，讓社區民眾可依實際需求提出具體推展計畫內涵。 3. 另本部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源字第 10420074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	鑑於高雄鳳山擁有全台唯一的曹公廟，其主要是為感念清朝時期河南沁陽曹謹至鳳山縣任官時，為當時鳳山新城帶來許多基礎設施，包括當時興建的水圳至今仍然繼續使用，顯見曹謹為鳳山帶來深具遠見之建設工作。每年高雄水利會也會在曹謹（農曆 11 月 1 日）生日前後於曹公廟舉辦慶典活動。文化部所屬之台灣豫劇團主要根據地於高雄，也傳承了與曹謹同樣的河南文化精神，103 年 10 月 31 日鳳儀書院落成時，台灣豫劇團安排至鳳儀書院表演，引起觀賞民眾廣大回響。為有效串聯豫劇團與曹公之河南精神文化，建請文化部研擬安排台灣豫劇團每年於曹公誕辰前後，前	本部所屬之臺灣豫劇團已於 104 年 2 月 12 日，拜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研商本案，該局表示有關鳳儀書院之後續推廣計畫，將會作全盤考量與規劃，未來有必要時將再邀請臺灣豫劇團共同參與。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往曹公廟與鳳儀書院公演，並將此活動列為台灣豫劇團每年之固定活動，以有效落實藝文下鄉與推動公民文化認知的運動。	
(三十一)	科技與表演藝術之結合為世界發展之趨勢，因中興新村不僅具有重要的文化資產亦見證我國深遠的歷史意義。在科技部高等園區進駐後，擬合作規劃為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以中興新村所擁有的文化及觀光資源，例如：國家歌劇院、清泉崗機場以及中台灣優質旅遊景點等，都是發展「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的最佳支援與後盾。為使中興新村得以保留其歷史完整樣貌，並發揮最大文化核心價值，請文化部會同科技部研議「中興新村為主體之科技與表演藝術跨域實驗基地」發展計畫，並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整體規劃之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4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797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	文化發展計畫為國家貫徹經濟新動能的支撐力量，然文化之發展除硬體建設外，文化基盤擴大、文化參與等軟體建設也都不容忽視。為使國家文化軟體發展能獲得國家整體預算之相當比重資源，並比照我國重大建設於國發基金匡列之預算精神，請文化部及所屬相關單位研擬「國發基金投入文化軟體建設發展」之計畫，於立法院第 6 會期結束前提出規劃報告之書面資料，併報請行政院審議。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102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三)	有鑑於日本以「特攝電視劇」開拓東南亞海外市場，在印尼創造 1 年至少 50 億日圓之商機，有效提升其文創產業之發展能量與獲利。反觀我國文化部「價值產值化計畫」對表演藝術的推廣內涵與力道仍十分薄弱，亦缺少積極進攻海外市場之企圖。 爰要求文化部參考日本「特攝劇」的海外整合行銷手法，研析我國表演藝術在海外市場所具備之優劣勢，進行實質有效之拓展計畫，擴大表藝產業內容影響力，開創國際市場商機、增進文化產業海外營收。於立法院第 6 會期內將表演藝術納入「價值產值化計畫」中，並於 104 年度起規劃。	日本「特攝電視劇」係結合動漫元素、真人演出之特效電視劇，其在印尼透過與當地影視產業合作以及文創商品發行方式大獲成功，惟特攝劇屬影視產業，與表演藝術生態及市場相距甚大，海外拓展方式亦有差異；為協助我國表演藝術拓展國際市場，持續扶持國內表演藝術團隊跨國合創計畫，如舞蹈空間與荷蘭海牙科索劇院合創演出、優人神鼓赴德國辦理跨國音樂劇『LOVER』劇等，亦鼓勵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赴國外巡演，如無垢舞蹈劇場等，期擴大海外行銷效益。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四)	<p>針對霧峰光復新村為我國重要文化資產，惟目前情況竟為半荒廢狀況，為有效利用及帶動鄰近地區文化發展，故建議文化部應會同地方政府於 3 個月內提出結合在地特色性質之整體規劃，並鼓勵申請藝術村及藝術浸潤空間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47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臺中市政府研擬「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整體規劃研究」，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完成，後續可透過該計畫研究評估之文化景觀保存修復原則、都市計畫建築土地管制等相關事項，進行光復新村監管保護及活化再利用事宜。 3. 臺中市政府推出之「摘星青年逐夢臺中」計畫，已完成審查光復新村基地，第一梯次計 27 戶，104 年 10 月 1 日起開始進駐，另第二梯次 10 戶，亦於 11 月 30 日起開始進駐，總計 37 戶均完成進駐。
(三十五)	<p>文化部於 2014 年 7 月宣布，已協調交通部提供臺北市忠孝西路與懷寧街口之前公路大樓，做為未來攝影文化中心設置地點。惟前公路大樓係由日本戰前知名建築師渡邊節之事務所設計監造（該事務所知名作品尚有日本勸業銀行本店、日本興業銀行本店與神戶證券交易所等），以作為日本大阪商船株式會社之臺北出張所；其建築體屬流暢之現代風格，屋簷及塔樓卻是傳統日本式樣，為現代主義向興亞式建築之過渡，而緊鄰鐵道飯店並正對臺北車站之表町地段，在臺北建築與城市發展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矧自 1958 年起，此建築改名公路大樓，成為臺灣省公路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辦公廳舍，見證我國近半世紀以來公路運輸之發展。為使此歷史及空間紋理能受充足尊重，並反應於未來攝影中心之使用安排，文化部應於 3 個月內邀</p>	<p>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邀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相關專家，辦理「攝影文化中心」會議，於會勘後彙整意見，作為攝影文化中心相關規劃參考。</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請臺灣近代史、建築史、交通史及科技與社會研究 (STS) 專家到場會勘，並於會勘後將其意見整理，再納入攝影文化中心之空間規劃中。	
(三十六)	按 2013 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年報資料顯示，我國文創產業年營業額及其占名目 GDP 比重之成果欠佳，即： 1. 營業額占 GDP 比重自 2011 年 5.74% 下滑至 2012 年 5.39%； 2. 營業額從 2010 年的 7,661 億元，跌至 2012 年的 7,574 億元。 顯示文化與經濟相互促進的成果有限，文創產業對經濟貢獻度，尚不足以成為一種強大的產業實體。爰此，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擴張文創產業海外市場，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3562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七)	有鑑於政府公共工程或重大施政計畫金額動輒上億元，為避免國家資源錯置浪費，按照預算法相關規定，延續型或鉅額計畫必須先進行審查評估獲核定後始得編列預算辦理。然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0369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八)	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中編列高達 15.98 億元捐補助主管之 12 家財團法人，但根據文化部提供資料顯示，104 年度預估其中有超過半數營運結果將會呈現短絀。為使國家經費效益最大化，避免資源浪費，爰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積極督導執行單位，並應將檢討與改善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4 日以文綜字第 104201415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九)	文化部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已投入大量資源，然據查，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僅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 10%，顯見文創產業在海外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為提高我國文創產業外銷產值，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外銷比例過低原因，積極規劃拓展海外市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29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	文化部每年編列高額經費供 5 個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相關文創活動及園區管理，然部分園區辦理之活動場次卻逐年下降，參與人數也減少。為提高民眾參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以文創字第 10420162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與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意願，達成推廣文化創意之目的，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 104 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一)	文化部打造「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推廣文化創意產業，希借助此平台幫助文創業者找到投資人，然自 102 年開始辦理至今僅有 3% 的成功率。為增加文創業者與投資人合作機會，提高我國文化創意產值，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資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3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二)	臺北市南海路附近文教機構之密度全國最高，在經營發展上卻缺乏完整策略，文化部宜主導整合此區各類文教館舍，打造如德國柏林「博物館島」(Museumsinsel) 或英國倫敦「亞伯特城」(Albertopolis) 之首都文化重鎮。惟文化部於去年底宣布開始推動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被納入「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而前開方案係為提升重大公共工程財務自償率而設，並不適合位處首都核心地帶之臺北市南海路附近地區。矧就工程考量，「大南海文化園區」缺乏能滿足「跨域加值」自償要求之空間，就財務考量而期待在臺北植物園進行開發或與捷運萬大線興建計畫結合，亦全無都市計畫之合理性或財務之可行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大南海文化園區」之推動，應合乎以下原則：1. 涉及轉型正義之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不得多元開發；2. 臺北植物園內不得有新增建築用地，總體容積與建蔽率亦不得成長；3. 本計畫自籌款請優先使用公務預算及計畫貸款支應；4. 文化部所有納入「跨域加值」之計畫，應全面進行財務與可行性評估。文化部並應就前揭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文綜字第 104300845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三)	隨著生產技術之進步，具有高附加性 (additionality) 之文化創意產業為已開發國家近年經濟發展之重點，我國近年亦由文化部編列大量預算挹注相關產業。然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雖已施行 5 年，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之籌設亦正進行，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在世界市場上，卻無突破性成長。矧就文化部依法公布之行政命令「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權責不明 (特別涉及文創「成果」之領域)，分類方式更與產業規模及業界生	本部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576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態全然脫節，致使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僅是由相關單位每年分別匡列經費進行獎補助而已。爰要求文化部就文化创意產業之主管機關分工重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就檢討結果與文創院之籌設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	出版業曾被視為夕陽產業，但近年隨科技發展所帶動之商業模式創新，國際級出版業者近年市場規模與利潤皆持續擴張，如美國出版業得自電子書之整體營收規模去年已達 21 億美元，從 2008 到 2013 年間成長了 3200%。包括 Random House、Penguin、Harper Collins、Hachette、Macmillan、Georg von Holtzbrinck 和 Simon & Schuster 等大型出版集團更推動進一步產業整合以強化科技支出。惟我國出版業規模相較下皆屬中小型業者，為提升其競爭力並藉此維持我國文化之多元性、多樣性與在地性，政府應有明確之產業輔導策略。矧在產業輔導策略外，出版環境亦受到國際經貿秩序變動之劇烈衝擊，文化部有必要為產業與國內閱讀市場，擘劃可行之貿易對策。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1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1170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五)	1951 年竣工的臺東市舊稅捐處大樓，係由當地前輩「建築師」呂阿玉所設計，不但是具在地性的臺東現代主建築地標，以其外觀特色而被暱稱為「洞洞館」，更與臺東名勝鯉魚山構成完整都市地景。惟 2014 年 3 月 12 日，「臺東洞洞館」在完成文化資產審議前，即遭業主拆除。矧呂阿玉之建築雖深受柯比意、達興登（Justurs Dahinden）與吳明修等現代建築前輩影響，並透過公共建築而強烈影響東海岸之人文地景，但因其未有建築師執照，對其建築之研究遠非足夠。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呂阿玉及其建築展開研究，以彌補「臺東洞洞館」在完成相關調查前即遭拆除之文化損失。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文資局蹟字第 104300224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就呂阿玉建築作品進行相關資料蒐集，初步已掌握 6 處臺東縣政府管轄區內疑為呂阿玉之建築作品，將邀集專家學者會同臺東縣政府、呂阿玉後代等相關人士與單位，至上述地點進行勘查，以瞭解相關訊息及文化資產元素，俾提供臺東縣政府後續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之參考。
(四十六)	2013 年 6 月 21 日，臺灣與中國雙方代表於中國上海簽署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惟其內容在臺灣社會引起諸多爭議。為依憲法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或其他重要性事項進行實質審查，並檢驗前揭協議內容對我國經濟之影響與審查政府之配套措施，立法院於同年 6 月 25	本部已於 104 年 9 月 4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24418 號函送評估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與 8 月 5 日達成實質審查與舉辦公聽會之結論，而民間亦有如出版業者自行舉辦公聽會之意見交流。但相較於出版業者對於服貿協議開放與其在產業鍊上唇齒相依之印刷業、零售業、批發業、經銷業、翻譯業與廣告業表達的集體憂慮，文化部參與各場公聽會時所提出對協議持正面態度之報告，無論質量卻皆頗為可議。矧在立法院與社會各界多所指謫後，文化部於 2013 年 10 月所提出的「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亦仍非以經濟學模型進行之嚴謹研究，而只是簡單列舉兩岸市場基礎資料與政府政策，在任何理性國家都不該被接受為「產業影響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就服貿協議對文化產業的影響，重行提出評估報告。	
(四十七)	文化部自前文建會時期起，每年匡列預算投入社區總體營造。然而若欲創造社區情感，則必須先發展居民之共同記憶；尤其我國多數人口係上世紀後半之城鄉移民，城市中舊居民淡去之在地性與新居民未建立之歸屬感，更為社區意識最大挑戰。近年全國各地雖有各種成功的新興地方節慶如「天母水道祭」等，其動力卻多來自民間團體之奔走，矧老地名在都市化中的消失和社區營造與地方文史研究與學校鄉土教育間的斷層，都使社區總體營造之目標難以充分落實。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都市老地名復興」、「社區新興地方節慶獎勵」與「社區及學校鄉土教育整合」等議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747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八)	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勃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就前揭問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在審議 2014 年文化部預算時，亦曾要求文化部與相關部會會商，限期提出「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此計畫及其如何落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5 月 8 日以文藝字第 104301215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十九)	「國民記憶庫」為文化部成立後所提出之政策，惟其內容與前文建會及各地方政府既有社群營造或文獻業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5 日以文版字第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務，缺乏明確區別，亦無細緻規劃使其能補過往官方口述歷史採集作業過度類型化等不足。而在另一方面，我國近 50 年來所經歷的都市化、工業化與後工業化及各種重大公共建設，卻也造成人文地景上應該被記錄的劇烈變化，然而投入於此之文化資源卻明顯不足。如因大臺北地區防洪工程而消失之塔塔悠、里族、新莊塭仔圳沿線或五股獅子頭等傳統聚落；因礦業沒落而凋零之礦村如基隆市七堵區之友蚋等；隨鐵路興起卻也因商圈發展而隱沒之 20 世紀島內 2 次移民社區如屏東市之「牛車掛」等，矧此類邊緣社區之口述歷史亦具有高度極迫性。爰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如前揭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p>	<p>10430053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2. 「國民記憶庫」是透過各種管道及方式，計畫性蒐錄社會底層的聲音及記錄國人記憶的真實面貌，蒐錄的故事不僅有人與空間、地景的關聯及回憶，更保存了無形的庶民文化、情感與生活記憶。</p> <p>3. 「國民記憶庫」對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下亟待保存項目之蒐錄成果包含： (1) 聚落及產業記憶。 (2) 即將消失的行業與技藝工作者故事。 (3) 原住民生命風采。</p> <p>4. 本部已於 104 年度故事沙龍實體分享活動中，規劃相關主題並責成本部所屬 4 所生活美學館優先蒐錄其負責區域內因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即將消失亟待保存之項目。</p>
(五十)	<p>近年來我國面臨產業升級轉型之瓶頸，文化部就其業管，對於文化創意產業與影視音產業每年匡列大量預算挹注，試圖用出口量拉動產業整體發展。惟文化產業所倚賴者係國家「軟實力」(soft power)，然而政府對於「國家品牌形象」(nation branding)，卻未提出整合性策略，文化部對於政策之優先順序，顯有檢討必要。觀乎國際經驗，如英國在文創市場之領先地位，所憑藉者即其在 90 年代中期所提出之「酷不列顛」(Cool Britannia) 形象，而與我國相近之中型或後進國家(前者如芬蘭，後者如泰國)，更是透過縝密的國家品牌策略，成為設計、廣告或其他文化產業之重鎮。矧如傳統製造業大國如德國等，其除傳統製造業輸出外，亦於終端產品行銷中強調文化價值，推展其精密可靠之國家品牌。爰要求文化部於 5 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183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五十一)	<p>歷經多年籌備後，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終於在 2014 年掛牌成立。制度上採取「一法人多館所」之國家表演藝</p>	<p>配合辦理。</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術中心，在北、中、南三大區域的人口核心，共提供 11 個室內表演空間與 13,203 個座位數，除有解決我國大型表演藝術空間「場館荒」的能量外，亦為帶動我國各地區表演藝術風氣之旗艦。惟就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之工作計畫而言，仍缺乏類似民間音樂家自發舉辦之「Taiwan Connection」等類的文化扎根計畫，矧對於如何帶動區域內次級公民營表演藝術空間之發展，亦較少著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宜於往後年度加以改善。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除了對內深耕外，亦應以其整合規模，結合所在地方政府與公民營單位，發展具有國際水準之藝術節，以如瑞士琉森音樂節 (Lucerne Festival) 或德國杜賽道夫舒曼藝術季 (Schumannfest) 般，促進國際藝術交流並打造城市文化形象；就此方向，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督導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訂定工作計畫並另行匡列預算辦理。	
(五十二)	文化政策為國際經貿秩序建立之重要課題。文化相關產業的貿易往來，雖創造產值提升之契機並加速各國間之文化交流，但亦衝擊屬於文化核心的本土性與在地性。因此各國就貿易自由化涉及文化政策時，多較為謹慎，如法國便在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 原則，此原則之精神並曾在不同的貿易談判中，為多個國家所援引；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第 207 條第 4 項，則明確將「文化與視聽服務」列為需較高共識之敏感項目。惟我國非但沒有文化貿易相關法制，中央文化主管機關更全無相關專業能量，矧文化部預算結構與先前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審查之過程，亦已暴露該部無法對文化貿易事項，有效進行內外協調。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於部內成立由部長親自督導、跨單位任務編組之「文化貿易策略小組」，以解決相關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1009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於 103 年 7 月 11 日辦理「國際及兩岸文化專業人才培訓」講座，以加強文化事務人員文化經貿知能與視野，講座課程含括「經濟自由化與區域化下的國際文化交流」等，計有本部及各機關人員 60 名參加，另為培訓國際文化經貿人才，本部選派 1 員於同年 8 月 4 日至 9 月 26 日參加經濟部主辦為期 2 個月之「經濟部國際經濟事務研究班」。 3. 為因應我國可能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等涉產業事項，本部於 103 年 7 月 24 日、104 年 3 月 13 日分別召開「修改著作權保護期間至 70 年本部主管產業影響評估分析研商會議」、「是否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開放獨立專業人士來臺之衝擊影響評估會議」，未來將賡續參與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或專案小組會議，配合各項文化議題，由部長督導召開本部「文化貿易策略小組」會議，以秉持文化優先之精神，審視相關議題，俾積極實踐聯合國文化多樣性公約，積極維護我國文化主體性，扶助文化產業多元發展。
(五十三)	「零基預算」為政府預算編列基本概念，並於歷年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明確規範，然文化部成立以來，諸多工作計畫卻未逐年檢討，除造成預算結構僵化，並在排擠他項文化支出的同時，惡化國家整體財政，而如龍應台部長連續 2 年編列不可行之「兩岸文化前瞻論壇」後，甚曾於立法院表示「難道就不要談了嗎？」、「預算沒用完會繳庫」，全無預算法制基本概念，應深自檢討反省。矧歷年中央各主管機關編制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亦一再要求，「各機關凡有未合時宜、以前年度實施未見績效……之計畫，應予刪除，其預算內容可撙節者，亦應檢討減列，俾可騰出額度容納新興政事所需」、「各項計畫應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排列優先順序」，文化部並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配合辦理。
(五十四)	公共電視法規定，為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以多元之設計，維護國民表達自由及知之權利，提高文化及教育水準，促進民主社會發展，增進公共福祉，設立公共電視臺。因此，公共電視對於科學與科技之發展脈動，有責任每年制定計畫、積極投入，以達成其公共任務。矧就世界各國所稱道之公共媒體如英國廣播公司（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法國電視臺（France Televisions）或日本放送協會等，皆以提供多元、多種深度且高品質之科學節目而聞名。然而我國公共電視截至目前為止，自製科學節目仍多僅止於兒童科普，既無法使國人了解國內科研現況，亦無法培訓專業之科技與社會研究人才。爰建請文化部和公共電視臺就相關問題，與科技部等部會會商，定期將如太空計畫或同步輻射計畫等國家級科研計畫，乃至如科學園區	本部已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邀請科技部與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針對公視製作科學專題節目舉行會議，為使國人瞭解國內科研現況及培育專業之科技傳播人才，已建請公視考量於 104 年度之節目中規劃小而精緻之專題科學節目，並爭取科技部「科普產品製播推廣產學合作計畫」經費補助，以強化我國科技節目之製播與推廣。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科技產業脈動，以專題節目方式報導，以落實公共電視之設置目的，並強化我國社會科學與科技意識。	
(五十五)	2014 年為臺北府城建城 130 周年城慶。清領時期作為大稻埕與艋舺間政治妥協而設之臺北府城，隨著日治時期現代都市計畫的建立，成為大臺北都會之核心。「城內」政府機關、交通設施、各級學校、金融機構與文化場館林立，諸多建築並被指定為有形文化資產，為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區域，2005 年時行政院因此宣布，在臺北「城內」打造「首都博物館群」為國家重大施政計畫。惟 2008 年後，「首都博物館群」進展有限，反而因為都市發展周期，許多有文化資產潛力之建築，或如榮町街屋被成列拆除，或如有「臺灣第一間百貨公司」與「七重天」美譽之菊元百貨，在未有澈底調查下僅被輕率「列冊」處理；缺乏整體歷史街區永續發展的都市計畫觀點，也造成如古蹟「撫臺街洋樓」周遭全被高樓建案包圍。矧「城內」因為首都核心，眾多已指定或具潛力之文化資產與設施屬於國有，但中央與地方卻沒有能協調發展保存政策之常設機制，造成歷史核心區文化價值流失。爰要求文化部就臺北「城內」作為首都歷史核心之整體規劃進行通盤研究、提出對策，並於 1 年內將研究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刻正進行研議作業，屆時將依限檢送書面報告。
(五十六)	鐵路局臺北機廠落成於 1939 年，是松山街郊由菸廠、鐵工廠、東町國民住宅與雙葉國民學校所構成的北臺灣最大日治工業聚落中，運作最久、保存最完整的一個，並為臺北市區向東發展、與松山庄縫合之指標。而臺北機廠現代主義與折衷主義之建築本體相當精美，加以從清領時期機器局從蘇格蘭格拉斯哥進口之蒸氣槌、美國援助之各項設施（包括當時美國為推動日本經濟復甦，由美方於 50 年代向方重建的日本工廠訂購之吊車等機具）與鐵路電氣化後使用至今之設備，皆保存於此，實為國內現存規格最高之工業文化遺產（industrial heritage）。文化部既已收到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全區保留」之國定古蹟審議申請，自應對個別建築已獲文化資產指定之臺北機廠，再次進行系統性、全面性大規模調查。矧文化部職掌除文化資產保存外，亦包括國家級文化設施之建置，文化部有必要就臺北機廠此都市文明瑰寶如何發展為交通與工業文化博物園區，主動提出規劃方案，並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加以落實。爰建請文化部成立由部內各相關單位組成、次長督導之工作小組，負責臺北機廠相關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89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機廠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期望未來整體園區可朝「國家級鐵道博物館」方向進行規劃，並建構一個永續經營「活」的博物館，為推動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及財源經費事宜，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已成立跨部會平臺，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及同年 5 月 4 日邀集交通部、臺鐵路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兩次協調會議。 3. 行政院亦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召開研商臺北機廠活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化再利用及財源籌措等事宜會議，後續請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將「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推動計畫」草案函送行政院。</p> <p>4.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8 月 25 日委託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活化再利用策略研擬計畫，以研擬臺北機廠全區短、中、長期保存活化再利用之策略，提供後續推動臺北機廠相關活化再利用之參考依據。</p> <p>5. 為廣泛聽取社會大眾對於臺北機廠之構想與建議，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於 104 年 7 月 31 日、11 月 18 日辦理國定古蹟「臺北機廠」保存活化再利用公聽會及座談會，爾後將持續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作為相關規劃之重要參考。</p>
(五十七)	<p>顏水龍為我國戰後重要前輩藝術家，且其作品如油畫與手工藝外，尚因其與斯時臺籍政商菁英如臺北市長高玉樹等人的合作，而留下眾多領先時代之大型公共藝術作品。在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中，位處臺北市劍潭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最具特殊歷史價值，因此馬賽克壁畫乃是臺北市升格直轄市時，在於配合拓寬之中山北路側，標示著原臺北縣市界。然近來卻傳出「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因維護不當，漏水龜裂，矧顏水龍之公共藝術作品缺乏完整調查，以致屢屢得在公共工程或都市更新進行時加以「搶救」。爰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顏水龍公共藝術作品展開全面性調查，並據以推動整體保存。</p>	<p>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7 日以文藝字第 104300868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2. 顏水龍先生之公共藝術作品約 20 件，經法定公共藝術程序設置者為臺北市 2 件，管理機關每年皆進行 1-2 次之定期維護工作，並隨時注意保存情況；其中，臺北市劍潭公園之「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鑲嵌壁畫略有損毀，臺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修復；另 18 件顏水龍先生公開</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設置之藝術作品，若屬公部門所有，本部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責成管理機關訂定相關管理維護計畫定期維護，若屬民間私人持有之作品，因涉及民眾產權，難以強制規範，擬採鼓勵方式，請作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研議補助民間持有者進行作品定期維護之可行性，以鼓勵民間所有者保存維護顏水龍先生藝術作品。
(五十八)	為因應中央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不足、開發效益卻未能充分利用等課題，行政院於2012年7月核定「跨域增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希望透過公共建設的整合開發，利用不同領域項目的結合產生綜效，以「外部效益內部化」的方式提高公共建設自償率。惟「跨域增值」此種財務計畫既需在公共建設原有公共目的與財務收益間兼籌併顧，則納入「跨域增值」之建設計畫即必須在物理上或衍生價值上，具有足以進行商業發展之空間，此如行政院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所規定之自償率30%門檻。惟文化部104年度雖將「跨域增值」納為施政重點，其所羅列之項目如「改善國父紀念館軟硬體設施」等，內容根本不具備可行之財務方案。矧就其中之「大南海文化園區」而言，附近並無可大幅提升自償率之開發空間或公共工程，僅有透過對現有綠地或文化設施之排擠，始有達成自償率之機會。爰要求文化部在3個月內，就「跨域增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552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立法院議事處於 104 年 5 月 13 日以台立議字第 1040702804 號函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五十九)	近年來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情況雖有長足發展，但就經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而言，仍偏重於戰前，致使與當代社會集體文化記憶更緊密之戰後初期現代建築，往往因缺乏文資身分又地處都市菁華地段，而被提早拆除。矧現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仍忽略許多深刻影響臺灣人文地景之前輩建築師如郭茂林、蔡柏鋒或修澤蘭等人之作品；僅管這些前輩建築師投注相當心力於公共建築，但其中即便公有者，相關史料保存仍相當有限。爰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擬訂研究計畫，以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業務。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2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刻已啟動戰後初期現代建築相關文化資產保存研究措施，將賡續推動相關研究計畫逐步擴大保存面向，俾落實文化資產保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存業務。 3. 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之「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計畫，因建築圖說資料數量龐大、種類繁複多樣，其數位化過程需耗費大量經費、人力，其數位化成效仍屬有限，未來將尋求學校、民間基金會或社團協助，以期縮短作業時程，目前仍持續推動中，可望為臺灣現代建築建立基礎研究史料庫；有關戰後建築全國現已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約 200 多處，其中包含修澤蘭女士負責規劃「陽明山中山樓」，將持續督導及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戰後現代建築文化資產保存作業。
(六十)	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臺北市中山、大安與松山三區之交，則因此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間，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便在中山區朱厝崙新建混合臺灣本地與日本風格之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國內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宿舍建築，矧其在建築風格外，亦具體而微體現了臺北市區戰後 20 年向東拓展的痕跡。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求下，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此建築群進行現勘，參與會勘之專家學者咸認此因國有而能碩果僅存之建築群，有極高文化價值，應儘速指定古蹟或歷史建物。然除文化資產之指定之外，文化部亦為文化設施與社區營造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文化部推動地方文化館多年，人口稠密的首都菁華地帶卻反無傳承此區發展之地方文化館。爰要求文化部儘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之文化資產指定，並在協調完成建築群修復後，將其部分開放予公眾，以再記錄這段歷史的同時，凝聚深耕鄰近地區之社區意識。	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0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市政府業於 104 年 8 月 31 日登錄「美援宿舍群(松江路 58 巷 4 號)」、「美援宿舍群(長安東路 2 段 155 號、157 號、159 號及龍江路 46 巷 6 號、8 號、10 號)」為歷史建築。 3.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將持續協助輔導臺北市政府相關建築群修復及部分開放參觀等事宜。
(六十一)	鑑於文化部於 2012 年斥資 2 億元補助的高畫質旗艦戲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劇，5部戲中僅3部拍成，而旗艦戲劇在金鐘獎的入圍名單中3部入圍，飽受外界批評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為鼓勵我國電視台多家拍攝本土戲劇，旗艦戲劇補助有其重要性，但從2012年的補助成果來看，顯見仍有檢討之必要性。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影字第10410057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二)	鑑於日前台北影片商業同業公會於舉辦兩岸電影交流與市場拓展會議時，重砲抨擊文化部組織架構疊床架屋，影視局與影視司分工不清，導致電影產業無法走出海外與世界市場競爭之主因。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至於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依本部及所屬機關相關組織法及處務規程，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職司電影政策之規劃、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主掌電影產業輔導與管理之執行，二者之權責分工明確，各有所職並相互合作，未來本部將持續積極強化與影視音產業各業者之溝通及聯繫，回應其需求及加強協助，並適時檢討業務分工情況。
(六十三)	鑑於日前爆出台北大龍峒保安宮不願領取文化部所頒發的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因保安宮認為其廟方之努力早於2003年就獲得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肯定，獲得亞太文化資產保存獎，保安宮認為不需要再有文化部對於廟方努力的肯定。文化部對於台灣廟宇文化保存的努力顯見比聯合國晚了10年，文化部應是我國對於文化保存最積極之主管單位，卻比聯合國還晚發現我國珍貴的宗教文化資產，文化部於文化資產的努力仍有待加強之處。是以，文化部應責成相關單位儘速調查我國極具珍貴之廟宇文化資產，以完整保存並肯定我國廟宇文化人士之努力成果。	本部已於104年6月24日以文授資局傳字第1043005431號函，請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推薦致力於廟宇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之有功人士參加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之遴選，以肯定其長期對廟宇文化資產保存之貢獻。
(六十四)	鑑於泥土化政策之推動過程中，飽受各界批評，其主要批評點在於藝文推廣應以偏鄉地區為主要補助及推廣對象，但從文化部過去政策補助的內容中，可以發現該政策之經費補助未落實於偏鄉弱勢地區，如此的經費補助方向將不利於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藝文活動發展。是以，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本部已於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時，每年均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礙於因部分社區人力有限、行政經驗不足，故於104年度調整策略，分別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及鼓勵民間團體以「利他扶植」及「合作協力型」等方式協助藝文資源弱勢地區推動村落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藝文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深入資源弱勢地區進行藝文推廣計畫，104 年全國村里普及率已達 80% 以上。
(六十五)	鑑於兩岸貨品貿易協議尚未談定，但文化部卻優先於 104 年度預算中，以服務及貨品貿易協議等無關文化部業務的名義編列赴中旅費藏預算。文化部在貨品貿易協議尚未看見任何可能簽訂之時，就先以該名義編列相關預算，若 104 年度貨品貿易協議未能順利簽訂，則文化部今年度編列之許多預算將無法動支，此舉將會影響文化部相關預算執行之成效。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7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1027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	鑑於日前媒體報導披露，文化部委由人力銀行協助徵才，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還有包括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媒體投書或專文撰擬，即外文編譯資料審稿等工作。然而，文化部竟於徵才公告中明確表示本國籍月薪最高為 5 萬 7,000 元，外國籍月薪最高 10 萬 5,000 元，從文化部徵才公告的內容，顯見文化部僅需外語人才協助事務性工作，且我國近年推動外語教學成效佳，文化部此徵人公告是否有歧視本國應徵者之嫌，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徵人公告，並應優先錄用本國籍應徵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2 日以文交字第 104300915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本部徵選外語人員，以專業能力為優先考量，而本項職缺主要著重招募以外語為母語之文稿編輯人才，未來本部倘確有需外籍母語人士出任之工作職缺，將於公告時即清楚定義招募對象為外籍人士，和本國職缺、職稱及工作內容均明確分列，避免外界誤解徵才有國籍歧視、同工不同酬等問題；且為培育本國人才，未來相關職缺將優先考慮晉用本國籍專業人士。
(六十七)	鑑於紅珊瑚已於 2008 年納入華盛頓公約附錄三的保育物種，顯見紅珊瑚已成保育趨勢，然而，文化部的文創產業補助計畫中，竟有補助紅珊瑚設計之計畫，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此計畫，並將保育類之物種的文創設計排除於文創產業計畫之補助中。	本部「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之「健全工藝產業行銷體系」子計畫係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推動執行，辦理事項包含臺灣優良工藝品認證、工藝行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銷示範據點及通路拓展、輔導推動工藝文創產業設計競賽及展示等，其中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於 103 年度辦理「推動臺灣天然紅珊瑚、寶玉石文化創意產業」案，經檢討後已不再辦理。
(六十八)	鑑於我國文化產業發展急需與技職教育體系進行合作，然而，近年文創產業對於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建立並不積極，文化部應儘速與教育部協調，媒合文化部主管之文化創意產業公司，及教育部主管之技職院校，以建立文化創意產業之產學合作與建教合作制度，培養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近年積極辦理及推動文創產業人才培訓計畫，自 102 年度起依產業需求建置文創產業專業人才職能基準及設計職能培訓課程，103 年度共建置 22 項專業人才職能基準（指標）及課程，並將相關成果函請教育部轉致大專院校作為培育人才之參考運用，以縮短學訓用落差，促使在學學生與產業及市場鏈結。 2. 此外，104 年度本部運用產業職能基準，辦理「文創產業中介經紀人才培育計畫」，計有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工藝等三項經紀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60 名經紀人才；邀請 10 家文創經紀相關公司共同投入文創經紀人才培育計畫，建立文創產業媒合實習機制，媒合至少 22 名學員，增加學員文創經紀實務經驗及能力；辦理 3 場國際論壇，吸引約 380 人次參加；公開甄選 10 名中高階文創經紀人才參與本部海外參展計畫，提升國際視野及競爭力，並回饋臺灣文創市場。 3. 另本部電影輔導金及「高畫質電視節目」等補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案，皆要求提出相關產學合作回饋計畫。
(六十九)	鑑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本部委託辦理「104 年我國影視作品海外行銷相關議題研究」，包含蒐整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協、印度等國家影視產業市場准入條件、費用、程序相關法令，及國際合作交流之策略，並提出提升我國影視產業進軍上述市場之海外行銷策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俾協助業者將本土製作之戲劇外銷各國。
(七十)	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效益發揮極大化，需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建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應與鄰近場館建立良善夥伴關係，並進行橫向聯繫，以妥善規劃藝文表演活動之安排。	配合辦理。
(七十一)	鑑於高雄市鳳山區黃埔新村為我國第一代眷村，在國防部一系列的眷村改建政策下，黃埔新村原住戶皆已搬至新建大樓；高雄市文化局為保留我國第一代眷村建築，已劃定黃埔新村為文化特定區，並預計未來將與國防部共商編列相關政策經費推動眷村文化園區。然而，在未完成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規劃時，黃埔新村治安問題實為一令人擔憂之大問題，是以，文化部文資局應儘速與國防部、高雄市政府開始相關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並協助與高雄市文化局妥善協調黃埔新村治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04100386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目前眷村文化園區設置計畫，已由國防部主政辦理中，並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召開「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第九次審議會」，討論「黃埔新村」其發展潛力作為旗艦型或國家級眷村文化園區之總體規劃及評估案執行概況，決議後續將安排現地會勘。 3. 黃埔新村治安問題，除由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裝設監視器連結至派出所外並設計推出「以住代護•人才基地」保溫計畫，避免長期無人居住容易傾圮毀壞，該計畫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徵選出 5 戶入住，目前開放申請第二波入住眷舍，受理收件至 104 年 9 月 30 日。</p> <p>4.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補助之「鳳山黃埔新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結案，將作為文化景觀監管保存維護之依據，整體的監管將有助於治安的維護。</p> <p>5.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將持續關注並適時協調與督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及國防部，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善盡管理維護權責，有效解決黃埔新村的治安問題，維護文化景觀風貌。</p>
(七十二)	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103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一向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規劃培植南部藝文團體，以培養南部地區文化觀賞人口群。	配合辦理。
(七十三)	鑑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文化部將預計於104年6至9月及105年7月至106年2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建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於國家兩廳院整修期間，可多策劃大型藝文展演活動。	配合辦理。
(七十四)	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100年交付100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100年選定共12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102年度卻傳出有2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721 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公司退出，4家公司連續2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遭文化部通知限期1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101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8,300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第8屆第7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五)	鑑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及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餘遺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廠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應協助高雄提出國家級片廠設置地點之可行性評估報告。	高雄市具有穩定天候及港灣景緻等天然條件，近年來推動影視協拍機制亦有相當之成效。目前高雄市政府業就橋頭糖廠「橋頭實景片廠暨影視基地」進行評估中，若業界或地方政府配合當地產業或政策所需，提出園區推動具體計畫及需求，本部當樂見其成並適時協助。
(七十六)	鑑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協助有意願設置片場之地方政府進行可行性評估，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經審酌我國電影市場發展概況，園區之建置應尊重市場需求與機制，就必要性、後續維運、營運收益等進行綜合評估始能發揮效益。本部已定期蒐集各地方政府之相關園區或片場建置規劃，如有提出需求者，將適時協助。
(七十七)	文化部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所屬綠島、景美兩個人權文化園區，自94年初移交由文化部前身文建會管理維護，其後組織一直僅以「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暫定之，讓許多曾遭受國家暴力不當對待之受害者及家屬正式掛牌成立遙遙無期，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3月20日以文版字第104100703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	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分為綠島園區、景美園區，綠島人權園區包含新生訓導處、綠洲山莊等，佔地有32公頃，景美人權園區含汽修大隊基地有3.64公頃。依人權館籌備處統計，綠島園區102年參觀人數有19萬	本部已於104年3月19日以文版字第10410066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309人，景美園區則有9萬2,397人。而人權館籌備處現編制人員12人，其中於綠島人權園區服務之編制人員僅組長與科員共2人，其他包括籌備處正、副主管等編制人員10人全部集中在景美園區，以綠島園區土地為景美園區的8倍餘，但綠島園區僅有編制人員2人，其他為派遣人力20人負責導覽工作，2園區的人力配置並未依照其業務量加以分配，明顯失衡，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七十九)	大台北新劇院計畫推動多年未果，原經費甚至移用於衛武營舉辦表演藝術博覽會之支出，後以更名方式另以新興計畫續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亦不利繼續性計畫之追蹤督考。且「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席次，預計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由60,000坪增為80,065坪，增幅33.44%；惟劇院樓地板面積由8,467坪降為6,564坪，降幅22.48%，其中大劇院座位由3,000至3,500席降為1,500席，劇院規模縮減幅度超過50%以上。按本計畫大幅提高民間出資額，為確保吸引民間投資之利基，以大幅縮減劇院空間與座位席次，相對增加附屬商業設施空間為誘因，計畫目標恐已打折扣。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就該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且台北地區周邊有其他興建中之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之情況下，如何避免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043008907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	文化部為提供媒合創意所需之通路行銷、創投資金、商業模式輔導等服務，於102年建置「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聲稱民眾可透過該平臺尋找投資人或跨界跨領域之應用需求者。惟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4家業者，另有2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3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5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22件，媒合成功率約3.07%，容有加強與提升空間。惟查，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按近年我國文化创意產業外銷收入雖有成長跡象，惟占整體文化创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1成，2012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创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就如何提升文創媒合績效、招攬海外投資者及如何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3月13日以文創字第1043006860號函送專案報告書面資料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	針對文化部於102年度起實施「7835文化發展計畫」，	1. 本部於推動村落文化發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以推動泥土化政策，依文化部「7835 村落發展計畫」之初衷與發展目標是使偏遠村落能享有與都會相同之文化服務及平等的文化參與機會，並由所屬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102年度共計核定補助84案，補助金額3,699萬餘元，補助對象共175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131個，比率達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44個，比率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31 個，比率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3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p>	<p>展計畫時，每年均採滾動式調整執行策略，礙於因部分社區人力有限、行政經驗不足，故於104 年度調整策略，分別鼓勵縣市政府提出以「弱勢輔導推展」、「黃金人口服務偏鄉藝文」，及鼓勵民間團體以「利他扶植」及「合作協力型」等方式協助藝文資源弱勢地區推動村落藝文計畫，104 年全國村里普及率已達80%以上。</p> <p>2.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奉行政院104 年10 月1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54531 號函核定，整體內涵著重文化平權、擴大民間參與及創新城鄉合作發展等面向，將有效提升計畫落實文化平權加乘效益。</p>
(八十二)	<p>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p>	<p>1. 近年來因政府大力推動文創產業，市場上出現一股文創產業熱潮，故各地方政府紛紛設置文創、藝文等文化類型園區；惟因各地所設文化類型園區多為閒置空間再利用，且多規劃引進民間資金而非由政府編列經費營運，故對文創產業發展應有相當助益。</p> <p>2. 目前各地文化類型園區多依循各縣市之都市計畫法規進行設置作業，而都市計畫法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依據現在及既往情況，並預計 25 年內之發展情形訂定之。換言之，各園區設置計畫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應已經都委會進行整體</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盤考量，復以本部基於文創產業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樂見各地方政府於綜整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優勢後，運用既有資源及閒置空間設置文化類型園區，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八十三)	<p>針對近10年來國際間創意產業蓬勃發展帶動龐大之商機，全球貿易金額達歷史新高，我國自91年度開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10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101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630億餘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9.36%，且次產業中僅「工藝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之外銷收入高於內銷收入超過10%，其餘還有1%不到，且近5年外銷收入，2012年度為近5年來首度出現負成長，而且文化創意產業91至100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6.61%至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p>	<p>1. 臺灣文創產業之興起，部分源於在地意識之發展，目標在於發掘及傳承地方生活與文化內涵，負有維繫文化存續、擴散文化之深層價值，外銷產值實非文創產業首要追求目標。</p> <p>2. 關於文創產業相關統計，由於文創產業發展特性日趨複合且多元，文創產業發展年報所使用之財稅資料對於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仍礙於統計特性明顯低估，因文創產業統計之準確性涉及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調校，且為持續性工作，本部已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進行研議修訂文創產業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俾符合產業界期待及呈現產業完整樣貌。</p> <p>3. 另由於文創產業許多具B to C性質，包含通路端如國內的娛樂休閒產業、批發零售產業，其性質就是服務國內市場，因此整體結果顯現文創產業外銷比例偏低，此為整體產業特性與結構不同於製造產業。</p> <p>4. 我國文創產業在2013年</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國內經濟溫和復甦下，驅動整體消費力道，再加上文創產業鏈、聚落逐步成型，民眾亦逐漸認同文創產業代表美學及經濟價值進而帶動文化消費，使內銷營業額成長。在文創產業逐漸經歷內銷市場的磨練，乃至成熟具規模後，終能展現外銷競爭力。
(八十四)	針對近年兩岸交流密切，雖有利於擴展華人市場，惟受中國大陸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故要求文化部應謀適切措施改善，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減少對境外劇之需求，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電視產業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為強化我國電視內容產業人才培育，提高我國自製節目能量，在人才培育方面，自 99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共辦理編、導、演、製作、音效、後製等相關課程，累計課程時數達 6,500 小時，培訓成果達 1,715 人次；在提高電視節目自製量方面，自 95 年度起至 104 年度止，共補助 340 部、3,157 小時之優質高畫質電視節目。 2. 因應近年國內影視產業優秀人才出走，為強化自製節目質量之國際競爭力，本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將在人才培育方面，加強「產學合作」，鼓勵帶動新人提早進入業界，並聘請國際級講師導入國際經驗及新興科技知能，提高既有影視產製品質。在節目製作補助方面，規劃提升補助比例，以減少業界負擔，並規定應納入新人參與製作及演出，落實產學合作，同時鼓勵提升影音規格、強化數據管理及經驗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享，並在播出平臺上讓獲補助者有更多彈性，以期提高我國節目自製量及吸引人才回流。
(八十五)	有關台中市霧峰區北溝故宮舊址，2月中開挖出藏寶隧道後，經審議後已於103年10月7日由台中市政府公告為歷史建築。查北溝故宮於63年由台灣省電影製片廠接管，79年由台灣省政府台灣電影文化公司經營台灣電影文化城，故該址不僅深具故宮遷台史蹟的歷史價值，亦為我國電影文化發展的重要根據地之一；又鑑於台中市將於水滴及霧峰推動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以及中台灣電影文化園區，文化部基於歷史建築保存及文創活化之目的，應積極輔導台中市政府整合北溝故宮舊址與中台灣電影推廣園區之活化方案，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部已於104年3月1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23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	為整合特定地域之有形及無形文化資源，結合地方文化據點與社區活力，建構脈絡相連之文化生活圈，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均衡城鄉發展，文化部辦理「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惟查：1.未規範市縣政府應訂定初審審查規定或未利益迴避，公正及客觀性遭質疑；2.未訂定重複補助款項之處理方式；3.業務單位未依補助計畫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審核；4.補助第二類文化生活圈之評量管考系統迄未上線；5.未積極引介地方文化館與附屬機關進行資源交流，發揮文化資源合作共生綜效；6.未詳實評估各館永續經營意願與能力，致以前年度補助計畫間有自始未開館、低度利用情形；7.預期效益指標目標值訂定過於保守，未具激勵效果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源字第104300844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	鑑於文化資產是不能再生的全民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及傳統藝術等維護傳承亦是長期性工作，研提「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2期修正計畫」，惟查：1.古蹟管理維護資料檔案彙送主管機關之規範迄未訂定；2.部分國定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管理維護計畫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且未依規定辦理日常保養或檢測維修；3.委託專業服務中心辦理古蹟、歷史建築訪視之契約期間未能銜接，提供各地方政府諮詢等服務間有中斷情形；4.輔導鐵道藝術村轉型為自營自足型態及推動鐵道沿線閒置空間由民間組織進行活化再生之目標尚未達成；5.部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未於作業規範內或補助契約中訂定績效衡量指標；6.間有重要民俗祭典及有	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2644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關文物，仍未更新置於文化資產管理系統，以供民眾上網查閱及推廣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十八)	文化部為落實文化立國及文化外交之政策，積極推動海外駐點增設工作，除承接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原有駐紐約臺北文化中心、駐法國臺灣文化中心、駐日本臺北文化中心、香港光華新聞文化中心外，103年度獲行政院同意新設美國洛杉磯、美國休士頓、英國倫敦、俄羅斯、西班牙等駐點，並積極規劃擴充歐洲、東南亞及中南美洲區域據點，逐步開展對外文化之網絡佈局。各海外駐點主責文化交流事務，為深耕拓展我國文化影響力，審酌各駐點所轄特性與文化能量，依行政院核定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編列洛杉磯、休士頓、日本、倫敦等4處文化據點及實體臺灣書院。惟截至102年底止，因未尋獲合適之租賃物件，上開文化據點均未完成租賃，併同其他臺灣書院分項計畫賸餘款全部繳庫數達1億2,490萬餘元；復依核定計畫目標說明，上開文化據點係作為對外開放之藝文空間，辦理講座、映演、展覽、文創精品、創意展示、示範講演等，其4處租賃場地作業落後，致年度預算未能依進度執行外，亦連帶影響該計畫後續整體規劃使用期程及相關展演活動。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3月30日以文交字第104300866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	為利用雲端科技大量儲存、運算及隨時隨地分享之特性，整合現有文化機關及團體網站與資料庫，以開放方式提供加值利用，文化部提報「文化雲先期計畫」，計畫期程自101年10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截至102年底止，累計已撥數6,800萬元，累計實現數4,576萬餘元，惟查：1.介接數位典藏聯合目錄中數位化之文化資料數未符預期；2.各所屬單位既有之文化資訊系統功能相同或類似者，應妥為規劃整合於雲端平臺，避免浪費資源。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4月7日以文資字第1043009255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	針對文化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辦理文創事業原創產品服務價差優惠補貼措施，因補助資格限制較嚴及參與廠商為避免該補貼配套措施造成其他販售點，銷售價格差異衍生消費糾紛等因素，均無申請補助案件，計畫成效欠佳；2.規劃辦理補助民間提供空間供文創事業使用，因空間提供者不符補助條件、財務籌資能力有限、囿於營業執照及建築物使用用途必須辦理變更等因素，致執行未如預期，規劃有欠周妥；3.於網路雲端	本部已於104年3月20日以文創字第10430076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建立「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103年度尚無成功媒合件數，尚待持續追蹤，協助解決媒合歧異及消除投資障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九十一)	<p>為建構對文創產業友善之發展環境，期使相關產業能獲得適當輔導及協助而成長，文化部執行「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4個計畫（民國97至102年度）。累計提供產業諮詢診斷及輔導254件；補助市縣政府推動文創產業發展56件；參與文創博覽會廠商1,892家；參加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及研習2,303人次等。</p> <p>惟查：1.團體創業計畫案未屆執行期限，復再補助團體成員另行創業，影響原計畫之執行；2.未要求受補助文創業者依規定填列具體量化效益，不利補助計畫效益之考核；3.文化創意跨界行銷暨原創加值計畫補助作業規定之研擬實欠周延，無法選出符合預計目標之補助案件；4.補助計畫行政作業費時，致實際執行期間較預計縮減近半；5.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未落實執行利益迴避相關規定；6.未輔導核心創作及獨立工作者優先進駐文創園區，以發揮相輔相成綜效；7.專業經紀人才培育及機制建置進度較預計落後逾2年餘，未能及時完成與國際接軌之計畫目標等情事。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4年3月26日以文創字第104300831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	<p>針對全台有新竹、彰化、台南、台東等4所「生活美學館」，不但從事本業，也從事場地出租、開設補習課程等多項業務，對推廣生活美學並無顯著成效，但業外業務都強力推廣，甚至還增加派遣工的聘用，從97年迄今，甚至增用27名派遣工。然而，國人不禁質疑，生活美學館增聘的派遣工，為什麼不能利用當地的文化種子、志工？生活美學館為何不把資源用在扶植各地的生活美學上？為何總是不務「文化」與「文學」、「美學」等正業？基此，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並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104年4月1日以文源字第104300870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	<p>針對文化部所屬生活美學館之核心業務內涵與任務其實質功能與業務定位不明，致使新竹生活美術館竟去鼓勵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甚至直言批評「台灣文創產業只重視經濟效益，文化紮根不夠。」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組織準則」第1條規定：「國立臺灣美術館為辦理生活美學、推廣社會教育、文化藝術展演、文化創意產業及社區營造等業務，特設各國立生活美學館。」目前共設有</p>	本部所屬4所生活美學館依據國立生活美學館辦事細則第5條、第6條辦法法定職掌業務外，另亦善用4館分據全臺各區域之在地性及特殊性，持續推動有關生活美學及社會教育事務；另新竹生活美學館寶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新竹、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負責辦理全國北、中、南、東4個地區之生活美學業務。</p> <p>文化部放任生活美學館只顧銷售營利，以至於台灣生態為此付出代價：查國立臺灣美術館所屬4個生活美學館前身為社會教育館，除延續推動原社教館之社會教育業務外，「生活美學」為其核心業務。然而，因文化部的失職，導致現行各生活美學館的業務，包括：提供場地租借、開設藝文研習班及展覽活動等業務，易與地方文化中心、市立圖書館及各社區大學等藝文機關或社教機構之功能重疊，實質功能與定位不明，完全忘記「文化」才是「文創的根本」，甚至發生新竹生活美術館竟選舉辦開採台灣紅珊瑚，破壞大自然環境、發生生態浩劫之情事。</p>	<p>玉石(紅珊瑚)推廣工作，經通盤檢討，已自104年度停止辦理。</p>
(九十四)	<p>針對文化部於 100 年推動「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入100億元，挹注文化創意產業。該方案自100年6月執行，迄103年6月30日止，共受理10家專業管理公司申請之共同投資案，計35件，其中28件通過審查，總計文化部核准投資額度6億6,785萬7,730元，專業管理公司搭配投資7億7,354萬4,185元。惟文化部如何選定10家管理公司遭受外界質疑，認為文化部接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之委託，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離譜的是高達100 億元的計畫案，文化部竟然完全沒有公開招標，而僅以「甄選」的方式，草率的決定由特定幾家「管理公司」管理。文化部再委其(管理公司)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投資案件之投資評估、審議核決及投資後管理，同時又要求專業管理公司應出資共同參與投資，此有利益衝突，根本是球員兼裁判之虞。又部分「管理公司」本身身兼「文創公司」和「娛樂影音公司」、「影視公司」等，試問，這要怎麼會客觀？</p> <p>文化部無視、放任管理公司球員兼裁判：由這些「專業管理公司」來辦理「尋找適合投資之案源」、「審議核決」、「投資後的管理」會妥當嗎？這些諸多疑義，文化部怎能視而不見，何況還曾為此遭到監察院提出糾正。監察院直指，文化部「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所投資之對象過於集中娛樂影音事業，實需資金挹注扶植之新創、微型文創企業，反無法獲得專業管理公司之投資，而文化部未採取改善對策，投資審議會徒具形式、聊備一格，均有違失。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63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九十五)	<p>針對「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泥土化政策)」由所屬新竹、</p>	<p>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6 日</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彰化、臺南及臺東等4個生活美學館辦理。惟根據審計部審核102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各館於102年度共計核定補助84案，補助金額3,699萬餘元，補助對象共175村里，但其中屬以前年度社區營造計畫已補助之村里，計有131個，比率達74.86%，新增且屬社區營造計畫從未補助之村里，僅有44個，比率25.14%，顯示補助資源有集中於以往社區營造計畫已輔導之村里，未能均衡照顧全國其他村里；又核定補助案中屬於內政部歸類為「偏鄉地區」之村里，僅31個，比率17.71%，亦未能與其發展目標相互契合。顯示文化部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更加強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以文源字第 104301021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	針對兩岸文教交流，文化部自102年起開始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文化部主管104年度為賡續辦理本項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計1億0,746萬6,000元。惟經查：1.台灣節目占中國境外劇之比率，相較於中國節目占台灣之比率還低，顯然毫無對等；2.耗費公帑達鉅額2億5,011萬6,000元，但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實應檢討並覈實編列預算。 其次，文化部辦理全球佈局行動方案，過於偏重兩岸交流，且查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累計預算執行率嚴重偏低，除審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之外，亟待重新檢討是否仍需耗費預算進行相關計畫。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4月8日以文交字第104300923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	文化部及所屬104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出170.12億元，其中分散編列於文化部本部及其所屬之跨年期計畫計53項、28.13餘億元，惟該部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計畫，經查有未依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要點規定，先完備前置規劃作業並俟計畫核定再行編列預算辦理之情形，預算程序錯置，亟待檢討。例如：1.部分新興計畫尚未獲核定即先行編列預算，核與預算法及預算編製作業等相關規定不符。2.部分計畫已辦理多年，惟財務計畫迄未獲核定。 綜上所述，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2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104年3月24日以文綜字第104300793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	針對民間業者質疑政府服貿協議開放印刷業可能危害國安，因為中國印刷業是國家企業、有政治目的。經	本部已於104年3月12日以文版字第1043006870號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濟部長張家祝甚至直接說，「中國業者若來台從事政治活動，可撤銷其商業登記。」若此話當真，印刷業的簽署就需要立即撤銷重啟談判，因為，中國的「印刷業」對台灣的目的就是要執行政治任務： 台灣開放印刷就是開放出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的印刷業是商業，然而，中國的印刷業與出版業，和新聞媒體及廣電媒體，全部同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監管。目前它所規管的項目，其實不僅報紙、廣電、出版、印刷等。為何要片面開放印刷業？ 2. 文化部官員回應，台灣只開放中國的印刷業，並沒有開放中國的出版業來台。那麼，文化部可能必須回答，中資投資的印刷廠在申請出版物時，一向開放出版品的台灣有那一條法規可禁止或審查？如果沒有審查機制，豈不是任由中資參與的印刷廠在台灣進行中共「黨中央和國務院」的交辦任務？ <p>中資50%股權已具主導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政府的回應：「中資股權不能超過50%，台灣業者有主導權」，但是，包括公司法、公平法等以內的相關法規和所有業界實務，都很清楚只要有30%的股權就具有主導權，那麼政府所謂的50%股權才有主導權的說法，是否是自欺欺人？或在放水 中資印刷廠掌控我國印刷業？ <p>以上，僅就印刷業的直接涉及政治目的之「國家安全」層面來討論，其實，就業安全、經濟發展、專業品質等等，都是國家安全。很明顯的，對中國而言，印刷業就是媒體，中共官方文件中直指其負有「戰略任務」，指導思想就是「中國社會主義」。文化部等單位開放中國印刷業，到底是在為那一邊的國安來服務？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九十九)	<p>針對文化部日前舉辦的「台北電視節」徵求參展廠商，在「兩岸」交流更密切之中，又出現向中國傾斜爭議。這個以提供台灣影視產品國際交流和銷售平台的活動，文化部卻在徵求參展廠商的說明書中，異於往年的設定了多項「新」的規定，例如，要求參展的電視公司的觀眾觸達率要超過60%；拒絕自費參展者，並要對申請者「審查」。</p> <p>103年出現這些「新」規定的荒謬，首先在於要求必須有線電視業者應達到「觸達率60%」，才有資格進行國際交流。然文化部認為「觸達率」就是影視產品的品質保證？還是欲以公權力扼殺台灣多元的影視產</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20日以文影字第104100706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的發展機會？這些新的規定恐造成申請業者擔心政府封殺特定廠商的焦慮。政府「審查」大權在握，是在保護大型而「聽話」的業者？還是欺負最需要協助的小型業者，漠視最能展現台灣自由多元的文創特色？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〇)	某市長參選人主張基於尊重歷史古蹟的立場，並爭取西二倉庫作為一級古蹟，以較具彈性的方式保留西三倉庫。另外，該參選人也提出基隆文化藝術5宣言，包含成立專屬基隆人的「北國門藝術薪傳獎基金會」、專案補助藝文工作者，讓藝術人回鄉創作、鼓勵文創工作者進駐老倉庫並規劃街頭藝人展演區，打造基隆徒步新商圈等政策支票，並指上開計畫已獲文化部長龍應台支持，未來規畫及經費文化部將給最大的協助。上開特定候選人的文化支票之允諾，是否屬實？基此，要求文化部將基隆西二西三碼頭倉庫保存概況提出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一)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 103 年 9 月 8 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雖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但因缺乏經費與人力，多數社團與白色恐怖受難者團體都憂心，是否這批資料僅能暫存於景美人權文化園區倉庫內，無法讓研究者有機會一窺究竟，後續要怎麼公開與利用這些檔案？另外尚有 1,000 多個案子未補償等事情，文化部應儘速對外說明清楚後續處理方式為何？ 這批檔案做為研究白色恐怖的歷史資料有其重要價值，「雖然這些檔案並非原始的歷史資料，而是針對申請補償做的調查與審查，但在進行審查過程中有將當初的判決書打成電子檔，另外也有將檔案建立成資料庫，因此在後續利用上相對方便。」，所以這批檔案未來能否被妥善運用，許多學者和社團相當憂心。對於檔案後續能怎麼利用，國防部與文化部在移交過程中從未說清楚？基此，要求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版字第 104300858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二)	有鑑於總統府資政漢寶德日前表示，文創定義不清、包山包海，政府和民間都摸不清方向，以至於模糊焦點、失去方向，什麼都拉進文創產業。文化部長期重「文創」輕「文化」，造成文化環境貧瘠，文創產業也無法開花結果。另外，文創的創意，是該把文化從少數人欣賞的菁英文化轉成人人都能欣賞，而非把文化變成生意。文化只要普及，人人都能欣賞、消費文化，文創產業自然形成。文化部該做的是推動文化普及化，例如：提倡美感教育。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3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其次，文化部只重視文化的經濟效益、卻不重視文化的扎根普及，砸大錢推動文創產業，卻忽略「文化」培養。文化環境若貧瘠，文創怎能開花結果？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一〇三)	<p>針對文化部日前透過人力銀行貼出徵才公告，開出外國人薪水高出本國人2倍，引發爭議。該內容徵求精通中、英語的副編審，負責長官英文文稿、講辭撰擬與翻譯、國際媒體訪問翻譯工作等。卻因為註明「本國籍月薪最高至5萬7,000元，外國籍薪水最高到10萬5,000元左右」，引發外界「同工不同酬」、「歧視台灣人」等質疑，事後，文化部雖也急忙將廣告撤下，但卻未對此究責，後續是否亦復如此，外界也無從得知。</p> <p>基此，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將處理情況和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104年4月2日以文交字第104300915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〇四)	<p>針對文化部自改組成立2年以來人事更迭頻繁，部內7個司，累計已更換19位司長，雖然文化部解釋，司長調整原因多為個人人生規劃，須尊重其選擇。惟對此，外界不禁質疑，文化部過於頻繁的主管調動，恐造成政策難以延續與曠日廢時，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方面，可能跟前一位司長談好的政策，換了另一司長後，立即變調，或者需多花人力和時間在政策銜接上。</p> <p>基此，對於人事行政之管控與調配，文化部應妥善檢討改進，俾利整體文化政策之推動和延續。</p>	<p>1. 本決議所提之主管調動係本部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101年5月20日成立以來，迄至103年10月24日主管調動情形，說明如下：司長調整原因計退休2人、職務調陞5人、健康因素2人、自行請調2人等，本部尊重當事人之選擇，其餘調動係配合上述人事調整而產生之連動。</p> <p>2. 本部各項職務係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原則，辦理人員派任作業，且接任者均能按本部施政計畫，接續推動各項文化政策。</p>
(一〇五)	<p>針對中國日前因不滿中央研究院院士余英時、作家九把刀多次公開力挺香港佔中的言行，觸怒中國政府當局。中國網路10月12日指出，中國廣電總局已對多家出版社發出通知，將余英時、九把刀的書籍下架，同時，中國當局亦要求「不再出版」自由作家野夫、天則經濟研究所榮譽理事長茅于軾、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兼作家張千帆、香港電視文化人梁文道、金融時報中文網專欄作家許知遠等人著作。由此顯示，中國政府欲更緊縮言論自由的空間，不容有批評政權的行為。惟遺憾的是，身處民主台灣的文化部長龍應台不</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20日以文版字第104300782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僅沒有公開譴責獨裁中國野蠻行徑，日前甚至還表示「中國官方對管制言論有自己的程序，目前的消息並不符合她認知的中國處理爭議出版品作法……」，該回應充滿著「偏袒」、「維護」獨裁中國方面言論。反觀，陸委會10月11日即表示「……出版自由是言論自由的一環，是基本人權，應受到尊重與保護，希望中國民眾也能享有討論公共事務的言論與出版自由」。是以，龍應台的言論亟為不當。</p> <p>基此，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將處理進度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一〇六)	<p>為保存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出土文物，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為出土文物保存機關，該館為典藏保存該園區之出土文物，規劃辦理南科館整建計畫，嗣因需求面積增加，該館復辦理計畫變更。惟該館辦理南科館新建工程，因計畫考慮欠周內容大幅變更，自99年3月開始委外規劃設計，迄至102年6月基本設計始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至102年10月始完成細部設計進行工程發包作業，截至103年度3月26日完成決標。</p> <p>經查：1.規劃階段未能充分蒐集相關法令規定，並妥為考量未來使用需求，計畫核定後始經專案管理廠商審核發現未規劃設置停車空間，復未依審查意見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致一再提報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徒耗作業期程，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延宕計畫執行進度；2.辦理基本設計送審作業，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嗣經教育部審查後始要求廠商重新檢討，復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造成空間閒置浪費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致遭工程會以設計不合理為由退回修正，耽延計畫執行進度；3.計畫內容大幅變更，未依規定提報行政院核定，經教育部責令辦理計畫修正後，仍未能妥適因應處理，影響工程招標作業時程，肇致開館期程一再延宕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是以，後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遭監察院糾正。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週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104年2月27日以文源字第104300538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〇七)	<p>文化部依行政院所訂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於102年3月29日訂頒文化部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作為文化部及所屬機關之管考依據。惟查補助作業內部控制實際運作情形：1.未能詳實填具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並加會主計單位核對後，</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31日以文綜字第1043008696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送專責人員或內部管理小組查考，未落實管考制度；2.部分附屬機關尚未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覆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作業及辦理內部稽核工作；3.未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103 年度重點工作規定，就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及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完成全面改善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一〇八)	<p>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及國立國父紀念館等5 個單位，為推動文化與創意價值，執行藝術數位典藏增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編列預算1億4,019萬餘元，辦理典藏業務及藏品圖像數位化，將公有文化資源，予以系統化分類整理，讓民眾及研究者能經由網路進行整合性查詢利用。</p> <p>惟查：1.國立國父紀念館文物典藏制度規章未臻完善；2.部分機關藏品經年未辦理財產登記或未經審議分級判定，未落實典藏管理作業，經管效能尚待改善；3.部分機關藏品尚未完成圖像數位化或取得授權，影響圖像公開及增值應用，亟待檢討改善；4.間有藏品管理運用機制缺乏效能考核規範，亟待充實；5.部分典藏品審議委員會未發揮諮詢功能，尚乏典藏政策及發展方向之規劃措施，亟待提升運作效能；6.部分機關藏品數位內容尚未有效開發運用以彰顯藏品特殊性及市場價值等情事。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8636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九)	<p>鑑於文化部為推動文創業務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編列4億3,301萬3,000元，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產業集聚效應推展等工作計畫，惟查：</p> <p>1.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亟待強化海外市場推廣：我國推動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迄今已逾10 年，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2013年5月15日指出，我國101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外銷金額為新臺幣630.90餘億元，僅占整體營業額之9.36%，反映出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亟待積極努力拓展海外市場。2.全球創意產品與服務貿易創新高，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出口落後，顯示國際競爭力不足：按聯合國貿易與發展會議資料庫統計資料中有關「臺灣」部分，2011年創意產品出口為47.3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1.04%，為全球倒數第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我國2011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1.36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p>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35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亟待檢討改善。</p> <p>綜上所述，文化部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10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巨資源，惟因文化部怠慢，監督不周，致使文化創意產業輸出之產值偏低，國際競爭力不足，允應儘速檢討改進造成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緩慢原因。爰要求文化部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一一〇)	<p>針對文創產業推廣，文化部分別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編列3億2,539萬1,000元、1,385萬3,000元，合共3億3,924萬4,000元，供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惟查：1.媒合率仍偏低，容待加強宣傳與推廣：迄今媒合成功獲得投資者僅4家業者，另有2家業者獲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補助、成功轉介群眾募資平臺者有3件，協助申請取得優惠貸款者5家，成功媒合取得資金挹注者合計22件，媒合成功率僅3.07%，亟需加強與提升空間；2.媒合機制宜強化國外市場推廣，積極拓展海外投資者，以利多元資金挹注：除文創一期招商作業有規劃國際標外，文宣品僅印製中文版，且政策說明會、溝通會、文宣品之設計等，均以國內投資者為對象，反映文創媒合機制尚未納入積極尋求國外投資者合作之概念。又，查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外銷占整體文化創意產業銷售收入之比率僅約1成，2012年甚有下滑現象，顯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之海外市場仍待積極拓展與努力空間。</p> <p>基此，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推廣與媒合業務，除媒合成效仍待提升外，相關媒合機制尚未將海外投資者納為積極尋求合作之對象，難以落實多元資金挹注文創產業之目標。文化部除應加強督導以促其改善之外，亦須將上開檢討改善報告於2個月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p>	<p>本部已於 104 年 4 月 1 日以文創字第 10430087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一一)	<p>國家表演藝術中心以自負盈虧為未來營運方向，然檢視其在總預算9.1億元中，扣除管理及總務費與硬體建設經費後，僅以總預算之11.53%作為業務的推動及軟體建置，在其發展初期仍有龐大的建設經費負擔下，短期內要達成自負盈虧實屬困難；以我國目前表演藝術產業市場發展尚未成熟，期以票房收入平衡收支也非易事。請文化部考量評析各項層面，挹注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上的必要經費。</p>	<p>配合辦理。</p>
(一一二)	<p>為保存國際級歷史古蹟台南天馬台暨其他中央廣播電台對大陸廣播天線並及時活化運用。</p>	<p>1. 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臺南分臺土地，因</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台南天馬電台是中央廣播電台的台南分台，短波播音覆蓋面積世界第一，極具國安戰略價值。1969 年接受美國政府援助籌建，為美軍協防臺灣的重要戰略布署。1976 年開始對國際及中國大陸播音，具備強大的短波廣播播送能量，廣播範圍涵蓋遍及中國大陸、東北亞、東南亞、歐洲、澳洲、美洲。在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六四天安門事件期間都曾發揮強大訊息傳播能力，對退出聯合國後的台灣突破外交困境有極大貢獻，歷史意義重大，直到現在都是大陸民眾突破訊息封鎖的重要管道。為台灣少數具有國際級價值的歷史古蹟，亟應保存。</p> <p>過去租用央廣短波設備的用戶包括：希望之聲國際廣播電台、美國之音、自由亞洲電台、法國國際廣播電台等國際媒體。</p> <p>目前中央廣播電台在新北市淡水仍然保有對大陸廣播天線二支、嘉義民雄二支及雲林褒忠一支，同樣深具歷史文物價值，亦應一併保存。</p> <p>上述各處天線雖經整併，然其中部分天線設施並未充分得到運用，建議應予活化運用，以向國際社會廣傳中華民國民主、自由、繁榮之事實。</p>	<p>是國有土地，依央廣捐助章程規定，不需使用時，須全部繳還原捐贈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而依該署相關規定，土地歸還須清空地上物，以素地點交為原則。</p> <p>2. 另查央廣臺南分臺天線鐵塔前於民國 99 年間經提報申請為指定古蹟，惟案經臺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7 日臺南市第三屆「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二次定期會審議結果，未獲通過(同年 10 月 12 日南市文維字第 09918536420 號函)。</p> <p>3. 央廣「分臺遷建整併計畫」於 104 年度完成後，央廣臺南分臺現有之地上物包含機房區之房舍建物及天線區之天線鐵塔，除非經臺南市政府列入文化景觀或古蹟，否則央廣皆須依法先行拆除完畢，俾便辦理土地點交予國有財產署，央廣實無立足點要求保留相關設施。</p>
(一一三)	<p>針對位於台中霧峰之國立台灣交響樂團近年面臨人才流失與定位不明之挑戰，為帶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要求文化部就國立台灣交響樂團之永續發展及音樂園區之營運，與音樂下鄉及培養台中屯區藝文人口，結合「國際音樂節」，研議比照德國萊茵高音樂節前例，舉辦屯區國際音樂祭；另就台灣音樂文化園區之營運未能如預期拉動鄰近地區之文化軸線，應於 3 個月內會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考察及報告。</p>	<p>1. 本部已於 104 年 7 月 2 日以文藝字第 104101728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2. 另已於 105 年度安排辦理霧峰古典音樂節(名稱暫定)活動。</p>
(一一四)	<p>屏東縣來義鄉古樓村排灣族的五年祭(Maljeveq)祭儀，從有歷史文獻記載開始，就是由古樓部落Giring與Tjiljuvekan兩大家族共同主辦，不曾間斷。但「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在101年未經部落會議取得</p>	<p>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17 日以文源字第 1041004315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共識下，逕向屏東縣文化處登錄為「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的保存團體，導致本年度祭典紛擾不斷，屬於 Tjiljuvekan 家族的「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學會」排擠 Giring 家族參與祭典，嚴重破壞部落和諧、影響原住民文化資產之保存及傳承。</p> <p>經查目前原住民文化資產案例中，「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 (港口) 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排灣族古樓部落五年祭 Maljeveq」、「達悟族飛魚季」等分別具有文化資產保存法「重要民俗及有關文物」或「民俗及有關文物」的指定／登錄身分，但部分案例的保存團體因不符該民族之傳統社會制度、文化脈絡，進而產生紛爭。</p> <p>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文化部所提修法草案，對於「保存團體」都沒有給予相關認定規範，形成先申請的單位（或個人）就變成保存團體（或保存者）的不合理現象。政府並未意識到這些新團體可能會導致部落象徵價值的重新分配，並引起部落內部社會、權力結構的重整。</p> <p>原住民族基本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應尊重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族之文化資產是屬於各特定部落或特定原住民族所有，行政機關對於其文化資產之「認定基準」及「保存團體」之規範允宜更周延考量各族群文化及部落組織之特殊性。</p> <p>爰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視目前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的指定/登錄情形，並應針對登錄有疑義之處，尊重各該民族傳統社會機制，提出解決方案，消除原住民族或部落與「保存團體」間之疑慮爭議。</p>	<p>化委員會。</p> <p>2. 屏東縣「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是屏東縣政府登錄之民俗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p> <p>3. 為處理「排灣族古樓部落 Maljeveq 五年祭」保存團體爭議問題，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 104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6 日召開協調會議，決議事項摘要如下：</p> <p>(1) 原登錄保存團體「屏東縣部落文化教育協會」同意拋棄保存團體身份。</p> <p>(2) 吉羅夫敢家族、給令家族，請自行向屏東縣政府申請保存團體身份。</p> <p>4.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召開諮詢會議決議摘要如下：</p> <p>(1) 與會代表一致同意組成「古樓部落 2015 年 Maljeveq 送靈祭典」活動經費運用審查臨時小組。</p> <p>(2) 本部所屬文化資產局及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補助經費，應先提出計畫支出明細表，經審查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而核銷需經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報請核銷。</p>
(一一五)	<p>「文化部主管」104年度歲出預算共116億4,943萬9,000元，凍結2億元，俟文化部新興重大施政計畫全數獲得行政院正式核定後，並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4 號函准予動支。</p>
(一一六)	<p>文化部104年度歲出工作計畫「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p>	<p>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原列3億7,735萬7,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4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七)	文化部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4億6,087萬2,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5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八)	文化部預算第3目「文化資源業務」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原列6億2,800萬元，凍結6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2 號函准予動支。
(一一九)	第4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原列4億3,301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89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〇)	第7目「藝術發展業務」第2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原列13億8,092萬6,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11 月 2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08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一)	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3億3,676萬3,000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6 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二)	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有辦理亞太地區國際文化論壇、高峰會議或相關交流活動1,0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 104 年 4 月 2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1997 號函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准予動支。
(一二三)	104年度文化部預算第8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廣」原列7,523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已於104年3月1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4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1998號函准予動支。
(一二四)	<p>文化部從99至103年推動影視音五年旗艦計畫，101年首度補助「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斥資近2億元補助5部連續劇，卻發生展延、撤案，其後又再度申請補助之情事；另外，申請計畫須附帶託播頻道之許可，使具備能力及意願的戲劇製作方，受到電視頻道提供者的限制，甚至是額外上架費所脅。</p> <p>爰要求修正申請資格辦法，將履約實績納入評分權重，防止已展延或撤案的廠商再度申請，並刪除補助要點有關申請者應先提出頻道、平台同意播出證明或合作意向之規定，以及建立媒合平台以利播送，待上述條件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專案報告獲同意前，不得開辦新年度之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申請案件。</p>	本部已於104年10月15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4年11月23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6687號函同意准予備查。
(一二五)	<p>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即指出：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當中「知的權利」係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p> <p>審視我國出版業務，針對提供給視障者使用的點字書或者是供盲用電腦讀取的電子檔案，在數量上和可得性上，始終遠遠少於一般書籍，且取得也相對不易，視障人士的「文化近用權」顯然未獲得應有的重視與保障。</p> <p>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擬獎勵措施，鼓勵出版社於出版紙本書籍的同時，取得授權、提供電子檔案版或是點字版供視障人士購買選用。</p>	<p>1. 有關「文化部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及「文化部編輯力出版企畫補助作業要點」，已納入授權義務等相關條文，規定獲補助單位需將出版品電子檔無償提供本部及相關單位運用，製作適用身心障礙者使用出版品。</p> <p>2. 本部於104年4月27日修正頒佈「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與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並於補助項目「文化平權推廣活動類」中明訂「將文字出版品改作為符合本款類別補助對象需求之廣播或戲劇等形式；將近三年獲金鼎獎作品或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改作為適合身心障礙者與新住民閱讀之版本者，或改作為</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有聲書，且提供視障有聲書資源平臺無償使用者，得優先考量」，期能達到文化平權、並戮力無障礙之文化近用權。
(一二六)	<p>根據1984年「聯合國人權宣言」：不分性別、種族、國籍、年齡，全人類均應當享有的「傳播權」：包括「知的權利」與「媒體近用權」。其中「知的權利」指人們有「不受限制、充分獲得資訊」的權利。</p> <p>立法院亦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p> <p>根據文化部所提供之統計資料，針對其部下所轄各博物館、園區提供視障、聽（語）障等身心障礙人士之文化近用支援服務，資料顯示各園區、場館皆尚未完備。或僅提供單一障別所需之服務、或皆未顧及身心障礙人士之需求。</p> <p>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轄下所屬博物館（園區）進行「文化近用無障礙」總體檢，並於體檢後即刻著手完備各項文化近用輔助措施。</p>	<p>1. 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源字第 104300867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2. 為全面改善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本部已著手進行文化近用輔助措施，透過「文化部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推動小組」，並委託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文化參與政策之先期規劃及教育訓練計畫」，研修「文化展演場館身心障礙者服務暨設施（備）檢核表」，擇定示範場館針對不同障別訂定友善平權服務手冊，以營造友善的文化設施與環境。</p>
(一二七)	<p>目前我國多數戲劇、音樂展演廳院……等場域，或無設置便於使用輪椅之肢障人士就坐之空間設計，或有空間安排然而數量不足之情形。</p> <p>立法院已於103年8月1日三讀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根據本法第2條：「公約第1條至第30條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進而確認該聯合國公約業已具有內國法之法效力。</p> <p>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研針對轄下各所屬戲劇、音樂展演廳院進行檢視，檢討無障礙座位設置之位置、數量是否符合身障人士之需求。</p>	<p>1. 本部已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請所屬廳院進行無障礙設施檢核並研提軟、硬體改善方案。</p> <p>2. 目前兩廳院已著手進行無障礙修繕可行性研究；南、北流行音樂中心刻正檢討研提中；臺中國家歌劇院及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目前無障礙席位已符國內法令，未來將再分別增設 10 席與 20 席輪椅觀眾席，其餘表演場館本部將持續督促改善，以保障身障人士使用各表演文化藝術設施之權益。</p>
(一二八)	<p>近代臺北城市發展之基礎，建立於艋舺、大稻埕與臺北府城之合併，而「三市街」交會之北門，在日治時</p>	<p>本部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期引入現代都市計畫時，也曾是臺北的地理核心，至今亦仍是全國文化資產密度最高之路口，直接相鄰街廓即有2處國定古蹟、6處市定古蹟與3處歷史建築。惟北門在意象上雖為「首都的入口」，但鐵路地下化前為疏散忠孝西路與中華路之車潮，於忠孝橋引道新建北門高架橋，卻使北門地區之文化資產隱沒於在高架橋下。隨著鐵路地下化與捷運工程陸續竣工，臺北市政府已宣布將進行忠孝西路動線調整、臺鐵將就此區其所經管文化資產進行修繕，作為中央文化主管機關之文化部，除文化政策的協調整備外，在此區亦直接管理「鐵道部」（未來國立臺灣博物館分館）與「大阪商船大樓」（未來國家攝影中心）2處文化資產，值此「北門再現」的歷史契機，文化部宜就此區豐富文化潛力，發揮穿針引線、統合規劃角色。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就如何協調中央地方各單位推動「北門再現」，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1043002687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二九)	<p>新北市板橋區為大臺北地區發展甚早之街市，至今尚留有國定古蹟林本源宅第與直轄市定古蹟大觀義學等文化資產，記錄板橋的發展歷程。惟板橋之所以從倚賴大漢溪水運之獨立市街，發展至臺北都會區最大衛星城市，主因乃是二十世紀時多項都會建設的結果，這包括日治時期縱貫鐵路改線板橋、戰後臺北縣設治與板橋都市計畫和江子翠鄉街計畫之相連等等。然而，板橋現有之古蹟與歷史建築中，除了偏處一隅的「浮洲榮工修配廠房」外，缺乏二十世紀所興修者，而現面臨拆除之日治「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正可補足此塊缺口。矧1928年完工之「臺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為新北市最早的鋼筋混泥土建築之一，採取機能主義之外觀與臺灣狀之噴水池設計，反應該年代時代精神。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調新北市政府與中央有關部會，推動「台北無線電信局板橋送信所」之文化資產保存，並於2個月內將初步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11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104300217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〇)	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107巷口之原臺北圓環郵局建物，近年隨該局遷址而閒置。查該建物原為1926年所建之「下奎府町郵便局」，為斯時典型、今日都會區卻保存甚少之三等局建築。矧地處大稻埕核心地帶與淡水線鐵道間之「下奎府町郵便局」，在日治時期因鄰近臺北知名的「律師街」，如陳逸松與吳鴻麒等前輩人物皆在此出入；二戰期間臺北後車站面對大規模空襲，「下奎府町郵便局」因屬於民生必須之政府單位，而未如此區多數建築以防空疎開為由拆除，也見證了一個時代。爰要求文化部，就民間現正發起保留「下奎府町郵便局」之活動積極協助，並扮演民間、直轄市政府和相關中央單位間之溝通平臺。	1.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資局蹟字第 104300175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2. 臺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9 月 7 日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下奎府町郵便局」為歷史建築，並將全棟保存，刻正辦理公告事宜。
(一三一)	隨著臺北市信義計畫區之開發，文化部所屬國父紀念館成為臺北市東區最主要之遊覽車停放地。惟國父紀念館北側停車空間若有大量遊覽車出入，勢將影響首都最重要東西向幹道忠孝東路之交通，因此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多有保留；至於國父紀念館西側停車場出入口，緊鄰國小校門且缺乏緩衝，嚴重危及學童與一般市民安全，矧緩衝不足亦使管理機制難以建立，遊覽車常態性違反交通法規並辱罵行人，卻甚少遭受處分。又國父紀念館主體建物，是由行政院文化獎得主王大閎建築師所設計，然而刻正推動之「大巨蛋」地下連通道，恐影響國父紀念館古蹟風貌。爰要求國父紀念館停車場應儘速禁停大客車，文化部並應於1個月內，就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藝字第 104200546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	文化部「泥土化政策」，明定應以偏鄉地區之學校為主要補助對象，讓小團體走入偏鄉，但執行過程卻遭外界大為詬病，文化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億元預算中只有1,950萬元補助地方，導致僧多粥少，僅6縣市能獲得補助，比例懸殊，補助方向不利偏鄉與中南部藝文較少地區之活動發展，無法落實「泥土化政策」；且文化部去年編列1億元給擊樂文教基金會、雲門舞集、紙風車、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明華園等5大「台灣品牌表演團體」，光是雲門舞集就獲得4,000萬元補助，反觀對基層及地方表演團隊的扶植卻一再刪減，預算處於失衡狀態，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本部「表演暨視覺藝術」7.3億元預算中有7,80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包括「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補助縣市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計畫」，期以地方政府活絡表演暨視覺藝術之發展；除「台灣品牌團隊計畫」外，本部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與「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等基層團隊之補助經費並未減少。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三三)	<p>台灣與大陸政府曾訂定兩岸電影開放的上映規定，每年可開放10部大陸電影來台上映，兩岸服貿協議要增加至15部，被太陽花學運阻擋；未料10月底文化部竟以行政命令公告，將放寬大陸電影來台限制，只要在四大影展得獎即可登台，未設數量上限，此舉有「走後門」之嫌。</p> <p>其實大陸電影普遍在台接受度低，票房表現不佳，儘管每年已開放10部大陸電影的進口配額，但2013年因抽籤篩選，僅有8部在台上映，許多在大陸賣座的電影，未參與年初抽籤，隔年再抽，恐怕也因距離大陸上映時期太久，網路已可收看，上映後票房慘淡，現行採用的抽籤，並未能引進出色的大陸電影，造成不少遺珠之憾，也難引起影迷共鳴。</p> <p>為促進兩岸影視產業交流，建請文化部將今年獲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直接在台上映，但仍算入10部進口配額中；而103年金馬獎有22部大陸電影入圍，中港合拍片占了9部，顯示中國市場廣大、資金雄厚，能完成電影人創意，也能兼顧市場，順勢成為主流，因此，文化部也應研擬相關合拍制度，換取台灣電影更多能見度與票房，並非一味放寬大陸電影進口配額。</p>	<p>1. 大陸電影進口配額涉及商業利益，訂定明確規範以抽籤方式決定當年度可進口之大陸電影片，有助維持市場秩序。</p> <p>2. 開放金馬獎提名的大陸電影不必透過抽籤就可直接上映，且算入10部配額，將造成業者高價競逐或反侷限可上映之大陸電影片類別，爰以現行機制較能兼顧市場穩定及國人觀影權益。本部將據甫修正公布之電影法，持續加強對臺灣電影製作之協助，期能引進資金、增加質量，整體健全電影市場發展。</p>
(一三四)	<p>文化部各項預算中，不少項目以發放補助款為主，例：「文創新秀補助」、「文創跨界行銷補助」、「文創增值公部門補助」、「表演藝術類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藝術新秀補助」、「文學跨界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及補助標準之規定，有重疊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若重覆申請，恐有重覆收取補助款之爭議。</p> <p>鑑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27日以文綜字第1043008277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三五)	<p>文化部長龍應台曾在赴德國考察歌劇院後，對國外的舞台彩排設計大為震撼，反觀台灣的表演團體缺少好的環境及彩排資源，導致品質難以控管，深感可惜，對外表示「將規劃編列1,500萬預算，優先補助音樂、舞蹈、傳統戲曲、現代戲劇的演藝團隊，每逢新品發表或出國演出前，可因加強排練之需求，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但文化部並未將經費申請條件、申請對象、補助條款清楚說明，還曾於公開新聞稿中，不斷提及新落成的雲門排練場，館內設備有比照兩廳院舞台同等大小的排練空間，能讓申請補助者更加熟悉國際演出舞台條件，爰建議文化部，補助經費不應只限補助單一或特定場地，申請對象也應採排富條款，將資源</p>	<p>104年度排練補助計畫共補助34件提案，總補助金額為1,103萬元，本計畫係針對新製作發表，或國際演出前之整備計畫，補助經費加強製作與技術測試，以提高製作的完整度。補助結果顯示，並無特定受益對象、亦無特定場所。</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下放至缺乏財力卻有實力的團體，採保障名額，照顧真正該補助之團體。	
(一三六)	<p>文化部101年斥資2億元，補助HD高畫質電視節目旗艦型連續劇，包括台視「雨後驕陽」4,500萬元、夢田影像公司「巷弄裡的那家書店」4,000萬元、三立電視「熱海戀歌」5,000萬元、民視「龍飛鳳舞」3,000萬元、華視「彩虹的那一邊」3,000萬元，本屆金鐘獎入圍名單僅2部入圍，文化部美意大打折扣，反觀一般類型連續劇入圍成績較顯著，令外界質疑文化部旗艦戲劇補助之標準何在？且寓意為何？甚至103年的審核機制，遭提案電視台批評審核過程有瑕疵、評審專業度不足、25分鐘的提案時間決定高額補助費過於草率。</p> <p>檢視補助成果，高畫質旗艦計畫有檢討之必要性，面對數位匯流時代，網路平台分食戲劇市場，台劇又該如何走出一片天？近年台灣戲劇面臨陸劇、韓劇來勢洶洶，祭出補助款成效仍不彰，文化部應儘速檢討補助計畫之成效，擬訂相關政策有效推廣台灣戲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p>	<p>本部已於104年3月12日以文影字第104100578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一三七)	<p>為推動政府部門正視派遣勞動問題，立法院曾於審查103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公視調整人事任用制度，將派遣人員納編，公視也於2013年12月19日，發表新聞稿承諾會將派遣人員全數納編。惟有6名在公視服務3年到6年不等的派遣員工，仍被公視以複試遴選未通過為由未受納編，導致失業。公視此舉將納編承諾與人事考核混為一談。不但侵害此等派遣勞工之工作權益，亦有違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決議，而嗣後，公視承諾給予6名派遣員工申訴機會，卻要求依循客服專線，敷衍了事。有鑑於此，爰要求公視應另開立正式申訴管道，專案受理遭解僱派遣人員之申覆事宜。</p>	<p>1. 為合理解決多年來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雇用派遣員工，由董事會指派董事3人組成「人力資源盤點小組」提案辦理，並於102年12月19日第5屆第7次董事會決議，原則上儘量全數納編派遣人員，並成立「派遣員工雇用合理化專案」，於103年5月完成148位派遣員工遴選程序，其中11人自請離職、1人簽定期契約、6人不納入雇用，總計130人轉為公視自雇員工。</p> <p>2. 103年7月8日派遣人員3人提出申訴案，7月25日公視總經理依「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召開委員會議，10位委員（4位外部委員、2位指定委員、4位員工代表）全數出席，共識決</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議「本申訴案請求事項，應由司法機關審理裁判」，同年 8 月 4 日發函書面通知申訴人決議事項。</p> <p>3. 103 年 9 月申訴人依公視「受理檢舉及申訴案件處理要點」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向公視董事會申請覆議，同年 9 月 18 日公視於第 5 屆第 16 次董事會議討論後，決議維持原來處置作為。</p> <p>4. 103 年 10 月 24 日申訴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目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正在審理中。</p>
(一三八)	<p>有關「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係屬行政院推動「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之第二主軸「行動寬頻創新應用服務」項下「2.2.豐富4G內容服務與創新應用」之計畫項目，由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規劃執行。</p> <p>本計畫執行期程為103至106年，暫匡列新台幣7億元，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支應，103年核定數為2,000萬元，104至106年尚待審議。本計畫主要工作項目為輔助業者開發與製播互動性線上流行音樂節目，活絡產業產、製、銷各環節，並強化流行音樂之流通度；鼓勵演出策展公司，創新互動體驗與商務模式，提供輔助傳統影視內容供應者與後製動畫、電信、資訊等4G運用相關產業結合創作具互動、多軸、即時性之新型態節目及技術。</p> <p>要求文化部該計畫輔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台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讓LIVE演出內容接觸到更多觀眾，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p>	<p>1. 鑒於現場音樂表演是孕育臺灣流行音樂文化的重要根基，其中又以流行音樂展演空間為培養硬地樂團及新興歌手之重要平臺，本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業規劃透過輔助國內音樂展演空間表演內容品質與功能提升，鼓勵展演空間發展與運用4G技術創造現場直播的新興商務及獲利模式外，同時運用網路及手機無國界的特點，提升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的能見度，培養下一批在華語音樂具影響力的歌手。</p> <p>2. 104 年度為輔導音樂展演空間數位化發展，補助若谷股份有限公司、這牆音樂藝文展演空間股份有限公司、河岸留言展演事業有限公司辦理流行音樂演唱會展演場次，共計 60 場，計有 66 組包含樂團、新人等藝人參與演出，累積近 130 萬人次上</p>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線觀看。
(一)	第2項 文化資產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2,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041004015 號函轉本局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二)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業務 1,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4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43001937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在案。 2.另立法院議事處亦業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40702132 號函轉本部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三)	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之古物遺址水下文化資產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以文源字第 1041004027 號函轉本局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四)	鑑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資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1.本局已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登錄傳統民俗藝陣文化資產(宗教類陣頭)計 19 案。 2.103 年度辦理完成「傳統民俗藝陣文化資產調查與建檔計畫」案，提供相關藝能、製作技術保存維護參考。 3.104 年度完成前揭調查資料編輯、印製，出版《藝陣傳神—臺灣傳統民俗藝陣》專書，寄予縣市文化資產單位、圖書館與民俗藝陣文化資產保存團體參考。
(一)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億2,113萬5,000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07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1 億元(含「辦理電影片審查及電影事業管理」73 萬 5,000 元及「國產紀錄片國際交流」原列 2,500 萬元之二分之一,1,2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2 月 26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4014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三)	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原列 5 億 4,858 萬 2,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3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四)	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4 億 7,398 萬 2,000 元之三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5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五)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廣播電視、電影及流行音樂 3 項產業發展計畫原期程至 103 年底止,卻在未獲行政院核定計畫展延前即於 104 年度編列 3 項計畫共 10.14 億元預算,顯與法制不符。為避免政府重大工程及施政計畫評估、審查作業淪為形式,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017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六)	近年來我國電視台各播放時段充斥境外劇,導致本國自製電視節目時段日漸減少,連帶造成相關產業優秀人才出走,影響自製電視節目的質與量。為鼓勵電視台提高本土自製節目播出時數、增加自製電視節目競爭力、培育並留住優秀人才,爰要求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於 1 個月內研議改善計畫,並具體規劃吸引人才回流方案,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2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5781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七)	針對文化部所屬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辦理事項包括市場資訊提供與趨勢預測、增加資金挹注、放寬置入性行銷法規,培育節目產製人才與國內外行銷推廣等業務,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調查發現,節目產製時數雖增加,國內電視產業市場仍面臨競爭力流失之困境,亦即:1. 電視產業整體產值成長趨緩;2. 近年境外劇大幅進入,使市場競爭更加嚴峻;3. 電視節目產製人才流失。 綜上所述,受中國磁吸效應之威脅,臺灣劇組人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文影字第 1041007060 號函提送書面報告。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才及演員外流，產業環境惡化，國內電視產業面臨成長趨緩困境，顯示政府投入之資源與產業實際需求產生落差，又未適時因應國際產業環境變化提出有效輔導措施，使產業競爭力逐漸流失，與計畫預期願景目標差距拉大。文化部應儘速正視產業困境，澈底檢討並研謀適切措施改善方案，俾利提升國內自製節目之質與量，培育並吸引留住人才，同時評估數位匯流趨勢之影響，以提升我國電視產業競爭力。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 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八)	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下多項計畫皆為委辦計畫，如：金曲獎、金音獎流行音樂辦公室，拓展流行音樂國際市場，惟上述計畫大多為特定業者承攬，且媒體報導，大都具有中資背景之廠商，並涉有圍標之嫌。為避免政府資源圖利特定廠商，要求文化部全面清查上述計畫並送交政風單位調查，待調查報告出來後，連同廠商建議書、「投標文件」及核銷結案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3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6879 號函提送調查報告及相關文件。
(九)	針對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多項業務外包（如金曲獎、金音獎等），卻編列「上述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預算，光是「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乙計畫下，以上開項目補充之行政費用竟編列1,144萬4,000元之預算數，恐為未控管之人力運用。爰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23 日以文影字第 1043007747 號函請安排專案報告。
(十)	第2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下輔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原列2億8,769萬元，予以凍結5,000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獲立法院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6612 號函同意准予動支。
(一)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凍結第2 目「傳統藝術中心業務」之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列7,463 萬9,000元之二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業由本中心於104年2月24日以傳藝劇發字第1043000539號函提送書面報告，並經文化部於104年3月19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獲立法院104年4月24日台立院議字第1040701984號函准予動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
(二)	第4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針對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 年度預算案於「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編列辦理「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7,463萬9,000元，惟「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目標應於各村落都能享有藝術文化參與機會，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不論以自行編列預算或文化部補助辦理之演出，應有深入全國各角落之規劃，並以偏鄉地區與從未演出之村里為優先，以落實計畫目標。	本中心所屬三個國家團隊每年除年度公演外，配合文化部村落文化發展政策，持續推動藝術下鄉、城市社區擾動、支援民間劇團演出等計畫，發揮國家團隊藝術推廣與資源共享功能。更於 104 年度特別規劃至偏鄉且從未演出之村里演出，其中戲曲方面將規劃至蘭嶼、綠島、馬祖離島地區及臺灣南部沿海、偏鄉部落等地；音樂方面將與苗栗、嘉義、彰化等縣市地方表演團隊鏈結，將藝文資源挹注到偏鄉，並發掘地方創演人才，促進偏鄉藝文活動參與。
(三)	針對「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編列2億6,340萬元，為計畫期程最後1年，該計畫自97年度開始辦理，執行初期因工程採取委辦或自行辦理遲而未決，又因基地面積、劇場座位數及進駐單位等多項需求變更，以及都市計畫與建築執照審議作業延宕，致一再變更計畫內容並展延期程，故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本籌建工程預計 104 年底完工，105 年正式開館啟用。為避免工程延宕，本中心業要求承攬廠商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訂定各工項完成期程，每週持續追蹤管控，並加速各工程界面協調，控管各標交付時程，俾有效鑽趕進度，提高預算執行率，於核定期程（104 年）內完工。
(一)	第5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國立臺灣美術館辦理「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102至105年度）」，內容包括推動藝術內容以公開與授權方式鼓勵素材加值應用，並鼓勵創意創新與跨界合作，開發以原創元素設計製作創意產品；提升科技與藝術連結、促進科技與藝術交流，帶動數位藝術發展、培育及整合人才資源、創造數位藝術發展資源。惟該館近年積極推動數位典藏，提供加值應用豐富素材，由於加值應用過程有賴人才與創意才能轉換為有系統之知識或商品，故要求國立台灣美術館應配合價值產值化計畫，整合、培育藝術與設計人才，以積極開發運用數	文化部業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文藝字第 1042007375 號函，函送所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案。

文化部主管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位典藏內容，提升其價值。	
(一)	第7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俟文化部於3個月內完成「古蹟臺灣督府交通局鐵道部」之會勘，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立臺灣博物館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辦理會勘完竣，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文化部 104 年 4 月 20 日文源字第 1043010446 號函)。
(二)	鑑於國立臺灣博物館為臺灣第1個自然史博物館，具有特殊地位與歷史價值。該館之館藏豐富，人類學、動物、植物及地質化石等標本，均屬全臺灣極質貴之文化資產，除自然史外，也包括民俗及歷史有關資料蒐集及研究，長期提供各學術研究、展覽及出版之素材。該館館藏豐富，館藏件數11萬餘件，稚就該館100至102年度典藏品展示率分析，各類別展示率低於1%，其中植物學類於100及102年度之展示率為0，顯示展示率均偏低，館藏資源效益有待提升。 又，國立臺灣博物館位處臺北市精華地區，具有特殊歷史地位與豐富館藏，極具觀光價值，惟其展示率卻偏低，應善加利用展場資源與設施，以更新展覽之展品與內容，積極提升展覽品質並提高館藏之展示率，以充分發揮資源效益，提升服務品質與民眾滿意度，吸引民眾及遊客造訪，俾利增加典藏品之加值應用。基此，要求文化部於2個月內，將上開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博物館已於 104 年 2 月 11 日完成檢討報告，並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送書面報告(文化部 104 年 2 月 26 日文源字第 1043005324 號函)。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價值產值 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	2,572,203	1,432,273	4,899	591,879	596,778	542,723	50,235	3,820	596,778	1,374,654	50,235	7,384	1,432,273	91	8	1
國民記憶庫計畫	20,014	20,014	-	20,014	20,014	20,014	-	-	20,014	20,014	-	-	20,014	100	0	0
圖文出版發展計畫	200,000	197,409	-	46,528	46,528	43,936	882	1,710	46,528	209,116	882	-	209,998	94	2	4
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	2,600,000	2,594,623	-	362,175	362,175	357,538	889	3,748	362,175	2,574,855	889	18,879	2,594,623	99	0	1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	4,360,438	2,134,482	114,874	630,982	745,856	739,874	5,981	1	745,856	2,128,500	5,981	1	2,134,482	99	1	0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除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100	96	4	1	100	72	100	70	97	為撙節經費，故按業務需要，減少非急迫性之支出。	一、辦理各項文創政策及補助專案資源整合，策辦產業跨界及研發相關計畫；建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台，舉辦年度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獎勵，補助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協助推動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管理措施。 二、國立臺灣美術館當代藝術資產應用發展計畫：鼓勵「創造與創新」，推動藝術美學融入「美好生活」，辦理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辦理「夢·棲地一館藏青年藝術主題展」，有效達到行銷青年藝術家及教育推廣目的。 三、產業群聚效應計畫：以本部華山、臺中、花蓮、嘉義及臺南五大文化创意產業園區為基地，進行區域產業串連，發展產業與所在城市整體區位之集聚。 四、推動輔導工藝行銷據點及通路：推薦臺灣工藝之家及臺灣優良工藝品於旅館、百貨、展會等國內外行銷通路展售等事宜。 五、辦理「文化创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完成「法蘭克福春季消費品展」、「東京授權展」、「巴黎家具家飾展」、「上海國際時尚家居用品展」及「曼谷國際禮品家飾展」等5場次國際參展作業。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為建立國人訴說、分享及聽取故事的管道，推動國民記憶庫，於102年11月18日啟用「臺灣故事島」計畫網站，截至104年底止，已上傳故事逾1萬則，Google分析瀏覽量累計達337萬人次。於全臺建置28處故事蒐錄站、2輛故事行動列車。以蒲公英擴散方式擴大規劃面向，結合4處生活美學館、各地文化局、處、大學院校與社區大學及政府各部門共同參與，辦理6場故事沙龍活動、散文徵件活動，擴大計畫效益，鼓勵民眾運用計畫蒐錄之生命故事進行創作，讓臺灣庶民聲音成為創作素材。	
100	106	0	0	106	100	100	100	100		一、輔導出版兩岸及國際交流：辦理德國法蘭克福書展、義大利波隆那兒童書展、墨西哥瓜達哈拉書展、安古蘭漫畫節、新加坡書展及馬來西亞海外華文書市，並補助北京圖書博覽會、海峽兩岸圖書交易會、安徽黃山書展、武漢期刊博覽會、上海國際童書展等大陸書展。 二、舉辦台北國際書展：辦理第23屆台北國際書展，計67個國家、682個出版單位參展，參觀人次56萬人次。	
100	99	0	1	100	100	100	100	100		一、重點館舍升級計畫：補助各縣市重點館舍升級計畫計87案，輔導縣市全面提升重點發展館舍之精緻度，加強改善地方文化空間之整體功能與設備，營造人性化環境以呈顯專業向度，提升創意、地方特色、親和力，達到永續經營目標。 二、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補助21個縣市計91案，輔導縣市藉由整合區域內之文化生活資源，形塑生活圈以滿足園內民眾各文化生活所需，以及提供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並與觀光結合，為生活服務亦為文化觀光服務。 三、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期管理規劃案：計輔導21個縣市文化機構及設施中長期管理規劃案，協助縣市進行文化資源盤點作業，並整備各縣市對於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之整體發展策略。 四、辦理專業人才培訓：辦理「104年度博物館暨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課程」，以推動地方文化館未來計畫精神「跨域整合、博物館專業提升、財務自主」為主軸，舉辦計3場次，約228人次參與，透過實務經驗分享及個案研討，提供各館舍在經營、資源整合之經驗交流及分享。 五、行銷推廣活動：地方文化館網站截至104年底會員人數約5.6萬人，計1,360萬人次瀏覽該網站。另辦理地方文化館一日遊路線網路徵選活動及照片分享標榜活動等2項行銷推廣活動，約6.3萬人參與，累積136條地方文化館魅力一日遊路線及167張豐富的地方文化館活動照片。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99	因本案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展延至105年底，爰修正計畫實際進度年累計約99%，總累計約99.5%。	本案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展延至105年底。目前已完成本案第一期土方竣工驗收、第二期主體工程第一階段竣工及驗收、第三期舞臺專業工程大劇院及實驗劇場，尚餘中劇院工程施作部分，刻正辦理中。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339,573	339,573	1,671	137,765	139,436	124,460	2,427	12,549	139,436	303,964	2,427	33,182	339,573	89	2	9
新北表演中心推動計畫	2,000	2,000	-	2,000	2,000	1,908	-	92	2,000	1,908	-	92	2,000	95	0	5
新北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1,600,000	1,583,722	-	176,524	176,524	173,168	400	2,956	176,524	1,542,646	400	40,676	1,583,722	98	0	2
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	171,500	171,500	-	171,500	171,500	164,118	-	7,382	171,500	164,118	-	7,382	171,500	96	0	4
藝術銀行推動計畫	69,920	69,920	200	69,720	69,920	66,294	2,762	864	69,920	66,294	2,762	864	69,920	95	4	1
臺灣科技藝創新計畫	20,600	20,600	-	20,600	20,600	20,109	-	491	20,600	20,109	-	491	20,600	98	0	2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90	1	10	100		75	100	75	100	<p>一、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村落文化發展：引入優異藝文團體或其他社造成果豐碩之社區經驗，協助文化資源弱勢地區，截至104年底止，共核定補助119案，計辦理2,321場次人才培育課程、盤整村落文化資源計221村里、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計19人、打造生活文化空間計24處，參與人數達13萬4,322人次。</p> <p>二、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104年度持續執行103年度核定之83案，計辦理村落藝文社會創新及社會企業講座計8場次，知識交流工作坊計20場次；另104年度核定42案，執行期程為104年11月至105年11月。</p>	
100	95	0	5	100		100	100	100	100	<p>本計畫經費2,000千元(收支併列款)，係繳納台灣電力公司租用新北表演中心基地設置臨時變電所之地價稅，已於104年11月底繳納。</p>	
100	97	0	3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培育各縣市政府推動行政社造化：104年度持續補助計22縣市政府推動新故鄉社造計畫，除持續透過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工作小組加強社區資源整合及跨部門之相互合作及擴大培育社造人才，鼓勵更多社區共同參與，透過縣市政府輔導計592處社區，辦理計2,343場次社造基礎觀念、社區藝文推廣及社區導覽培訓等相關課程暨推廣活動，提供全國各地計4.3萬民眾均有機會就近參與及深度體驗台灣文化，普及文化資源，落實文化平權之政策目標。</p> <p>二、強化社區創新實驗：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專案計畫(執行期程為103年8月至104年)，創造進階社區能量擴散偏鄉之加乘效益，核定補助11件計畫，辦理2處國際社造交流、5處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服務時數計2.4萬小時，計有183個社區及150個團體，計14.8萬人參與。104年透過學習工作坊，追蹤各計畫執行進度與問題掌握，由成員討論計畫執行問題與經驗交流，強化區域合作與引導創新社群經營概念，逐步引導各單位合作與促進外部團體連結，落實社區平臺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三、辦理社區營造獎助業務：104年社區營造獎助完成補助計413案，辦理活動計455場次，參與人次計8萬人次，協助社區落實文化深耕及在地共融凝聚。</p> <p>四、辦理臺灣社區通網站改版維護及推廣：藉由「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縣市區文化資訊，計6,140個社區註冊並通過審閱，中文網頁瀏覽量計3,766.8萬人，英文網頁瀏覽量計量計144萬人，是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台。</p>	
100	96	0	4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為扶植演藝團隊安心創作，進而提升其專業展演水準，依據團隊規模及發展階段之不同，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獲補助團隊並由本部委託專業單位訪視輔導。</p> <p>二、104年度計補助88團，包括卓越級1團、發展級46團、育成級41團，總補助金額1億5,600萬元。</p>	
100	95	4	1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作品購入：104年度預算為6,972萬元，作品購置費為3,620萬元，計購入356件作品。</p> <p>二、作品租賃：104年藉由積極的行銷策略，建立藝術銀行品牌及租賃口碑，租賃業務不但大幅增加，承租客戶更為多元，租賃案計72案，租金總額為157.5萬元，總展出作品件數計762件，政府機關租賃展示案計22案，佔總體租賃案31%，民間企業租賃展示案計50案，佔總體租賃案69%。</p>	
100	98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p>一、104年補助5組表演團隊，製作5個科技藝術跨域節目，國內外演出合計29場，觀眾人數約6,331人次。</p> <p>二、辦理科技藝術展示會(為期7天，4場示範演出，4場跨界講座)，計有2,666人次參與。</p> <p>三、新媒體與表演藝術跨域輔導計畫：共辦理13場輔導說明會、跨域分享座談會及人才培育工作坊，諮詢輔導21案，其中6案形成完整企畫，並申請公私部門相關經費補助，亦有4案辦理實驗性創作概念公開發表及正式演出。</p>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378,500	338,500	-	30,000	30,000	29,990	-	10	30,000	338,368	-	132	338,500	100	0	0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廣	260,470	260,470	-	260,470	260,470	260,470	-	-	260,470	260,470	-	-	260,470	100	0	0
文化部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國際交流中程計畫	2,800,000	1,358,009	43,003	409,497	452,500	383,696	34,008	34,796	452,500	1,033,735	34,008	290,266	1,358,009	85	8	8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4,550,000	2,699,747	330,905	996,907	1,327,812	314,695	999,076	14,041	1,327,812	685,102	999,076	1,015,569	2,699,747	24	75	1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100	0	0	100		80	100	80	100		為推動各地方文化中心朝「劇場」型式營運，提升文化中心劇場管理、行銷及節目企劃能力，培育劇場專業人才，開拓表演藝術團隊巡演機會，增加節目票房收入及製作節目比例，擴大藝文消費市場，爰本部辦理「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104年計補助12個縣市，共計2,750萬元。
100	100	0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輔導海外文化中心辦理年度計畫及其他藝文交流活動，計126項。 二、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出訪交流，計73項活動。 三、強化藝文國際連結，加強國際藝文機構合作，計推動24項活動。 四、協助產業海外布局，計辦理15項活動。 五、推動兩岸、港澳藝文合作暨辦理臺灣主體性文化輸出，計15項計畫。
100	76	3	21	100	本計畫前因國際匯率變動造成匯差過大，致難以掌控預算執行數，另因計畫更動而影響預算執行；上述原因已加強改善，累計執行數雖僅達85%，但104年實際執行結果已改善達98%。	75	100	75	100		一、完成製作博物館主題紀錄片或籌辦巡迴展、展會等行銷活動3項工作。 二、「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已於104年12月14日寄送「2016台灣電影工具箱」至82個外館計110套。 三、「補助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完成7個獲補助藝術村相關成果核銷；「選送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104年度16位出國藝術家，保留4位，完成12位相關成果核銷，4月份自行申請類7位藝術家，保留1位，完成6位相關成果核銷；「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維護之委託計畫」已完成成果核銷。 四、國內藝文團體及藝術工作者赴國外文化交流（視覺及表演藝術類）小額補助案辦理情形：計補助145件，完成補助OISTAT營運及辦理國際活動專案結案作業。 五、輔導海外文化中心辦理年度計畫及其他藝文交流活動計126項。 六、輔導臺灣藝文團體出訪交流計73項活動。 七、強化藝文國際連結，加強國際藝文機構合作共計推動24項活動。 八、協助產業海外布局計辦理15項活動。 九、104年11月7-8日辦理「2015台灣文學外譯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台灣文學譯者論壇」。台灣文學翻譯出版補助計畫撥付第二期款，有9件外國譯者申請履約展延，辦理經費保留1,440千元。 十、辦理香港國際影視展、北京國際電影節市場展、上海國際電影節電影交易市場展、安錫國際動畫影展市場展等活動，並補助CNEX華人紀錄片提案大會、台灣國際女性影展、關渡國際動畫節等國際電影交流活動，計7場。 十一、「2015亞太傳統藝術節」已於10月17日至11月1日邀集來自臺灣、大陸、日本、印尼、法國計27個團體、404位戲曲工作者，以「戲曲在當代」為主題，分為小戲、偶戲到當代精品劇作等3大類，並與「臺灣、浙江文化節」、「看家戲精華再現」串聯推辦多元型態展演活動。共計完成54場次室內外節目，參與觀眾人次計3.5萬人。 十二、完成「第17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國際公告徵件作業；「2015亞洲藝術雙年展」畢展；完成本年度相關工作內容之核銷作業。 十三、完成「2015泰國國際工藝創新展」、「2015東京國際家具生活設計展」、「2015柏林國際工藝展」等三項展覽計畫；補助獲得國際工藝獎項工藝家作品運輸及前往參與展覽或國際相關創作交流計畫。 十四、展示及教育學習檔案文案撰擬及設計製作案廠商已提送成果報告並審查通過。 十五、完成考古出土遺物數位化資料421件，並建置於「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庫」之出土遺留資料庫。完成「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庫」英文網站基礎資料翻譯，並持續進行「卑南遺址國際學術資料庫」中文網站試運作。
100	25	37	38	100	一、原因：本案南基地工程原訂於104年發包執行，因104年三度公告招標均流標，致影響預算執行。 二、改善作為：南基地工程經臺北市府於104年11月12日召開廠商座談會，研提策進作為並檢視招標文件後，於104年12月31日再度公告招標，預計105年2月評選。	40	100	40	100		一、硬體工程：本案第一標工程連續壁於103年4月22日完成第一階段工程，第二階段工程亦已完成連續壁打除清理、劣質混凝土(含內扶壁)打除作業；第二標主廳館工程於104年1月12日開工，104年已進行地下結構工程，進度正常，預計於107年完工；第三標南基地其他場館工程已開始規劃辦理公告招標作業。 二、軟體配套計畫：籌建期間已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期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自99年起已執行之重要計畫包括：臺灣流行音樂數位資料庫總目錄建置計畫、資深音樂人士口述歷史保存計畫、委託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流行音樂文化館展示設計、興建紀錄拍攝計畫、原創音樂人才培育及團隊扶植計畫等。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5,450,000	2,185,981	486,530	695,662	1,182,192	260,760	920,677	755	1,182,192	522,658	920,677	742,646	2,185,981	22	78	0
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	700,000	311,619	-	90,373	90,373	87,553	-	2,820	90,373	236,308	-	75,311	311,619	97	0	3
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	120,000	76,204	2,000	30,000	32,000	31,568	-	432	32,000	76,051	-	153	76,204	99	0	1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除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24	42	34	100	一、原因：本案二標工程兩度流標後於104年5月7日始順利發包，後因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棄置廢土於地至使開工延遲，另一標工程因103年高雄市府爆嚴重影響工進，影響104年預算執行。 二、改進措施：本案二標工程於調整發包策略後，已於104年5月順利發包；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棄置廢土案經本部長長協調後順利清除，並於104年8月15日開工。	33	100	33	100	一、硬體工程：本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13-15號碼頭區域），已於103年3月3日舉行動土典禮，預計105年完工，第二標工程（高雄港11-12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於104年8月15日開工，預計108年完工。 二、軟體配套計畫：籌建期間已陸續推動各項軟體計畫，期使人才培育、產業扶植與硬體建設同步到位。已執行之重要計畫包括：「海音中心展覽調查規劃及研究發展」、「流行音樂賞析人口培育」、「南方萌樂學院-流行音樂劇演人才培育計畫」、「產業扶植-南面而歌、錄音補助暨活化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海音中心及流行音樂整合行銷及觀光行銷計畫」、「南部流行音樂文史資料調查及出版」、「南部流行音樂發展歷程影音紀錄」、「影音產業編年資料蒐集及影像記憶分享」、「流行音樂與影像結合之應用加值」等。	
100	76	0	24	100	兩岸文化交流業務多為計畫型業務，依計畫期程分期撥付、事後結報，執行率達100%；另補助業務因係由本部公告採申請，事後檢核核銷撥款方式辦理，是以經費實現數與實際進度執行數產生落差，執行率為76%，(如加計行政院準備數，實際執行率為90%)本部業檢討經費使用情形，調整105年額度，以符合實際需求。	75	100	75	99	因展覽於中國大陸展出有無法以「機構全銜」列名問題，本年度展覽取消辦理。 一、2015臺灣月共計辦理80場活動，含2場展覽、1場市集、27場表演、15場講座、35場工作坊，直接參與人次達3萬，至12月2日止計蒐獲相關報導310篇次，活動成果甚佳，活動結束後，經策展團隊CAMPOBAG統計已與6家香港代理客戶接觸，其中1家開始進貨，1家於11月底到臺灣拜訪生產基地，另有2家表達成為香港代理商的意願，臺灣月活動係以策展形式，拉抬臺灣文化交流效益，深具累積臺灣優質文化能量的優勢。 二、「兩岸文化研討會」業於104年11月11至12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天，會議主題為「深耕與發展」，會中計有兩岸三地與新加坡及臺灣文化相關領域產官學代表共41人(兩岸三地18人、臺灣23人)蒞會與談，以就「文化產業」、「藝文發展」、「人文社會與文化行政」等面向深入對談，與會聽眾約300人。 三、臺灣式言談本季辦理1場講座，全年度共計辦理8場講座，共彙蒐報導55篇，安排黃聲遠先生接受橙新聞及明報週刊專訪，童子賢先生接受亞洲週刊專訪，另有3則尚未至出刊期，預計刊播總數可達58篇，其中李建復「天水流長—我與民歌40年」講座更由香港主流媒體香港電(視)台全程錄影轉播，該活動平均每場次出席人數計210人(滿座)，全年8場出席人數近1,700人。 四、亞洲電影節本次入場人數平均高達八成，票房不俗，《百日告別》導演林書宇及演員石頭和林嘉欣、《來得及說再見》陳懷恩導演、《時下暴力》陳龍與廖哲毅導演及演員，在映後座談會上與影迷互動十分熱絡，相關報導計有香港星空日報約20家媒體專題報導。 五、兩岸文化資訊平台計研析日報1,777則，週報50則，月報12則；另完成本季指定專題議題「大陸關鍵文化政策總研析—從大陸文化產業發展，總結我兩岸文化交流因應策略」之研析，及提交指定專題研析報告書及全案總結報告，以供本部推動兩岸業務參考。 六、兩岸文化交流人才培訓：辦理「從國際服務貿易協議(TISA)看文化政策」等六場次主管及同仁專題演講，以擴增本部人員兩岸業務專業素養，參加培訓總人次達368人。 七、計有新華社等10家大陸媒體，累計140人次記者在臺駐點採訪，駐點記者相關報導總計3,140則。 八、辦理、補助或參與兩岸電影產業交流活動共計5場。 九、洽談兩岸達盟與邀演事宜等，除參訪蘇州文化藝術中心並拜會蘇州大劇院營銷中心相關人員外，亦出席香港西九文化區於104年5月20日至22日假亞洲協會香港中心舉辦之「製作人網絡會議及論壇」。	
100	100	0	0	100		75	100	75	100	本計畫於102至104年數位修復22部，並高階數位掃描20部經典國臺語電影片，完成修復之國片推廣參與國內外35個知名影展，以及電影節計放映58場次，其中「龍門客棧」及「俠女」分別入選2014年及2015年坎城影展之「經典單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10,580,000	10,991,595	2,078,933	1,666,607	3,745,540	1,372,677	2,372,863	-	3,745,540	6,974,782	2,372,863	1,643,950	10,991,595	37	63	0	
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修正計畫	1,381,523	1,381,507	161,997	-	161,997	126,231	35,766	-	161,997	1,345,741	35,766	-	1,381,507	78	22	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99-104年度)	4,588,002	3,472,287	143,764	584,645	728,409	580,261	91,428	56,720	728,409	2,929,550	267,594	275,143	3,472,287	80	13	8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除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63	22	15	100	一、原因：本計畫工程受各分標界面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善措施：召開相關會議檢討，勦力趕工。	98	100	94	70	一、原因：本計畫工程受各分標界面影響，致執行進度落後。 二、改善措施：召開趕工會議，勦力趕工。	一、第1標主體結構工程完工。 二、第2標建築裝修水電空調工程：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97.02%，落後2.98%。 三、第3標特殊設備工程：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82.6%，落後17.4%。 四、第4標管風琴採購：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66.77%，實際進度58.4%，超前9.93%。 五、第5標景觀工程及零星工程：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70.225%，落後29.775%。 六、第6標捷運連通工程：委託高雄市政府捷運局代辦，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81.6%，實際進度73.4%，落後8.2%。 七、第7標營運辦公空間裝修工程：截至104年底，預定進度100%，實際進度37.9%，落後62.1%。 (註：截至104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編列10,991,595千元，扣除繳庫數1,643,950千元，實際僅編列9,347,645千元。)
100	97	3	0	100	一、原因：本計畫原訂於104年7月完工，然未能達成進度原因，係袁忠分臺發射機進行初驗時，發現無法由發電機供電開啟，經與廠商協商後，廠商同意改善，且發射機完成測試驗收後，亦需進行發射機調、試機及試播作業，再者向國家通訊委員會申請審驗及結報作業時程，故申請工程展期至105年6月底，並於104年9月30日經行政院同意。 二、改善措施：持續督促央廣發射機驗收進度，及工程後續事宜。	100	100	97	78	一、發射機和天線等相關採購設備案： (一)袁忠分臺辦理第一、二期2部發射機設備於104年12月3日完工驗收，廠商在105年1月11日完成繳交保固金及提交結報相關單據及資料後，於105年1月14日完成付款；第三期4部發射機設備於12月16日完成初步檢查缺失，已通知廠商限期105年1月18日前完成改善。 (二)袁忠分臺機房通風(發射機散熱)改善工程，已於104年12月28日完成決標。 二、袁忠分臺室內外傳輸線採購案完成初驗作業。 三、臺南分臺進行設備拆遷作業。	
100	84	8	8	100		100	100	100	100	一、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已達成目標如下： (一)完成宜蘭縣縣定古蹟「北成聖母升天堂」與「羅東聖母醫院耶穌聖心堂」調查研究計畫、臺中市歷史建築日治時期警察宿舍修復再利用工程、嘉義縣縣定古蹟義竹翁青江宅修復工程等54件古蹟等。 (二)完成國定遺址管理維護計畫成果結案事宜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臺東縣國定卑南遺址南側列冊範圍調查研究計畫」等21案遺址保存活化補助計畫。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已達成目標如下： (一)完成擬訂重要傳統藝術保存維護計畫3項。 (二)出版傳統藝術粧佛及藝陣等2冊。 (三)辦理重要傳統藝術傳習計畫成果展1檔。 (四)辦理無形文化資產系列講座24場次。 (五)出版重要民俗出版王爺信仰導覽叢書3冊及兒童繪本2冊。 (六)出版保存技術專書及匠師專輯共6冊。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復研究航航計畫，達成目標為完成效能電化學層析儀及週邊設備、臂式立體掃描儀、三維空間資訊導航具掃描儀、超音波探傷儀及週邊設備之購置。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已達成目標如下： (一)完成103-104年度產業再生計畫補助案及臺灣產業文化資產價值體系第2期調查計畫。 (二)完成鐵道藝術網絡計畫及20號倉庫委託營運管理服務案期末審查。 (三)完成2015文化資產青年論壇暨工作坊案。 (四)完成眷村多元文化保存計畫10項縣市補助計畫及1項民間團體補助案件第2期款撥付程序及結案作業。 (五)完成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14項縣市補助案結案及撥款作業。 五、文化資產育成中心建置計畫，已達成目標如下： (一)完成「文化資產環境監測技術研習」驗收審查。 (二)完成2015文化資產保存年會。 (三)完成文化資產學院評鑑工作。 (四)完成「2015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3D調查與修復之研究與應用」驗收審查。 (五)出版第33、34期文化資產保存學刊。 (六)完成104年度「文化資產個案資料徵集及典藏系統建置計畫」第3期款撥付。 (七)辦理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合作交流計畫相關補助案核銷結案。 (八)完成104年文化資產資訊出版推廣服務計畫。 (九)完成文化資產相關圖書之購置。 (十)完成「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建置計畫(原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R13、R14倉庫修復再利用工程)」及「文化資產行政暨育成中心室內裝修」案驗收及撥款。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高畫質電視推廣計畫	3,078,000	1,680,929	173,305	380,828	554,133	377,852	-	37,673	415,525	1,228,343	-	313,978	1,542,321	68	0	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	95,365	51,941	-	7,914	7,914	6,531	-	1,383	7,914	45,124	-	6,817	51,941	83	0	17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550,000	410,864	-	410,864	410,864	304,309	-	56,898	361,207	304,309	-	56,898	361,207	74	0	14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550,000	120,944	-	120,944	120,944	94,617	-	26,327	120,944	94,617	-	26,327	120,944	78	0	22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	2,500,000	471,064	-	471,064	471,064	393,526	-	76,324	469,850	393,526	-	76,324	469,850	84	0	16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除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75	73	0	19	92	係因104年度高畫質「旗艦型連續劇補助案」依立法院決議，於10月辦理專案報告後始開辦，致延後執行期程，暨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執行期程係屬跨年度且分期撥付款項，部分節目製作受技術、演員檔期、天候等因素影響拍攝時程，依契約規定辦理期程展延，致影響執行率。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加速執行並依契約期程請領補助款。	100	100	100	100		一、策略性鼓勵內容製作者創新製流程，開發新興節目模組，並結合新興傳播科技及資通訊產業人才，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及新型態行動寬頻影音節目，提升節目質量與國際競爭力，並實驗新興獲利模式與營運機制，協助傳統媒體產業於數位潮流下轉型。 二、補助業者製播廣播節目，類型包括文史藝術、社會服務、跨界合作、廣播戲劇、兒少及非流行音樂等6類節目並結合行銷推廣，期能培養聽眾忠誠度，提高節目效益及其數位應用能量。 三、辦理影視廣播產業趨勢研究案，分析我國及全球廣播產業發展趨勢，以規劃產業所需之輔導措施。 四、委託專業機構邀請國際級師資來臺授課，依據國際影視新興趨勢，針對行動裝置普及及視覺特效最新技術分享創新思維，提升業者專業知能及國際視野。
100	87	0	13	100	係因應104年度平臺與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官網整合維護，停辦原規劃之網路直播專題節目製作案等活動，縮減改辦相關音課程錄製及公開播放，致影響執行率。105年度將廣邀影視作品進駐線上主題影展專區，充實平臺內容、擴大服務層面，提早規劃相關作業期程。	80	100	80	100		一、網站年度綜合瀏覽量逾1,040,795人次。 二、發行「哈臺影音快遞」會員電子報數達45期。 三、洽得「KKBOX」等6個合作單位作為RSS綜合資料介接來源。 四、洽得「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等4個合作單位作為非營利機構進駐、共享網路資源空間。 五、邀集「放映週報」等52篇影視音專題企畫單元撰稿。 六、洽得台北市電影委員會「MOD微電影暨金片子創作大賽」等6個異業合作（線上主題影展）單位。 七、策劃「金馬知識王」等6次網站品牌宣傳行銷活動。 八、辦理「創用CC影視音原創素材募集」活動，徵得作品數逾256件。 九、辦理「影視作品線上展示櫥窗」製作案，推廣歷年（已階段性完成100至102年）高畫質戲劇作品補助成果。 十、將「廣播電視金鐘獎」等影片及官網建置於站內資料庫，供群眾點閱取用資訊。
88	74	0	14	88	電影長片製作輔導金各案，因電影企劃之執行須經前製、拍攝、後製、行銷及上映等作業程序，耗費時間較長，致影響執行率。將持續督促受補助者掌握製作進度，並依規定請領補助金。	15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進度)	100	15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進度)	100		一、提升國片產製質量，豐富多元創意開發:補助拍攝具市場競爭力或文化藝術等多元性之國片及短片，並辦理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推動電影創意開發。 二、強化國片行銷通路:輔導業者參加德國柏林、香港、法國坎城及韓國釜山等國際影展及市場展，並舉辦台灣之夜酒會等造勢活動，協助國片進行國際版權交易，拓展國際市場。 三、培育人才，促進電影產業永續發展:輔導辦理電影人才培訓，提升電影新進人員及製作能力，並積極導引國外電影業者來台拍片，促進我國電影與國際接軌。 四、構築友善產業環境，促進電影產業發展:補助電影業者購置電影數位化或先進器材設備，提升我國電影工業前後製及數位水準。
100	78	0	22	100	主要係因「104年度電視戲劇節目海外公開播送獎勵案」經評審決議前三名從缺，致減少獎金核發，影響執行率；105年度將酌調各名次獎金分配。	15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進度)	100	15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進度)	100		(一)輔導業界辦理編劇、演員、幕後製作等基礎人才培訓課程，並鼓勵產學合作，帶動業界擴大投入人才培育。 (二)舉辦劇本創作獎，除獎勵創作、挖掘劇本寫手、開發多元題材外，並辦理推介活動，媒合優秀作品落實製拍。 (三)舉辦廣播電視金鐘獎，獎勵及肯定優良廣播內容及從業人員，製播更優質之廣播節目。 (四)舉辦金視獎，獎勵有線系統經營者及播送系統業者製播地方性節目及提升客戶服務品質。 (五)輔導業者參加國際影視展及台北電視內容及創投媒合會，並獎勵我國電視劇於海外地區公開播送，以行銷我國電視作品，拓展海外市場佔有率。
100	84	0	16	100	104年首度開辦補助學校辦理學分學程等計畫，因屬跨產業與院校合作案，受申設學程教育之行政流程、專業課程規劃及聘邀業師不易等因素影響，致申請及獲補助案件較少；另部分獲補助案因企劃方向變更，辦理報案，致影響執行率。日後將加強補助要點說明與宣導，以期提升獲補助案之數量及品質、改善撤案情形。	100	100	100	100		(一)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相關補助措施，包括大學校院辦理流行音樂學程暨系所教育補助計畫、流行音樂星品牌經紀發展計畫、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流行音樂跨界合作及商務模式產業創新案、流行音樂產業輔導促進計畫、硬地音樂專輯錄製補助、推動流行音樂展演空間數位發展補助要點等，以活絡市場、強化產業特色、及帶動產業資金與人才投入。 (二)辦理流行音樂獎勵活動，包括金曲獎、金音創作獎、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等，另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及世界音樂節，總計媒合場次354場，成交值總和達4.3億元，打造臺灣為亞洲指標性商展中心。 (三)策略性補助樂團、歌手共18組參與國際重要音樂節，104年參與法國坎城Midem國際唱片展、英國Glastonbury音樂節、美國紐約CMJ音樂節、美國南方音樂節(SXSW)、新加坡Music Matters音樂節、日本Summer Sonic音樂節等，拓展國際演銷市場。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跨藝匯流傳統入心」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118,340	118,340	-	118,340	118,340	99,999	18,177	164	118,340	99,999	18,177	164	118,340	85	15	0
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660,970	1,660,651	650,279	263,250	913,529	513,061	246,623	129	759,684	1,260,183	246,623	23,325	1,530,131	56	27	0
國立臺灣美術館現代化典藏庫房建造計畫	601,706	601,706	104,896	0	104,896	90,550	14,332	14	104,896	586,469	14,332	905	601,706	86	14	0
彰化生活美學館業務一遷建新館接續工程(含國立彰化社會教育館部分)	337,730	326,894	9,841	0	9,841	3,962	5,879	0	9,841	312,348	5,879	8,667	326,894	40	60	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838,625	527,732	70,381	127,737	198,118	131,411	66,697	10	198,118	378,640	148,506	586	527,732	66	34	0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0	85	15	0	100		100	100	100	100	其差異主要係因採購標餘款。	本計畫104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一、臺灣戲曲中心：已完成建置臺灣戲曲中心網站、劇場專業設備採購、試營運節目製作規劃暨傳統藝術紮根推廣等工作。 二、宜蘭傳藝園區：圖書館空間裝修工程已完成82%並撥付第3期款、文物庫房及展示空間整體改善規劃已完成發包作業。 三、高雄豫劇藝術園區： (一)已完成高雄左營中山堂歷史建築之土地撥用程序並撥付第一期款。 (二)已完成中山堂歷史建築物再利用先期規劃案。 (三)已完成臺灣豫劇園區劇場設備第一期改善工程。
83	76	15	1	92	一、執行未達90%之原因：主體工程承攬廠商介面協調及整合能力不佳，無法確實掌握各工程出工人數；台北市政府辦理鄰近福國路延伸段工程施工，致臨本案工區電力、電信區外管線施工變更及受兩次強烈颱風影響災損復舊，導致工程進度落後。 二、改進措施： (一)已請廠商增加人力，並責請專管及監造廠商加強督導並協調施工界面事宜，督促承攬廠商確實掌控人力及資源安排，並每週、每月檢討進度辦理情形。 (二)督促承攬廠商加速消防系統測試，預計於105年1月底掛牌申請消防竣工查驗，預計於105年3月底取得消防安檢核可函並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	100	100	98	90	主體工程因開工之初承攬廠商遲未獲台北市政府核准放樣勘驗、歷次契約變更及天候等不可抗力影響，迄今展延工期479日曆天，承攬廠商未妥善安排人機料及安排施工順序，材料圖說等資料未如期送審，都影響整體籌建計畫進度。	主體工程已全部完成外牆裝修、劇場裝修、機水電及部分室內外裝修作業；劇場專業設備已完成配管、防火大幕、部分捲揚機滑輪、樂池升降舞台靜載重測試及大部分材料圖說送審作業；拆除及景觀工程預計於105年1月5日申報竣工；傢俱工程已完成發包並於104年11月5日開工。
100	98	2	0	100	一、本計畫原定本(104)年底完成，惟庫房典藏管理RFID應用系統建置案雖已完工，因測試及結案報告廠商提出時程，又典藏庫擴建工程案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未結算及保存設備建置工程案驗收相關文件資料未補齊，致使本計畫無法如期於104年度結束前完成結案，以上相關經費已辦理保留。 二、則正積極管控追蹤並督促廠商趕辦中，預計105年4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100	100	98	86	一、國立臺灣美術館以104年12月3日國美秘字第1043002608號函陳報文化部辦理計畫展延至明(105)年4月，文化部於104年12月24日文創字第1043034137號函陳轉行政院核定，目前國發會進行審核中。	庫房典藏管理RFID應用系統建置案雖已完工，因測試及結案報告廠商提出時程，又典藏庫擴建工程案設計監造服務費用未結算及保存設備建置工程案驗收相關文件資料未補齊，預計105年4月底以前全部完成。
100	96	2	2	100		100	100	97	100	「遷建新館接續工程」已於102年4月26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惟與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因履約爭議，正進行民事訴訟，相關經費續辦保留，並予密切注意及積極審慎辦理，以維權益。	本計畫新館工程於100年6月14日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於101年12月17日完成驗收，並於102年4月26發給結算驗收證明，並已遷入使用。
100	72	28	0	100		100	100	100	100		一、完成臺博館南門園區古蹟修復與再利用各項工程並開園營運。 二、完成鐵道部古蹟修復工程第1階段及園區景觀規劃。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保留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賸餘數	合計			
南科館興建計畫	1,500,000	1,061,380	36,183	387,110	423,293	124,248	-	-	124,248	498,875	-	263,461	762,336	29	0	0
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	711,105	681,137	37,836	20,086	57,922	46,374	-	4	46,378	631,333	-	38,261	669,594	80	0	0

甲主管
子績效報告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騰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29	47	0	25	72	53	100	41	53	<p>未達預定進度原因：</p> <p>一、行政作業：南科館整體修正計畫重新提送行政院核定及基本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p> <p>二、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流程：新建工程於102年10月17日辦理第一次採購招標上網公告作業，並於102年底前共計辦理四次採購招標上網公告作業，均無廠商參與投標。經檢討調整工程預算，並接續辦理三次採購招標上網公告作業後，於103年3月26日開標順利決標。</p> <p>三、共同承攬-機電廠商之施工圖說等送審文件提送審查進度落後，影響建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p> <p>四、鋼構廠製(含現場安裝)作業落後，影響建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p> <p>改善措施：</p> <p>一、南科館修正整體計畫於102年2月25日經行政院核定通過。基本設計圖說於102年5月31日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2年6月17日審議通過。</p> <p>二、新建工程經檢討調整工程預算後，再次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並順利於103年3月26日決標，並於103年6月4日開工。</p> <p>三、共同承攬-機電廠商另行委託機電工程顧問公司協助趕辦施工圖繪製作業，已趕上建築主體工程施工進度；建築主體工程亦調集人力施工追趕進度。</p> <p>四、共同承攬-建築廠商結構技師親自進駐鋼構廠督促鋼構廠製進度，目前時空走廊鋼構部份構件已完成加工運抵工地現場，並接續進行工地組裝。</p>	<p>一、新建工程採購招標案於103年3月26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p> <p>二、新建工程於103年6月4日申報開工。</p> <p>三、展示統包工程於103年12月19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p> <p>四、景觀工程於104年10月13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p> <p>五、典藏櫃架及設備工程於104年12月29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p>	
80	93	0	6	98	95	8	95	7	<p>一、本計畫基地為卑南國定遺址，面積超過1公頃，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且涵蓋山坡地，相關開發建設依法需經文化資產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及水土保持審查等，因各項行政審議程序時程冗長，影響工程發包期程，故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不如預期，惟各項審議程序，現已全部完成，工程建設可逐年推動，應可逐步趕上進度。</p> <p>二、為配合交通部辦理「花東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由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執行台東車站後站地下道外部景觀步道設施，「卑南文化公園第二期整體計畫」(第二次修正)配合展延至106年，行政院已於104年8月5日原則同意，目前總體計畫執行進度已達95%。</p>	<p>一、完成卑南國定遺址約12公頃之土地取得，達成遺址保存之目標。</p> <p>二、完成卑南國定遺址初步考古試掘研究工作。</p> <p>三、第1標考古工作室等空間改善工程進度87%，目前已與廠商終止契約，將另案重新發包。</p> <p>四、第2標西入口服務站新建工程已完工。</p> <p>五、第3標天橋及周邊景觀整建工程已完工。</p> <p>六、第4標展示工程已於104年12月25日完工。</p>	

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實際數(千元)	持股數(千股)	持股率(%)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文化部	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	0	588,614.73	58,861.47	99.78	0	0	0	0	該公司已於88年10月31日結束營業，目前仍積欠債務無法清償，現由文化部協助辦理清算中。

說明：1. 不同投資單位對同一事業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效益就個別之投資單位評估之。

2. 所稱「年度」請按投資單位獲取股利之年度填製。

本 頁 空 白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6,047,960	2,000,000	6,044,202	2,000,000	-	16,770	16,770	8.88%	-	6,247	6,247			1.96%	99.94%	100.00%	188,860	243,575	-54,71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該基金會104年度工作以辦理各項補助業務、獎項業務及政府委辦計畫為主，尚符合該基金會捐助章程所定之任務宗旨。 二、104年度收入較103年度收入減少約1億2,994萬3千元，主要係因募款收入及投資收入未達目標所致。104年度支出較103年度增加約1,439萬元，主要係因辦理國際藝術網絡發展平臺專業費用所致。 三、查該基金會104年度收支短絀5,471萬5千元，主要係因國內外整體投資市場環境不佳，以致財務收入及募款收入未達目標。未來將請該基金會針對投資項目，進行風險評估及停損控管，以避免發生陸續基金崩潰情形。																				

備註：
 一、上表所列關於本年度（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係為決算數字已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監事會之審核通過。
 二、該會於民國84年1月4日完成設立登記，財產總額為22億元（其中包括依「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設置條例」第四條規定之創立基金20億元，以及該年度文建會捐助之基金2億元）。
 三、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收入
 1. (104)收入=受贈收入+勞務收入(包括服務收入及委辦收入)+財務收入淨額(利息收入+投資收益-投資損失)+業務外收入=188,860,003元。
 2. (103)收入=募款收入+服務收入+財務收入淨額(利息收入+投資收益-投資損失)+委辦收入+業務外收入=318,803,033元。
 (二)支出
 1. (104)支出=勞務成本(包括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及委辦支出)+補助業務支出+獎項業務支出+管理費用+其他業務支出=243,574,682元。其中：
 (1)本年度補助業務支出之「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公告金額為147,949,405元。扣除撤案、扣款後帳列金額為141,494,910元。
 (2)獎項業務支出 第19屆文藝獎共有5位得獎者，獎金共計5,000,000元。
 2. (103)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補助業務支出+獎項業務支出+募款支出+服務支出+委辦支出+其他業務支出=229,185,055元。其中：
 (1)本年度補助業務支出之「補(獎)助金費用」董事會核定公告金額為136,003,100元。扣除撤案、扣款後帳列金額為133,272,665元。
 (2)獎項業務支出 第18屆文藝獎共有6位得獎者，獎金共計6,000,000元。
 三、104年度本基金會之主要業務：
 (一)補助業務 除一年二期之常態補助及【紀錄片製作專案】、【表演藝術評論人專案】等專案補助計畫外，更與企業合作設有【海外藝遊專案】、【布袋戲製作及發表專案】、【長篇小說創作發表專案】、【藝校於樂專案】、以及【表演藝術新人新視野專案】等。
 (二)獎項業務 配合國家文藝獎設置辦法修訂，國家文藝獎改為兩年一期辦理，因此本年度完成第十九屆[國家文藝獎]之評選作業，明年度再行辦理頒獎典禮及後續推廣活動。
 (三)委辦業務(政府委辦)
 文化部—【選送國內文化相關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103-104)/(104-105)】、【文化藝術新秀發表與展演推廣活動計畫(103-104)/(104-105)】、【視覺藝術獎助計畫(103)/(104)】、【表演藝術製作提升-排練補助】、【第12屆文藝獎】等。
 (四)其他推廣及研發業務 104年度除原有之推廣、研發計畫，配合企業專款贊助之【藝文社會企業育成專案】計畫，致力行銷推廣文化藝術。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中法文化教育基金會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180	180	25.86%	-	-	-	-	100.00%	100.00%	696	473	223	344	571	-227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該基金會104年辦理各項中法文化交流活動及獎助，符合其設立宗旨。</p> <p>二、該基金會104年收入較103年增加35萬2千元，主要係標得辦理文化部活動、捐款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104年度支出較103年度減少9萬8千元，主要係「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本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申請者、與臺師大歐文所合作發行巴黎視野及工作人員從今年4月份開始不領車馬費等使支出減少所致。</p> <p>三、104年度營運盈餘較上年度短絀數增加45萬元。</p>																				

備註：

一、所列有關104年度財務資料已於105年1月15日第10屆第1次董事會會議中通過。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收入

1. (103)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收入(利息收入)=S343,894元。

2. (104)收入=業務收入+業務外收入=S696,138元。

(二)支出

1. (103)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補助業務支出+獎項業務支出+業務支出=S570,532元。

2. (104)支出=補助文化活動支出+辦理及獎助文化活動支出+勞務成本+管理費用=S473,390元。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一)辦理系列文化講座：與臺師大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暨法語教學中心合辦歐洲文化系列演講21場，參與人數計1,320人。

(二)補助辦理文教活動：補助輔仁大學「雷鳴遠神父跨國研究計畫暨系列國際研討會」、東吳大學「追隨呂格爾閱讀國際工作坊」及陳潔瑤2015年攝影創作展「你是誰？我是秦雅族」參與活動，參與人數計2,500人。

(三)出版「巴黎視野」電子報與紙本季刊：本年度出版4期雜誌。

(四)辦理「當代法國研究論文獎助金」：本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申請者。

(五)辦理「法國進修文教獎助學金」：本年度無符合資格之申請者。

(六)獎助「法國漢學博士論文獎」：補助駐法代表處與法國漢學研究協會辦理「2015年漢學論文獎」，計2名。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文化臺灣基金會	240,000	35,000	240,000	35,000	-	-	-	-	-	-	-	-	100.00%	100.00%	2,946	3,991	-1,045	5,738	6,376	-638
<p>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p> <p>一、該基金會104年度工作係與臺灣大學國際論壇社合作辦理「2015第九屆國際文化探索與交流在亞洲」活動、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合作辦理「2015余光中散文獎創作大賽」、台北霞海城隍廟合作辦理「唐風尚—穿越大稻埕的刺客地圖 刺客轟隱娘電影服裝特展」、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家藝起來—2015民俗藝術學堂」活動，以及與水面上與水面上劇團合作辦理「藝游水面」活動。尚符合該基金會捐章所定之任務宗旨。</p> <p>二、104年度收入較103年度收入短少279萬2千元，支出部分則較103年度減少238萬5千元，係因103年辦理非例行性之專案活動，而104年度未辦理之故。</p> <p>三、該基金會104年度收支仍有短絀，未來將請該基金會審慎評估收支情形、開源節流，並積極開拓財源。</p>																				

備註：

-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核通過。
-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 (一)收入
 - 1.(103)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出版品收入+版稅收入+專案收入=\$5,738,442元。
 - 2.(104)收入=銷貨收入+受贈收入+其他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2,946,131元。
 - (二)支出
 - 1.(103)支出=文化活動費+一般行政+折舊+其他損失+專案支出=\$6,376,678元。
 - 2.(104)支出=勞務成本+管理費用+其他業務外支出=\$3,991,457元。
-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 (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俗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大家藝起來-2015民俗藝術學堂」。
 - (二)與臺灣大學國際論壇社合作辦理「2015第九屆國際文化探索與交流在亞洲」活動。
 - (三)與中華語文教育促進協會合作辦理「2015余光中散文獎創作大賽」。
 - (四)與台北霞海城隍廟合作辦理「唐風尚—穿越大稻埕的刺客地圖 刺客轟隱娘電影服裝特展」。
 - (五)與「水面上與水面上」劇團合作辦理「藝游水面」活動。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臺灣博物館文教基金會	11,700	5,000	11,700	5,000	-	-	-	-	-	-	-	-	100.00%	100.00%	409	455	-46	392	267	125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經詢問104年短絀原因：第4屆馴龍高手贊助案尾款於105年1月入帳，該基金會先行墊支活動辦理所需費用所致。
 二、該基金會因基金有限，每年固定僅有利息收入，故扣除基本行政開銷(包括兼職人員酬金、董監事會議、雜費支出等)後，並無足夠經費得獨立辦理專案，因此每年均得向各方捐贈來源尋求贊助支持，以活絡博物館相關活動，發揮基金會功能。但因每年獲外界捐助部分無法預估，故可能產生每年營運餘絀不一之情形，如104年度因有墊支情形造成短絀，於下年度贊助款入帳即可維持收支平衡。
 三、查104年度該基金會補助及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尚符合該基金會設立宗旨，建議該基金會可再針對章程所訂內容有更積極之推動，未來將督促該基金會積極提出合作方案來募款，以籌措財源。

備註：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尚未經董、監事會議通過。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收入

- 1.(103)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391,886元。
- 2.(104)收入=捐贈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409,439元。

(二)支出

- 1.(103)支出=行政費用+社教活動=\$267,023元。
- 2.(104)支出=用人費用+其他行政費用+教育推廣活動=\$455,144元。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一)補助業務：補助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馴龍高手-小小古生物導覽員培訓營」，持續透過培訓國小高年級學童地球科學相關知識，內容豐富並結合臺博館精緻古生物化石與展品，使學員可以進行多重感官學習；並藉由該培訓，打破過去學校教學形式，引導學員在過程中產出導覽內容，使學員們在結訓後，具備古生物的導覽能力，並邀請學員實際至土銀展館進行服務訓練，將所學分享給其他孩童，有效綿長及推廣環境教育與生物演化等議題，活動補助經費共31萬8,144元。

(二)獎項業務：無。

(三)委辦業務：無。

(四)其他推廣及研發業務：協助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教育推廣活動包括田裡有腳印市集「綠色保育X無限可能」活動、【南門小灶腳】系列活動、【非你墨屬】臺灣墨玉特展專家導覽、《圓籬上的小黑點》-黑棘蟻與都市自然生態、【蟹蟹小學堂】-螃蟹特展系列講座、博物館尋寶記系列活動、南門FUN中秋、「榮耀祖紋-來義鄉排灣平文展」-專家導覽暨演講、璞瑤風情特展系列專題演講等。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臺灣美術基金會	13,000	1,502	11,498	-	-	-	-	-	-	-	-	-	88.44%	-	180	181	-1	211	167	44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 一、104年度辦理各項美術活動等，皆符合該基金會設立宗旨之活動，且收入支出金額合理，已達成捐助目的。
 二、本年度與上年度營運餘絀比較之增減原因：104年收入減少3萬1千元，因外界捐款減少；104年支出增加1萬4千元，因補助舉辦藝術展覽活動支出增加及本基金會董事長退休改選等事務費用增加。
 三、104年度營運結果收支相抵餘絀1千元，將加強督導該基金會業務執行審慎辦理。

備註：

-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經105年4月7日第九屆第5次董、監事會議通過。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103年度
 1. 收入：捐款收入3萬元，學息收入18萬1,152元。
 2. 支出：經費支出16萬7,195元，其中補助及捐助費12萬元、事務費3萬7,142元、業務費1萬63元。
 3. 營運結果：收支相抵餘絀4萬3,957元。
 (二)104年度
 1. 收入：財務收入18萬53元。
 2. 支出：經費支出18萬905元，其中補助舉辦藝術展覽活動支出12萬800元、管理費用6萬105元(事務費5萬4,820元、業務費5,285元)。
 3. 營運結果：收支相抵餘絀852元。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一)補助私立靜宜大學舉辦「轉折見風景—卓有瑞近作選粹展」。
 (二)與國立臺灣美術館共同主辦「聚在藝起—藝術家聯誼」。
 (三)補助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當代社會顯影系列展」。
 (四)補助臺灣藝術大學「靜境·揮灑—蘇峰男·賴武雄雙個展」。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地文化藝術基金會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18,000	-	18,000	95.93%	18,000	-	18,000	96.49%	100.00%	100.00%	18,763	7,368	11,395	18,654	22,471	-3,817
<p>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p> <p>一、該基金會104年度工作以辦理文藝學苑、等手相連等6項計畫為主，尚符合捐章所定之任務宗旨。</p> <p>二、該基金會104年度收入與103年相比，約增加10萬9千元，係因其他業務外收入增加，另支出部分減少約1,510萬3千元，係因該基金會改選董事會，調整部分業務計畫方向，且部分補助計畫申請者較少，以致預算執行率低。</p> <p>三、另該基金會104年度收支情形，盈餘1,139萬5千元，主要係董事會改選，依據第三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調整部分業務方向，故計畫預算將廣績於105年度執行；且部分補助計畫申請者較少，使業務費用減少，以致預算執行率低，未來將督促該基金會提早規劃業務工作計畫，加強補助計畫之宣傳，提高預算執行率。</p>																				

備註：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由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監事會審核通過。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收入

(103)收入=補助收入+利息收入等=\$18,653,520元。

(104)收入=政府補助基本營運收入+財務收入等=\$18,762,587元。

(二)支出

(103)支出=業務支出+行政人事支出等=\$22,470,671元。

(104)支出=勞務成本+管理費用等=\$7,367,656元。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 (一)「文藝學苑」系列專題講座--透過每位文藝學家分享，向鄉民推介更多優質讀物，分享豐富經驗，打開民眾對文藝的啟發及感受。
- (二)「等手相連」文藝青年寒暑期返鄉服務--訂定補助要點，鼓勵青年學子充分利用寒暑期時間至金門服務。
- (三)「補助影視業者製作拍攝」--推廣金門優質形象，促進文化產業發展。
- (四)「文藝活動補助」--為鼓勵文藝團體或街頭藝人表演，訂定補助要點，提升地方文藝素質。
- (五)「文化考察」--協助整修胡地故居及越南訪查。
- (六)「胡地講堂教育課程補助」--以「胡地講堂」之名，辦理各類講座。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	140,913	35,000	140,000	35,000	-	-	-	-	-	-	-	-	99.35%	100.00%	1,876	1,395	481	1,890	1,934	-44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一、104年度辦理之各項生活美學活動符合該基金會宗旨。 二、104年已無短絀情形，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經費支出應量入為出，避免短絀現象。 三、104年度總收入187萬6千元，總支出139萬5千元，賸餘48萬1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減少1萬4千元，主要係利息收入、其他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較103年度減少約53萬9千元，主要是因人事費薪資調降及推展生活美學業務活動費等減少所致。																				

備註：

-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業於105年2月23日「第9屆第3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經董、監事會議通過；亦已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臺灣生活美學基金會上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收入：利息收入187萬999元+其他收入1萬9,329元=189萬328元。
支出：人事費69萬603元+行政事務費11萬9,341元+活動費106萬2,807元+旅運費6萬1,667元=193萬4,418元。
- 三、該基金會104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收入：財務收入187萬283元+其他業務外收入5,695元=187萬5,978元。
支出：推展生活美學業務活動費58萬3,850元+管理費用81萬663元(包含人事費67萬1,709元、行政事務費10萬7,005元、旅運費3萬1,949元)=139萬4,513元。
(一) 2015島嶼音樂季104年6月1日到9日：「2015島嶼音樂季」以年度常態性規劃並與日本沖繩共同舉辦，將花東多元的原創音樂及花東優異的文創工藝介紹到沖繩，俾能使雙方更了解、友愛彼此，而成為文化與觀光交流的大使。本會與台東生活美學館合辦，假日日本沖繩辦理五日活動，部分補助20萬元整。
(二) 與彰化生活美學館合辦「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104年生活美學大師講座」：為推廣生活美學，就音樂、社區營造、空間美學、繪畫等與生活藝術相關領域舉辦講座，與民眾面對面進行對話，增進國人生活美學涵養推展藝術文化活動，藉以提升民眾對美感的品味，美化居家生活、社區環境，提高民眾生活品質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目的。經費18萬4,190元，7場美學講座計550人次參與。
(三) 「104年離島地區藝術下鄉暨書法藝術交流展」104年10月16日至11月1日：加強並推動離島地區視覺藝術活動，藉由作品展覽與現場揮毫示範交流活動，增藝文欣賞人口，達到「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之理念。本會與台南生活美學館合辦，假金門縣文化園區辦理，部分補助9萬8,260元整。
(四) 花蓮縣洄瀾詩社合辦「六十風華百年洄瀾-60週年社慶詩畫研習」：為發揚我國固有傳統書畫美學文化，藉以增進美學藝術素養，提升儒學涵養，陶冶心性，促進身心靈健康，達到「詩中有畫，畫中有詩」以畫入詩之文藝美術，充實縣民及社員創作及鑑賞能力，促進地方藝文發展。本會與花蓮縣洄瀾詩社合辦，假富邦人壽花庭區營業處版立，部分補助2萬元整。
(五) 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合辦「南部七縣市生活美學工作站志工成長研習」，藉本計畫的推動，讓志工感受志願服務的最初衷懷信念，透過演講的交流與表演促進志工智能增長，共同推動文化藝術工作，本會支付8萬1,400元，計143人次參與。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46,300	5,201	22,592	-	-	-	-	-	-	-	-	-	48.70%	-	1,456	1,943	-487	1,276	2,124	-848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查該基金會104年度業務以推廣優質兒歌、關懷原住民南投仁愛鄉親愛愛樂發展，協助聲樂家拓展舞臺展現成效，並鼓勵樂齡族群參與藝文活動為主。尚符合該基金會設立任務宗旨。</p> <p>二、104年度收入較103年度收入增加18萬元，係因銀行孳息增加；104年度支出較103年度支出減少18萬1千元，係因該基金會量入為出，減少支出所致。</p> <p>三、另該基金會104年度餘絀雖仍為短絀，但較103年度相比已有減少，顯示該基金會業已量入為出。未來將持續督促該基金會依設立任務宗旨達成年度工作目標，並積極開拓財源，量入為出，減少短絀情形。</p>																				

備註：

一、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經董、監事會議通過。

二、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一)收入

(103) 收入=利息收入等=127萬6千元。收入以銀行孳息為主。

(104) 收入=利息收入等=145萬6千元。收入以銀行孳息為主。

(二)支出

(103) 支出=業務支出+行政人事支出等=212萬4千元。

(104) 支出=業務支出+行政人事支出等=194萬3千元。

三、104年度該基金會推動主要業務：

向華人世界推廣優質兒歌，關注原住民南投仁愛鄉親愛愛樂發展，協助聲樂家新生代拓展舞臺展現成效，並鼓勵樂齡族群參與藝文活動。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5,214,272	1,226,277	5,214,272	1,226,277	1,171,444	493,849	1,665,293	89.98%	1,217,603	512,260	1,729,863	90.89%	100.00%	100.00%	1,850,773	2,396,758	-545,985	1,903,271	2,367,317	-464,046
<p>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p> <p>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係依公共電視法設置，主要使命為製播多元優質節目、促進公民社會發展、深植本國文化內涵及拓展國際文化交流。公視基金會確已符合其成立宗旨及本部捐助之目的。</p> <p>二、公視基金會104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5億4,598萬5千元，主要係因認列華視投資損失2億3,410萬8千元，及前行政院新聞局捐補助建構數位無線廣播電視共同傳輸平臺計畫、公共廣播數位發展及高畫質電視頻道建置計畫設備應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淨值下基金科目，上開設備提列折舊費用2億8,286萬9千元。</p> <p>三、公視基金會104年度收入為18億5,077萬3千元，總支出23億9,675萬8千元，短絀5億4,598萬5千元。其中短絀較103年度增加短絀8,193萬9千元，主要係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認列華視投資損失及業務收入(勞務收入)減少，本部將督促公視基金會開拓多方財源。</p>																				

備註：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成並出具報告及本會第五屆第二十七次監事會議審核、第五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通過。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	6,258,209	49,661	6,258,209	49,661	442,547	12,281	454,828	90.17%	442,547	11,155	453,702	89.01%	100.00%	100.00%	504,410	696,153	-191,743	509,738	611,676	-101,938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以下簡稱央廣)之捐助經費係依據「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編列，辦理對國外及大陸地區新聞及資訊傳播，藉此樹立國家新形象，促進國際人士對我國之正確認知及加強華僑國家之向心力，並增進大陸地區對臺灣地區之溝通與瞭解。央廣確已符合其成立宗旨及本部捐助之目的。</p> <p>二、央廣104年度總收入5億441萬元，總支出6億9,615萬3千元，短絀1億9,174萬3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減少532萬8千元，主要原因係代播之國際廣播電臺希望之聲等服務收入減少；總支出較103年增加8,447萬7千元，主要係行政財務管理支出(資產報廢、租金支出)增加所致。</p> <p>三、央廣104年度經費仍有短絀，本部將持續督促央廣加強自籌財源，並減少人事支出，開源節流，以強化財務結構。</p>																				
備註：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決算已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監事會之審核通過。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中華民族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500	500	400	400	45,514	295	45,809	47.06%	50,153	286	50,439	51.20%	80.00%	80.00%	97,339	99,034	-1,695	98,523	88,884	9,639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電影基金會)係由本部與臺北市影片商業同業公會共同捐助成立。業務以發展我國電影事業並辦理電影界有關共同事務為宗旨。主要任務在配合國家政策，運用民間之人力與財力，協助國內電影事業之正常發展。</p> <p>二、電影基金會104年度重要辦理事項，確已符合其成立宗旨及本部捐助之目的如下：</p> <p>(一)該基金會下設之「臺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辦理2015金馬國際影展(活動期間為104年11月5日至26日，於臺北舉辦)相關活動，包括臺北金馬國際影展金馬創投會議、金馬電影學院、金馬影展、金馬獎頒獎典禮。</p> <p>1. 第52屆金馬獎相關活動:2015年金馬獎第52屆頒獎典禮於臺北國父紀念堂舉辦。臺灣電視臺及網路同步直播，收看人口共650萬；海外轉播包括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新加坡、馬來西亞、北美地區、泰國、印尼、菲律賓、柬埔寨、紐西蘭、澳洲、汶萊、美國舊金山、奧克蘭、聖荷西等地區。中國大陸之收看人口約為6億。</p> <p>2. 臺北金馬國際影展：</p> <p>(1) 影展片數：長片及短片共178部，放映379場。</p> <p>(2) 來賓影人數：外賓共44位(不含隨行人員)。</p> <p>(3) 映後座談場數：映後座談48場、專題導讀2場、導演講堂2場、學院成果發表暨泰派克頒獎1場。</p> <p>3. 金馬電影學院：今年報名共計118件，選出14位學員拍攝2部短片，並於金馬國際影展中首映。</p> <p>4. 金馬創投會議：共計159件華語電影企劃案參與徵選，跨國合製件數為9件，總計有12國參與報名。自報名企劃案中遴選30件入選企劃代表，與來自全球85家投資方與發行商進行為期3天，超過810場之會議。</p> <p>除金馬國際影展及金馬獎頒獎典禮外，年中舉辦2015金馬奇幻影展：影片數量為48部片，放映110場、滿座率近8成。</p> <p>(二)該基金會下設之「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積極促進兩岸電影文化交流，辦理多項兩岸電影活動：</p> <p>1. 「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與大陸「中國電影基金會」合辦「第7屆兩岸電影展」，活動期間為104年5月22日至5月27日，於臺北舉行；6月8日至6月12日則於北京舉行。除影展活動外，該基金會亦組團帶領臺灣電影工作者赴大陸推廣臺灣電影；另邀請大陸電影導演、製片、演員來臺，與臺灣電影創作者會面，促進雙方良好合作關係及加強兩岸觀眾對彼此電影文化之認識。</p> <p>2. 組團於104年6月12日至6月15日至廈門參加第七屆海峽影視季及舉辦臺灣影展。放映臺灣影片5部。</p> <p>3. 104年7月4日舉辦「大陸電影通路市場現況」座談會，邀請臺灣電影從業人員及片商一同參與，了解大陸放映市場的現狀及發展，進而建立臺灣電影至大陸發行的橋樑，推動臺灣電影與大陸市場的合作。</p> <p>4. 104年9月16日至9月20日組團至吉林省吉林市舉辦臺灣主題影展「臺灣愛的電影回顧展」，並被邀請參加第30屆金雞獎頒獎典禮暨閉幕式。</p> <p>5. 推薦臺灣影片參加「第十屆華語青年影像論壇」；104年12月12日至12月18日於武漢舉辦，增加臺灣青年導演對兩岸交流之影響及曝光機會。本次論壇中臺灣共5部影片參加影展及放映。本屆華語青年影像論壇閉幕暨年度新銳影人頒獎典禮，由臺灣影片「極光之愛」女主角孫丞琳獲得年度新銳女演員獎。</p> <p>三、為籌開支，電影基金會經董事會議決，除積極尋求外界贊助外，並自99年度起停止補助電影公(工)協會團體。</p> <p>四、電影基金會104年度總收入9,733萬9千元，總支出9,903萬4千元，短絀169萬5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減少118萬4千元，主要係因編列104年度預算時，地方政府補助款尚未確定而未編列所致；總支出較103年度增加1,015萬元，主要係因金馬104年擴大行銷宣傳，各活動為求盡善盡美亦皆增加人力物力舉辦，以致各項支出平均增加。本部將持續督促電影基金會於規劃活動時酌收收支，積極對外爭取經費挹注，以強化財務結構。</p>																				

備註：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監事會之審核通過。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				上年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	108,069	1,000	108,069	1,000	120,115	1,790	121,905	92.21%	121,874	-	121,874	90.33%	100.00%	100.00%	132,206	132,587	-381	134,917	133,399	1,518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p>一、財團法人電影資料館於103年8月13日辦理組織名稱變更登記在案並改制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以下簡稱電影中心),多年來電影中心以有限之經費及人力,肩負起我國電影文化資產搜集、整理、保存及研究工作,其宗旨在維護及保存我國電影文化資產、倡導電影學術研究風氣,提升國人對電影之認知、提供資訊服務,協助我國電影事業之發展。</p> <p>二、電影中心104年度主要辦理事項,確已符合其成立宗旨及本部捐助之目的如下:</p> <p>(一)電影資產典藏與數位修復:截至104年度,計典藏華語影片15,703部、外語影片3,006部、中外影碟片及錄影帶計75,527部與圖書15,091冊,並修復4部華語劇情片。其中,《俠女》數位修復版入選坎城經典觀摩單元,《尼羅河女兒》數位修復版亦入選2016柏林影展經典觀摩單元。</p> <p>(二)推廣電影文化與研究出版:辦理「國片暨紀錄片影像教育扎根」計畫及「電影教育扎根」計畫,推廣電影文化;辦理「放映週報」計畫、「電影文獻購置」計畫、「電影刊物出版」計畫、「口述歷史與電影研究」計畫等,協助提升國內對電影學術研究之風氣與發展。發行之《放映週報》至104年度累積40,873訂戶數,且104年網站瀏覽量計759,078。</p> <p>(三)促進電影發展與國際交流:辦理「獎勵優良影像創作金穗獎」計畫、「優良電影劇本徵選」計畫、「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計畫、「四大市場展參展」、「臺灣電影工具箱」計畫等,獎勵及培育我國電影人才並促進電影發展,並推廣臺灣電影國際交流,增加臺灣電影國際能見度。104年度該中心辦理「2015台灣國際紀錄片巡迴展」至全台6個城市巡迴,放映總場次達110場,觀眾人次達8570人次,讓影展活動打破地域的藩籬;辦理「2015年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電影暨電影教材」計畫,舉辦紀錄片品牌行銷活動及工作坊達1,000人,邀請國際影人來台交流共6位,國外推廣放映共計19部,以及架設英文行銷網站供行銷台灣影片版權。</p> <p>三、為促使電影中心積極開拓財源,降低仰賴政府補助之情形,本部持續於董監事會議中要求檢討預算控管事宜;未來該中心將積極尋求企業界贊助,或以異業結盟、群眾募資等方式,增加收入。本部亦將積極督導電影中心,讓政府補助之資源作更有效之運用。</p> <p>四、電影中心104年度總收入1億3,220萬6千元,總支出1億3,258萬7千元,短絀38萬1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減少271萬1千元,主要係政府專案補助及自籌收入減少所致;總支出較103年度減少81萬2千元,主要是因年度收入減少,為達成既定任務,採撙節支出所致。</p>																				

備註：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已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監事會之審核通過。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08,924	46,323	355,247	65.57%	300,584	51,548	352,132	68.26%	100.00%	100.00%	541,744	516,782	24,962	515,877	509,557	6,320
<p>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p> <p>一、該社為依「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成立之國家通訊社，主要任務為提供國內大眾傳播媒體新聞服務，擴大國際新聞報導，促進國際對我國之瞭解，以及增進國際新聞交流。104年度主要辦理事項如下，確已達到政府捐助之效益及設置條例之任務。</p> <p>(一)加強與國際媒體交流合作，秉持正確、領先、客觀、詳實、平衡原則，報導國內外重要新聞，服務媒體客戶與大眾。</p> <p>(二)推出數位專題網頁製作，加速數位匯流進程，強化行動資訊服務，手機版首頁讀取速度居國內各新聞媒體手機版之冠。</p> <p>(三)104年度完成近20萬張老照片數位典藏，提升新聞附加價值，辦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及「中央社新聞學院校園走透透」活動，發揮公共媒體職能。</p> <p>二、該社104年度總收入5億4,174萬4千元，總支出5億1,678萬2千元，結餘2,496萬2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586萬7千元，總支出較103年度增加722萬5千元，主要係處分內江街房地互易產生收益所致。</p> <p>三、本部將持續督導該社，擲節開支，減少人事支出，加強開源及節流措施。</p>																				

備註：上列104年度財報數據，於105年3月21日經監事會議通過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數字。

文化部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捐助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期末基金餘額	創立基金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	57,300	55,300	10,000	10,000	1,500	-	1,500	66.23%	1,200	-	1,200	60.81%	17.45%	18.08%	2,265	2,347	-82	1,973	2,212	-239
<p>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p>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以下稱關懷基金會)成立之目的主要係辦理關懷貧困、老弱或需急難救助之演藝人員。104年度重要辦理事項，確已符合其成立宗旨及本部捐助之目的，關懷基金會努力撙節各項行政支出(如人事部分仍由臺視、中視、華視3臺自有人力兼辦基金會業務，不另行聘用人員輪流處理會務)，辦理3節餐會及照顧慰問貧病演藝人員，總計參加3節餐會之資深藝人約900人次，並提供31位貧病藝人3節慰問金。</p> <p>二、關懷基金會104年度總收入226萬5千元，總支出234萬7千元，短絀8萬2千元，其中總收入較103年度增加29萬2千元；總支出較103年增加13萬5千元，係因關懷基金會屬公益性質，執行關懷資深演藝人員，惟資深藝人日漸年長，相對之下基金會貧病慰問支出亦會逐年增加；至餘絀為負數，該會104年度經費仍有短促現象，本部將持續督促關懷基金會，積極開拓財源。</p>																				

備註：上表所列關於104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及董事會、監事會之審核通過。

本 頁 空 白

主辦會計人員：李 秋 月

機關長官：鄭 麗 君